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34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中共党史资料

第三十四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年·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

第三十四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北京 1929 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新燕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160 千字

199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册

ISBN 7-80023-137-2 / K · 171

定 价：2.95 元

目 录

文 献

- 在全国扩展公私合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摘要) 1955年1月7日…………… 陈 毅(1)

回 忆 录

- 人滇前后的回忆片断…………… 宋任穷(23)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
回顾…………… 伍修权(40)
苏鲁豫边区(湖西)抗日根据地创建时期的
回顾…………… **郭影秋**、**郝中士**、陈璞如、秦和珍(64)

人 物 介 绍

- 李六如传略…………… 凌 辉(98)

§ 综 述 §

北京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140)

专题资料

北京古旧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173)

北京同仁堂药店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193)

红军土城战斗与四渡赤水 …………… 叶心瑜(204)

§ 组 织 沿 革 §

✓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沿革 …………… 雷渊深(218)

民主党派资料

解放战争时期民革策反和组织武装活动概述

…………… 王德夫(238)

在全国扩展公私合营会议上 的总结报告（摘要）

（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

陈 毅

这次全国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要从政策执行上来总结成绩和缺点，确定一九五五年的计划规模，展望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的工作。今天共谈六个问题，即：一、传达中央指示；二、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工作的成绩；三、公私合营工作中的缺点及批判；四、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三年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五、关于组织机构；六、如何进行传达。

一、传达中央指示

这次会议，如仅就原来的要求进行，那就比较简单。事实上，这次会议是超过原来的要求的，陈云同志亲自领导这个工作；八办及搞公私合营工作的同志会开得更多；还邀请了政协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开了四天会，并由陈云、曾山、吴波、许涤新和我作了回答。他们很满意。会议从党内转向了党外；今天又转入了党内。这样的会议很有必要。今天是专谈公私合营会议的总结，但必须先传达一下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因为这是我们总结的依据。

（一）毛主席指示（毛主席的讲话内容略）

1.在政协二届全国委员会召开以前的各党各派领袖的座谈会上，毛主席强调政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以后还有重要的作用，明确了它的性质（不是国家机关，而是党派性）和任务（五项任务）。我们的作法不是把本来有事做的搞成无事做，而是把在别人看来无事做的搞成有事做。

2.目前存在的是工业问题，即原料分配与定单问题（即生产任务）私营有困难，要照顾他们，要调整公私关系；是商业问题比较困难，是进得太猛（排挤私商），应放慢些。

3.鼓励各党派和工商界，要叫要嚷，这样才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4.指定我召集工商座谈会，座谈工商问题。

（二）周总理指示

周总理在此次政协会议的政治报告中，根据主席指示，提出要调整工商业，同时，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公私营工业、商业问题，曾指示：统一领导，归口安排，按行改造，全面计划。这个指示的基本精神是要统筹兼顾，反对片面性。

最近，周总理指出我们的主要缺点是：在处理私营工商业及资产阶级的问題时，既不研究情况，又不同人家协商，也不估计后果，就片面处理。他要我们提到是否正确地执行中央政策的高度，来进行自我批评。

我们对资产阶级的方针是已经确定了的，问题是要尽量减少他们的破坏性。假如要没收资本家的财产，很简

单。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我们这样做，但问题是要考虑这样做对工人阶级有好处，还是有坏处。肯定说，是最坏的办法，实际受损害、受打击的是我们工人阶级，这样做会使社会倒退。所以我们采取迂回曲折的办法来改造他们，这对我们有利。

(三) 陈云同志根据毛主席和周总理的指示，亲自召集了多次的会议，研究了全国工商业情况，提出调整工商业的方针和办法。他着重指出，工业中 8 个行业有困难，而以机器、电器制造最困难，商业在城市中批发和零售都有困难，其中服务性行业困难最大。在农村和小集镇，私商亦有困难。同时，在地区间上海、天津最困难（按机器业的情况看，沈阳也有很大的困难）。

这次困难都比 1950 年容易解决，不要夸大这些困难，因为困难的只有 8 个行业，其他是稳定的，如有人拿这些困难来反对总路线，就必须加以批驳。

根据上述分析，提出了调整方针，在工业方面由国营让出一些，使私营工业能维持生产；在组织方面，准备成立第三机械工业部，产品归口，统一安排。对商业采取缓进和包下来吸收其参加国营的方针。

总的一句话，是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之下，将私营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纳入国家计划。

同时指出要反对只顾国营不顾私营、只顾中央不顾地方和甚么都推向国营，甚么都推向中央的两种倾向。

(四) 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批准了陈云同志上述的调整工商业的方针报告。刘少奇同志在做结论时着重指

出：党与非党群众的联盟，即使在共产主义时还会存在。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劳动人民与劳动人民的联盟，即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是基础，但劳动人民与非劳动人民的联盟还有重大的作用。各级党委应该重视这一点。同时他指出：要管国营，还要管公私合营和私营，不管是不对的，只管国营，不管私营，社会主义就搞不好。

陈云同志及其他几个同志在工商座谈会上作了报告，资本家方面很满意，认为：(1) 照顾出乎意料；(2) 鼓励批评，倾听意见是空前的；(3) 毛主席亲自接谈；指定召开座谈会，三个副总理出席，陈云副总理作报告，这是空前的重视，因此，提出要求各地分会也能照样开座谈会；(4) 他们中间也有人认为政府样样做到，工商界自己要检讨，要尽责的去反对破坏，反对消极怠工才对得起政府。

这些，都证明了中央方针政策的成功。

二、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成绩

1949年和1950年的公私合营是为了照顾私营的困难，还未提到总路线的高度来认识。1953年才开了一个头，1954年这一年是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的大规模的进行公私合营工业工作的第一年，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和进展，这个成绩是肯定的。

(一) 超额完成了扩展合营计划（去年计划会议预订的是17万亿产值，实际完成23万亿），贯彻和执行了：“稳步前进……合营一批较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并把它

们办好”的方针。这说明了第一仗打好了，第二仗第三仗就好打了。

资本主义工业大批被改造为公私合营后，就树立了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改变了企业的生产关系，成为半社会主义的企业，公私、劳资关系亦起了变化，改变了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对比关系。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比重，将由1953年的6%左右上升到11.8%。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工业（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产值，将由1953年的62%上升到71%左右。资本主义工业产值中未合营部分虽然还有增加，但它的总产量因为相当一部分变为公私合营，已经比1953年下降13.4%。从此，改变了全国解放后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1954年合营的都是资本主义工业中较大、较重要的企业，这些企业由于技术先进、工人众多、产品量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重要作用。在经济上，这些企业对国计民生有较大作用，有许多中小企业依赖它们生存；在政治上，这些企业中的工人群众有较高的觉悟性和组织性，这些企业的资本家一般是各行各业、地区性以至全国性的代表人物。做好这些企业的合营工作，就为进一步扩展公私合营造成前进阵地，使这些企业成为我们培养干部、积累资金的重要来源，并成为今后吸收、溶化许多中小企业的骨干。作好这些企业的工作，就为改造工作树立了榜样，启发和鼓励了资本家对公私合营的积极性（上海申请合营的1000多户，北京三四百户，荣毅仁、郭棣

活亦迫切要求合营等)。这证明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是正确的。他们积极要求合营，不问他们的动机如何，应该是我们所欢迎的。

(三) 贯彻了依靠职工的方针，深入地发动了职工群众。私营企业在合营阶段发动职工群众虽然不及“五反”时广泛，但较“五反”时深入细致，使广大职工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认识到在合营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使他们认识到，不仅要改造企业，还负有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重大责任。因此企业合营后，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质量改进、成本降低，使合营企业的优越性日益显著。这是资本主义工业所不及的。所谓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实质上就是反映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合营企业优越性的显示，其政治意义是很大的。

(四) 贯彻了党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政策，在清产定股、人事安排等问题，正确地处理了私股的合法权益。加上合营企业优越性的吸引，促进了资产阶级内部的分化，为今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打下了基础。

(五) 对原有的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进一步地树立了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巩固了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既得的阵地。对一些公私关系不正常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使私股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扩大了影响，减少了改造工作中的阻力。

上述这些，都证明成绩是重大的，公私合营工作是值得做的。同时，进一步证明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规定的：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是完全正确的。事实是无可辩驳的。实际斗争的经验证明这条路是完全可以走得通的。所以，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将经过公私合营来进行，是肯定无疑的。因为公私合营最有利于进行双重改造。宪法第十条规定的：逐步以全民所有制来代替资本家所有制的办法，在工业方面，通过公私合营是主要的办法。因此，轻视公私合营，提得高一点，等于是怀疑总路线，必须予以纠正。

只有这条路，没有第二条路，只有这样的想法，没有第二个想法，要左要右，就一定要犯错误。

这些成绩应归功于：

- (一) 中央、毛主席的正确领导；
- (二) 各地党政的领导与帮助，各部门的努力；
- (三) 中央各部的关心与支持；
- (四) 广大职工与参加公私合营工作的干部的努力。

我们要提高信心，继续前进。

三、公私合营工作中的缺点和批判

这次所反映的干部思想问题是使人吃惊的，我们不从政策思想上来解决问题是不行的，因为解决思想问题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基础。

中央有关部门：

(一) 对合营企业中的企业改造注意得比较多，结合企业改造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人的改造工作，注意得较

少。没有能及时地总结出双重改造的经验。对部分地方在贯彻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权益的政策上不坚决的现象，缺乏及时的督促（如盈余分配，重大企业的人事安排）。

这里有必要再提醒一下，中央各部必须同时注意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和私营这四种企业，当然国营是第一，但应该要照顾其他，不然就是片面性；当然最主要的是 141 项，但并不是说其他的都不要了。将工业分成新工业与旧工业，置旧工业于不顾，这是不对的。今天不是要排斥旧的，而是要把他们吸收过来，加以改造。建党建军，特别在初期，我们在这方面有很多的经验。像我们自己也是一脚踏上旧社会，一脚踏上新社会，每个人都有旧意识，要经过改造，慢慢的从旧的转向新的。因此我们必须建立新的基础，要把旧的拉过来，加以利用。

（二）原中财委六办（国务院八办）对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如上海、天津）的注意较多，但对其他地区、特别是工作上还存在许多困难的地区，照顾不够。在推广与交流经验及对各种政策方针的具体化等各方面工作上都作得不够及时，不够完备。作过一些反映情况，但不够有力，不及时。

（三）注意了合营的扩展工作，对于整顿工作不够重视；对公私合营注意较多，对加工订货注意得少。事实上，合营后的问题更多更大，处理合营后的问题，更能反映出路线问题。

（四）加工订货上的毛病亦出得最大，影响产品质量，影响税收。这方面的工作必须加强。做好这方面的工

作，就可以为公私合营打下基础。

地方有关部门：

某些地区的有关领导部门，对公私合营工作，在思想上，缺乏足够的重视，存在着分散、多头的情况；对干部缺乏统一的系统的政治思想领导与管理；对合营企业中的干部政策交待不明确，任务布置不具体。从下列几个具体事实来看，说明上述问题是相当严重的。

（一）不重视对合营企业的干部的配备教育与管理。如有一地区，有一次分配了 29 个干部做合营工作，全部都是复员军人的家属，还怀了孕，到厂后不能起作用，自己不愿干而走了的也有；有些地区搞国家资本主义工作的干部，在分配后是既无编制，又无经费，结果是只好吃党费，吃资本家的开支，干部情绪极为不安。

有的地方，党内不重视国家资本主义工作及统战工作。

至于未经训练，临时凑数的情况，在有些地区，极为普遍。公私合营工作是一个作战任务，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干部参加这个工作。二中全会指出，目前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而做公私合营工作的干部是站在解决这个矛盾的第一线，因此不能视之为次要的工作，必须配备较强的干部。要求各地党政注意这个问题。

（二）只重视国营不重视合营更不重视私营；只重视大的合营企业，不重视小的合营企业。有的地区，领导上只抓国营，放松合营；对大厂抓得紧，对小厂抓得松；愿管好的厂，不愿管坏的厂，认为大厂、好厂利润大、派头

大。甚至某些主管部门错误的认为安排私营工业的供产销，就是立场不稳；有的地区的党委在布置工作时，其他工作都谈了，就是未布置公私合营的工作。

这些，都是和党的路线不对头，且相差很远。这次会议，中央毛主席都很重视，开会研究，陈云同志还亲自进行领导，都未轻视。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将公私合营工作放在议事日程上来，要党委亲自动手。

(三) 不顾实际，要求过高；只重视生产，不重视对人的改造。有些地区在企业合营后，即要求实行一长制，有的希望增加公股比重，改变为地方国营，这种不顾实际的情况，最典型的反映是：在布置合营企业的工作时，将国营企业的一套办法照搬，结果是行不通，这个情况，各地在不同程度上均存在着。有些地区的干部反映，领导干部对生产抓得紧，对人的改造抓得松。因此，认为人的改造搞不好“不要紧”，生产任务完不成就要“挨整”。

应该重视企业改造，但也必须重视对人的改造，因为产值是起暂时的作用；人是要经常起作用的。公私合营是公、私二方面的事，与国营企业不同，因此，在条件未成熟时，不能硬搬国营企业的办法。至于如何使合营企业转变为国营企业的问题，领导部门在思想上、理论上考虑，是可以的，是对的，但是步骤必须分清，甚么是明天做的而断然不是今天做的，必须严格地加以区别，现在断然不能把公私合营转为国营，实际上做起来，因为条件尚未成熟。这样做，是犯错误的，必须批判。领导部门就是研究了，也只是一个意见，不能算数，因为这样大的方针

问题，必须由中央作出决定。目前必须严格地约束在现在的策略上。因此，目前就搬国营的办法，就是左倾，是以小资产阶级的办法来代替无产阶级的办法，是无政府主义而不是共产主义，结果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干部方面：

总的说，大部分搞公私合营工作的同志，工作是积极努力的，是热情的，工作是有成绩的，这是基本的一面；但不可否认，由于中央与地方各有关领导部门存在着上述缺点，加上1954年及1954年以前的合营企业，在类型上是大的居多，在资本家方面是代表性人物居多，而我们的干部则来自各方（机关干部；国营工厂干部；老合营厂干部；民政队员；私营工业中的党、团、工会干部等），有的政策水平较低，大部分缺乏管理生产和对资本家（特别是上层资本家）进行统战工作的经验（当然，也要配以全国性的党员是不可能的，但强一些是应该的），以及某些合营企业中的干部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个人主义思想，和对党的政策缺乏统一的全面的正确的认识等因素，有不少人存在着不愿意搞公私合营工作的思想，有的同志即使搞了这个工作，而在具体工作中，不能很好的执行和贯彻党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的政策，特别是对党对资产阶级的政策贯彻得更差。从具体来说，有下列几点：

（一）首先是愿意搞国营，不愿意搞公私合营，对于合营工作，怕这怕那，顾虑重重。这是一种普遍的思想情绪。如有一个地方有8个合营厂的公股厂长都不愿意再干下去；有1个公私合营瓷器厂的公股代表接受任务后，

睡了1个月不肯上班，领导上提出要撤他的职，他才勉强的去工作；有的干部调到合营厂后，认为是“从城市到了乡村”，是“大材小用”。有的干部认为从国营调到合营工作是“降了一等”，是不“光荣”的；有的认为在国营时大家都叫同志，到合营企业后就叫“先生”了；有的干部认为搞公私合营没有“前途”，因此将证章放在口袋里，不愿别人看见，问他时，则不愿说是在合营企业工作，怕说了“丢脸”；甚至有的干部认为到141项工作是优秀干部，到合营企业工作的是“生锈”干部。由于认识不足，就感到困难重重，如有些干部认为搞合营企业的工作有四难，即：资本家狡猾难斗；职工复杂难管；破摊子问题多难搞；统战工作生疏难做。有的干部提出搞合营有六怕，即：怕犯错误；怕糖衣炮弹；怕“左”了资本家上告；怕右了失掉立场；怕资本家难斗；怕工人靠不住。有的干部以搞副职不好领导资本家为理由，要当正职。这部分干部的偏向，虽形形色色，表现各有不同，但其本质，是个人主义的思想在作祟，和对总路线认识的错误、对国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政策的认识不足所致。这种情况是很不好的。应该说明，到合营企业工作是党派你去的，是党要你与资本家打交道，胆怯、害怕是一定搞不好工作的。各地党委应重视这种情况。

（二）基于上述的错误思想和情绪，干部在进厂工作后，就产生了另一种偏向，即在对待资产阶级的态度上，对党的统战政策及其重要性缺乏应有的正确的认识，在工作上、思想上忽左忽右，而宁左毋右的思想占着主导的地

位。如有的认为与资本家打交道就是立场不稳，怕资本家“臭气”熏染，因而避而远之，有的公股代表不敢和资本家坐在一个办公室中，而整天坐在党支部的办公室中，有的地方，连厂内开群众大会也不让资本家参加。至于干部包办一切的情况就更为普遍。有的地区的资本家反映：“干部昼夜忙，资本家晒太阳；公方是直达快车，私方是虚设一站”。有的连对资本家的积极建议也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由于这些，形成公股干部整天钻入事务堆，逐渐的脱离了工人群众。

另一方面，对资本家一团和气，和平共处，不敢批评，失去警惕，思想麻痹的情况亦有存在。如有的合营企业的干部，对私股不敢领导，怕学习总路线而“刺激”了资本家，也不敢讲对资本家的改造的问题；同时，各地普遍反映，有的干部开始时认为资本家不好应付，过了一个时期后思想就麻痹起来，甚至发展到阶级界线不明的地步。如为了争取资方代理人，竟让他参加了党的会议，有些地区的个别合营企业干部竟被资本家所腐蚀。另外在对人的改造上存在着不分先进落后一律对待，或只要先进不要落后的现象。关于右的倾向，这是早就预料到的，吃些亏，上些当，是避免不了的，但要加强这方面的预防工作，加强警惕，加强领导和教育是可以减少或不犯错误的。

至于在具体政策的执行上，宁左毋右，左比右好的思想就更为显著而突出，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在清产定股工作上“扣得紧一些”是一种普遍的思想情况，如在找价格上是找最低的，估成是估最低的。主

要是怕公家吃亏。

在这样的问题上，我们要善于区别大小，小的方面的让步是更有利于拉他们过来，我们思想不要钻在一个角落里，要跳出这个范围，从更大更远的方面来考虑处理问题。

2. 在人事安排上，“排挤资本家”的思想较为严重。表现在：

(1) 感到安排时矛盾很多。如××省反映，干部认为安排资本家有三个矛盾，即：与搞好生产有矛盾（认为资本家没有作用）；与消灭资本家有矛盾；与保守机密有矛盾。甚至有的公股因怕资本家学习后领导不了而不让他学习。

应该认识，我们安排资本家，让他们去学习，正是为了要消灭资产阶级，正可以搞好生产，至保密问题，如确须保密，是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向他们说清楚的。

(2) 有些地区老合营厂的公股急于要撵走私股，改成国营，以减少“麻烦”。如有的地区1954年以前合营的企业中，干部认为‘没有资本家也一样干’想赶资本家，全部拿过来。要知道，党要我们走第一步，就不要去走第二步，必须严守这个界线，否则要犯错误。

(3) 有些干部认为人事安排，是摆“样子”，到实际工作时就放在一边了。有的合营企业，将私股代表分配做买菜扫地的的工作。各地反映，资本家有职无权的情况是较为普遍的。

3. 在对利润分配的政策执行上，存在着尽可能不

分、少分或明分实不分的情况，有的地方党委虽有指示要分配盈余，但干部还是以“不知如何分”而不执行。有些干部的思想是相当典型的，他们认为将钱分给资本家是“冤枉”的，认为分配利润与新建扩建有矛盾；与消灭资产阶级有矛盾；与改造资本家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有矛盾。个别的干部连甚么叫四马分肥，“这个政策从哪里来的”还不知道。

4. 对充分协商的精神贯彻不够，甚至怀疑、怕麻烦而不愿协商。有一个合营企业，公私双方在协商时，意见不一致，公股即拍着桌子说“你不服从公股领导吗？”强制其同意。有的干部认为与资本家协商是“不得不如此”，但认为“资本家一身全是资本主义思想”，“能协商成啥？”。有的则认为协商太麻烦，不如直接管。我们一定要重视协商，不要怕麻烦，革命是不能怕麻烦的。不能有孤军出击的思想，孤军出击是要失败的。要认识中国是一个多阶级的国家。多阶级的国家要走向社会主义是一件麻烦的事，因此必须不怕麻烦。

(三) 在生产上片面的理解合营企业的优越性，盲目的追求产量。

应该在一定条件之下来安排生产，盲目生产对国家的计划性是有妨碍的，这是带有方针性的问题，在合营以后应该联系有关部门弄清情况，再决定是发展还是维持，同时企业生产应该根据主管部门的计划办事。

最后，有的干部认为经过加工订货可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思想是不对的，加工订货不

能改变企业的所有制，因此，必须进一步使其提高到公私合营，在条件成熟时再变成社会主义的企业。公私合营的道路是不能怀疑的。至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烂摊子”要不要，肯定也要，因为这里面有工人，有技术人员，他们对生产是有用的。

我认为一年来搞公私合营工作有成绩，这是基本的一面；有缺点是不可避免的，但提出批评是为防止可以防止的缺点和错误。目前情况是：左的右的情绪都存在，但左的情绪是主要的，要扭转左的情绪批判右的情绪。我们党很重视思想斗争，因此，我认为领导干部要有接受批评和批评人的勇气。

四、1955年到1957年三年的扩展合营计划

(一) 具体要求：

1. 1955年计划：

(1) 产值：17万亿（按1953年产值计算，以下同）。

(2) 户数：2508户。

(3) 合营企业职工：20万人。

(4) 计划投资数：5940亿元。

2. 1956年计划：

(1) 产值：185330亿。

(2) 户数：5126户。

(3) 合营企业职工：213700余人。

3. 1957 年计划:

- (1) 产值: 19 万亿元。
- (2) 户数: 6712 户。
- (3) 合营企业职工: 20 万人。

这个计划是从实际出发,是可以完成的,一般还可以超过,但要结合五年计划进行。

(二) 实现以上计划的可能性:

1. 国家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使国营工业的比重不断增长。这有助于私营工业的利用、改造。

2. 私营工业中的职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愈来愈多地要求对他们所在的企业进行合营。

3. 资本主义工业的矛盾重重和合营企业优越性的表现,具体的事实推动着更多的资本家自愿地要求合营。

4. 对资本主义的改造事业,经过去年一年有计划有领导的工作,各地已取得不同程度的经验,建立了前进阵地,大大有助于今后计划的实现。

(三) 实现计划必须注意的方针和措施:

1. 必须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对私营工业的生产,应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进行合理的安排,使供、产、销得以适当平衡,才能给扩展合营创造有利条件。

2. 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我们的方针应该是稳步前进的,但同时又是积极的。因此,急躁冒进与停滞不前,都是不对的。

3. 1954年扩展合营主要采用吃苹果的方式。这就是对较大、较重要的企业个别地进行合营。这种方式有其重要作用，但我国资本主义工业有很大的分散性、落后性，除了少数大企业外，还有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如果只合营大企业，而置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于不顾，则这个行业的困难将会更加严重。因此，在扩展合营的工作方式上，必须改为个别合营与全业安排相结合。

全业安排并不是将整个行业一律合营，而是对全业进行通盘规划，可以单独公私合营的，就进行合营；可以与其他中小企业进行联营合并的，就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生产改组，并使这种组合与公私合营结合；需要迁移的，就进行迁移；确实没有改造条件不能维持的，有计划地进行淘汰。在生产任务统筹兼顾的条件下，全业安排是可能的。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积累经验。

4. 对新增的公私合营工业，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应强调增加投资，扩大产量。合营企业的生产，必须贯彻“改革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针。

5. 扩展合营工作，必须紧紧依靠职工，并团结技术人员，不断地提高他们的觉悟，以扩大社会主义的力量，做好合营工作和改善生产。

6. 对合营企业不但要改造企业而且要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为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必须：(1) 贯彻对于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权益的各项政策（如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2) 企业中应兴应革的事，事前应对

他们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教育，然后根据他们的能力职位和政治态度，分配他们以适当工作，并帮助他们去做。有缺点错误，应教育批评；有成绩，应适当表扬鼓励；(3) 对资本家，资方代理人、高级职员中的进步分子要团结、使用，使其发挥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对中间分子，亦要领导和帮助他们做好工作；对落后分子不能采取孤立的办法，不应放弃对他们的使用和改造；对于坚决反抗的反动分子，应依法制裁；(4) 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应抓紧思想教育，不应斤斤于生活计较，对他们的思想改造，从长远的目标说，是要把他们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但在现阶段，则只能以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愿意协商为思想改造的内容，这是划分进步与落后的标准。

7. 必须加强对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这不仅是妥善安排生产所必要，而且对促进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为合营工作做准备，都是不可少的。上海在加工订货企业中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派员进行监督，这样做是很好的。

(四) 关于扩展合营计划的批准程序：

1. 这次各地提出又经过修改的计划，原则同意，但还要经计委批准下达，在计委正式批准下达前，第一季度报经党委同意后可以按此计划进行工作。

2. 在产值不变动，而需要调整户数时，由省和直辖市党委决定，向地方工业部备案。

3. 如果变动牵涉到全国性的资本家时，经省、市委同意后还需报地方工业部审批。

五、关于组织机构

(一) 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组织机构，陈云同志已向中央提出成立第三机械工业部，负责管理公私合营与私营的机电工业。这样，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在轻工业方面有地方工业部，在机电方面，有第三机械工业部。这两个部，管理私营工业的业务，同时亦要管理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地方应根据中央的机构设立专业局，使工业有人管起来。但钩挂上了，并不等于甚么问题都解决了，条条块块如何结合，还需创造经验。

(二) 各地的管理机构，根据陈云同志的指示，是采取按产品、一条鞭的办法，把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及私营一起管下去。不应按经济类型分开去管。开会以后，各地工业厅要准备按产品，把私营工业管起来。但也还要创造经验，多加研究，因为并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的。

(三) 各地的八办（或称六办或称五办）虽不管业务，但工作仍很重要，取消思想是不对的。八办的工作，可以归纳为十六个字：

综合情况，研究政策，检查督促，沟通关系。

(四) 为了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工作，各地人民委员会应适当地调整与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干部，确定编制，人数在省、直辖市范围内解决。

(五) 这次会议发给你们的“对资本主义企业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的建议”（草案），需要修改，修改后请中央批准，再发下去。各部门、各地区对于改造资本主义的组织领导，应以将来的正式文件为根据。

六、如何进行传达

（一）这次会议从党内反复讨论，到党外协商，结果形成了调整工商业，作了方针政策性的总结。中央和毛主席都有了指示，陈云同志亲自主持，开好了一系列会议，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范例，要请各地党委，很好的传达这个精神。认为开一次会议就要解决问题是不行的。毛主席给我们的重大的指示之一，就是要反复讨论，反复协商。遇到重大政策问题，党内应搞好初步方案，尽可能的与党外协商，这样决定的问题，就更周到，更正确。

（二）一定要批判思想。戴大帽子不能解决问题，但把错误思想隐蔽起来也不对。在肯定成绩的条件下，必须批判错误的倾向，但要有充分说服力，耐心教育，不要伤害同志，不要伤害同志的积极性。

不要相信一大堆极复杂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中会没有思想问题；更不要相信，从来未搞过党的工作、缺乏搞党的工作的经验的人，能没有思想上做法上的错误。有些错误是难于避免的，但并不因此宽宥自己而不进行批评。对极复杂的经济事务，不根据党的总路线、党的政策，当然做不好工作。

要肯定总路线是正确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有部分

偏差，有些是难免的，有些是可以避免的，因而通过思想批判，是可以纠正的。

（三）要强调在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之下，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帮助，进行工作。

（四）要估计有一部分资本家会翘尾巴。他们会将有利于他们的话讲了，而不利于他们的话则不讲，说我们都搞错了，遇到这个问题，不要怕，不要急躁，要进行争取与说服。也要让资本家去传达，他们传达中有片面性，我们可以作全面的补充。党内党外要组织多次传达，造成一个政治空气，重大会议要求负责同志亲自出马。要具体地订出计划，并执行计划。

入滇前后的回忆片断

宋任穷

1950年2月，陈赓同志和我奉命率第二野战军四兵团开进云南。1952年7月，我奉调中共中央西南局任职。在云南工作了两年五个月的时间。本文就党中央和西南局在这个时期对云南工作的一些重要指示，以及我们如何遵照上级指示，严格执行政策，搞好内部会师，加强党内外团结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等方面，作一些片断的回忆。

我人民解放军取得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的伟大胜利后，挥师南下，追击残敌。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失败，在云南方面，除原驻滇的嫡系余程万的二十六军以外，蒋介石又调进李弥的第八军，共布重兵6万，同时又派遣大批军统、中统特务到云南，特务头子毛人凤亲自飞抵昆明指挥，大肆搜捕和镇压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国民党反动派妄图把西南作为他们在大陆的最后反共基地。云南地处边疆，当时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群众生活贫困，民族问题复杂，又有帝国主义分子插手。我们入滇前后面临的形势非常困难，任务十分艰巨。在这个时期，党中央和西南局对云南各方面的工作及时地作出十分重要而又具

体的指示，省党、政、军、群各部门团结一致，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各兄弟民族亲密合作，使我们的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

1949年底，我人民解放军按照军委的部署，对西南之敌采取大迂回、大包围、大歼灭的作战方针。广州、贵阳、重庆、南宁等城市相继解放。我第二野战军主力从湘黔边直出贵州，进占川东、川南，切断了敌军退往云南的道路。四兵团准备在广西战役结束后直奔滇南，关闭云南逃敌门户。云南已处于我军三面包围的态势。云南地下党和滇桂黔边纵队在当地进行了艰苦的斗争，他们广泛发动群众，宣传群众，组织地方游击队，开创了滇东南、滇南、滇西北、滇西、滇东北、滇中、滇北等革命根据地，革命武装主力达3万余人。党领导的以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为主要内容的反帝反蒋爱国民主运动不断高涨。地下党还深入到滇军和国民党军政机关内部进行工作，特别加强了对党政要人的统战工作，并专门成立了争取卢汉起义的工作小组。国民党在云南的反动统治摇摇欲坠。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我任南京市委副书记和军管会副主任，协助刘伯承同志进行接管南京的工作。同年7月，遵照中央指示，伯承把南京的工作移交给粟裕同志，着手进军西南的准备工作。当时，突出的问题是干部不足。我们除了从中央和老区选调一部分新闻、邮电、财经、公安等方面的干部以外，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建议，从上海、南京等地吸收一部分知识分子组成西南服务团。当时，年轻人革命热情很高，报名十分踊跃，有大学生，也

有中学生，总数达两三万人之多。我们在动员时，特别强调西南地区条件艰苦，要充分做好吃苦的准备。讲了贵州是“天无三是晴，地无三尺平，人无三分银”的贫穷地区，云南历史上曾是充军的地方。到那里全部实行供给制，要钱没钱，要官没官，愿意献身革命，干一番事业的，不怕吃苦的，我们热烈欢迎。由于事先对困难讲得多，大家的思想准备比较充分。西南服务团的同志们，怀着一腔热血奔赴西南各省，同当地的干部、群众一道，克服了种种困难，为解放西南、建设西南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许多同志成为工作中的骨干，不少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1949年10月，我带着西南服务团云南支队和警卫部队共1000余人，从南京出发向云南方向走。经徐州、郑州、武汉、长沙到达贵阳的时候，接到刘邓发来的电报，让我在贵阳住些日子，向主持贵州省工作的苏振华、杨勇同志介绍接管南京的经验。在贵阳不久，我们得到了卢汉将军毅然率原保安部队组成的两个军在昆明起义的消息。这是1949年12月9日。

卢汉将军通电毛主席、朱总司令、彭副总司令、周总理称“爰自本日起脱离国民党反动政府，宣布云南全境解放。”卢汉将军在我党政策感召下，顺人心之所向，选择了追求光明，投向人民阵营的正确道路，受到我党和全国人民的高度评价。毛主席、朱总司令电贺卢汉将军，称赞此举“加速了西南解放战争之进展，必为全国人民所欢迎。”

国民党反动派对卢汉起义恼羞成怒。顾祝同令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汤尧指挥在滇的国民党军“讨伐”卢汉。卢汉

将军在滇桂黔边纵的有力配合和全省民众的积极支持下，指挥起义部队顽强反击敌军的围攻。同时，急电刘邓要求支援。二野前委立即令五兵团十七军四十九师自贵州安顺星夜驰援昆明。敌军得知人民解放军入滇的消息后，开始撤退。昆明保卫战胜利结束。敌军进攻昆明不成，即南下蒙自、个旧地区，准备在滇南负隅顽抗，并有逃亡国外之企图。中央军委发现敌军企图后，即令四野抽调两个师截断敌军外逃之路，又令二野一部进军滇南歼敌。四野一五一师、一一四师由百色、田州一线向滇越边境前进，二野十三军从南宁附近向蒙自前进，统归陈赓指挥。两支兄弟部队亲密合作，在滇桂黔边纵的积极配合下，胜利完成了歼灭国民党在大陆的最后两个军的任务。滇南战役是一场长距离的追击战，行程 1800 余公里，歼敌 27000 余人，生俘已升为陆军副总司令的汤尧，残敌逃出国外。

云南的和平解放，减少了因战争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失，为我军进入云南解放全省创造了条件，为提前结束西南战役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对我们是有利的。同时，和平解放必然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和困难，加重了我们对卢汉及其所属军政人员的统战工作和团结改造工作，增加了工作的复杂性。中央对云南问题十分重视，针对云南当时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云南的工作方针是“在省委领导下，团结第一，工作第二。”1950年1月19日中央批准了西南局关于处理云南问题的方案，并作了重要批示。中央和西南局指示的主要精神是：在云南解决一切问题，均应与卢汉商量处理，经过双方协议，作出决定，凡是卢汉不

愿办的事均不要勉强去办，切不可由我们一方单独决定，硬性执行。在未与卢汉达成协议以前，一切维持原状。云南情况比川康更为复杂，处理云南问题的办法要比处理西康问题略宽一些。必须给卢汉以恰当的照顾，对卢系人物的教育改造要不惜功夫，做到仁至义尽。同时，对于整编改造部队、政权移交、省政府以及专县两级政府的组成等问题均有重要指示。

在中央和西南局的具体指导下，我们制定了进入云南接管工作纲要，强调了以下4个问题：第一，首先搞好内部会师。在未与卢汉见面进行协议前，四兵团、省委和滇桂黔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在适当地点会面，统一思想，以取得思想上政策上步调上的完全一致，达到在省委领导下的高度集中统一。所谓高度的集中统一，是指一切原则政策必须统一在毛泽东思想上和中央规定的政策上。只有我党内部高度的集中统一，才能集中力量做好对卢汉及其部属的统一战线工作，任何各自为政、分散主义，对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都是极其有害的。第二，打通干部思想，在党内进行反复的艰苦的思想教育和说服工作，防止左的思想情绪。由于部分干部对卢汉的仇恨很深，对卢汉及其部属的团结改造工作容易发生情绪上的对抗和左的思想，对此必须进行耐心的说服和教育。必须指出，卢汉在云南曾镇压革命运动，杀害革命志士和进步人士，但他毅然率部起义，归降人民，并对有前的罪过有所检讨，应当欢迎。对卢汉讲统一战线，积极地团结他及其部属，并改造其成为我之干部，这完全是从整个人民利

益，也是从云南人民利益出发的。必须将团结党内、团结群众、团结改造卢汉三者结合起来。同时，与卢汉的团结绝非一味迁就，原则问题必须进行适当的和必要的斗争。第三，接管的步骤是：在未与卢汉协议前，一切均不接管，也不插手，如卢要求接管，均婉辞谢绝；在与卢汉正式协议并经中央批准后，才正式接管，在接管中首先必须进行我党政策的宣传，启发旧人员的思想觉悟，使其逐渐靠拢我们，切忌把他们摆在一边，既不教育又不给予工作；对旧政府旧军队人员采取团结改造的方针，除个别极反动分子以外，均予留用。第四，所有干部要发扬高度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的精神，如到昆明后准备住最坏的住房和挤着住，这是影响群众和旧人员，团结改造他们的重要方法之一。

我们得到了中央和西南局的明确指示，并作了必要的准备之后，四兵团、云南地下党省工委和滇桂黔边区党委的负责同志遂于1950年2月5日在贵州的安龙会晤，到会的有陈赓、我、郭天民（四兵团副司令员）、周保中、李明（林李明，滇桂黔边纵队政委）、郑伯克（云南地下党省工委书记）等同志。大家一致拥护中央提出的“在省委领导下，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和一系列指示，认为没有我党我军的大团结，就不会有各方面工作的胜利，表示一定要把中央的方针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把所有可以团结的人都团结起来，把一切可以争取的人都争取过来。大家还认为，面对云南的复杂情况和艰巨任务，当前要首先搞好内部会师，要加强党内团结，加强外来干部

和地方干部的团结。会议认为，各方面都要树立这样一个明确的观念，即充分肯定和尊重对方的工作成绩，虚心向对方学习，对于对方工作中的缺点错误采取原谅态度，诚恳地给予帮助。要用自己的弱点和缺点去比人家的长处和优点，而不要用自己的长处和优点去比人家的弱点和缺点。如发生不团结现象，各方要多做自我批评。会议要求全省党内同志统一思想，向前看，不要向后看。并确定最初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是搞好统一战线，特别要注意团结改造好卢汉及其所属军政人员。这次会晤的气氛很融洽，会开得很成功。在这次会晤以前的1月11日，我同云南地下党省工委书记郑伯克同志在贵州盘县亲切会见，互相通报了解情况，着重就如何搞好内部会师和做好卢汉及其部属的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

不久，中央批准陈赓任军管会主任和省人民政府主席，周保中任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进云南前，中央任命我为四兵团政治委员。四兵团辖三个军，十三军军长周希汉，政委刘有光，十四军军长李成芳，政委雷荣天，十五军军长秦基伟，政委谷景生，加上直属部队、特种部队，共十万余人。

各项准备工作大体就绪后，我们于2月14日入滇，经早已解放之罗平、师宗、陆良、宜良，20日到达昆明，广大群众沿途欢迎慰劳，情绪十分热烈。入昆之日欢迎群众达15万，22日召开欢迎大会，到场群众逾十万，充分表现了广大群众对我党我军之热爱。陈赓同志在欢迎大会上讲话。他说：云南的解放是由于中国共产党、中央

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的伟大胜利，云南人民和中共云南地方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武装的长期奋斗，卢汉将军及其部属的起义，才有今天这样的胜利。我们今天庆祝云南人民的解放，要向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及毛主席致敬！向朱总司令暨人民解放军致敬！向艰苦奋斗的云南地方党及滇桂黔边纵队致敬！向卢汉将军和起义的全体爱国官兵致敬！最后他表示我们一定要保卫祖国的西南边疆，保卫人民的革命胜利果实，与全体云南人民共建新云南。

2月24日，召开了全省地、师以上干部会议，宣布云南省委正式成立，经中共中央西南局批准的云南省委由9名委员组成，我任第一书记，陈赓任第二书记，其他7名委员是周保中、李明（林李明）、郑伯克、刘林元（大革命时期入党的地下党员，省总工会主席）、郭天民、庄田（滇桂黔边纵队司令员，边区党委常委）、牛树才（树才同志当时在皖南工作，因饶漱石不肯放，未到职）。同时，宣布滇桂黔边区党委结束。在此以前，边区党委专门作出《会师指示》号召“学习南下干部的宝贵经验，对政策的了解和掌握，思想作风的纯正与宽宏，各种制度的正规化，以弥补自己的不足，改造与提高自己。”“应尽一切可能和力量，动员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帮助配合大军，使大军行经之地，所到之处，均能了解情况，得到帮助，……给予大军以行军与作战的便利。”并表示安排职务时，边纵的干部“可任副职”。我1月份在贵州盘县同郑伯克同志会晤时，伯克同志代表地方党对南下部队和南下干部表

示热烈欢迎，并表示将与南下同志通力合作，并竭尽全力搞好内部会师和各项工作。为云南的解放进行了艰苦斗争并作出重要贡献的滇桂黔边纵队和地方党在会师问题上都表现了严以律己，顾全大局的高风格，使南下同志受到很大教育，对南下的军队和干部是重要的支持。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同原地下党和原边纵的同志都合作得很好。3月4日又召开各方面的党员干部两千多人参加的会师大会。在这两个会议上，陈赓、我、周保中、李明、郑伯克、庄田、刘林元同志都讲了话。会议认为，我们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和复杂，当前要以统一战线工作为中心，首先搞好党内团结，外来干部和地方干部的团结。强调外来干部和地方干部要互相帮助，虚心学习对方的长处，努力克服自己的缺点。会议还指出财政形势严峻，民族问题复杂。要求大家把思想统一到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一系列指示，在省委领导下，克服困难，努力奋斗，为保卫边疆，建设云南做出贡献。由于大家对党中央和毛主席都有高度的信仰，各方面的领导干部保持了清醒的头脑，取得了思想上的一致，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云南的内部会师搞得比较成功。

我们严格遵照中央的指示，对卢汉充分尊重，事事协商，待之以礼，相见以诚。因此，卢汉及其部属的情绪比较稳定。卢汉3月初电其在港的夫人称。他在昆明一切均好，决定暂留昆明。经与卢汉本人协商并获中央批准，由卢汉出任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主席，我和周保中任副主席，卢属下的一部分军政要员安排为委员，每周开两次会，共商云南军政

大事。卢汉及其部属都比较满意。云南有一批头面人物，有在北洋军阀时期一度当过内阁总理的李根源，还有像李鸿祥、杨希闵、杨适生、金汉鼎、白小松、马伯庵、杨克成、安恩溥、张天放、王少岩等知名政界要人。对他们都注意做团结争取工作，有些会邀请他们到场，对李根源等人我们登门拜访，向他们宣传人民政府的政策，希望他们合作。中央派张冲同志和潘朔端同志同我们一起入滇工作。张冲是云南彝族，到过延安，潘朔端是云南籍，1946年率部在海城起义。张冲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潘朔端任昆明市市长。他们两位都是共产党员，在云南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特别是在加强民族团结和争取、团结旧军政人员方面有突出贡献。

接管昆明的工作，由于我们有接管南京等城市的经验，进行得比较顺利。接管工作从3月4日开始，军管会下设军事、政务、财经、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7个接管部，每个接管部配备军事代表和一部分工作人员，各接管单位都成立了协助接管小组，一般由共产党员和群众代表组成。我们自始至终恪守中央的指示，特别强调依靠群众，团结合作，和衷共济，使接管工作一直在比较和谐和互助互谅的气氛中进行，经过50多天就大体结束了。接管昆明的同时，各专区的接管工作同步进行，大致也在4月份基本完成。为便于边疆地区的工作，我们成立了滇西、滇南两个工委。滇西工委辖大理、丽江和保山3个地委，由十四军军长李成芳任书记，滇南工委辖文山、蒙自和思茅3个地委，由十三军政委刘有光任书记。军队的师、团干部分别兼任地、县的党

政职务。对于留用的旧政府机关人员，除自愿回家的给足旅费以外，我们采取全部包下来，适当安排工作的方针，由于财经紧张，中央号召“两个人的饭3个人吃。”同时，有计划地把他们送到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云南分校训练班进行轮训。第一期训练了3848人，第二期训练了2150人。各专区也设立训练班轮训旧人员。

关于改造起义部队问题，我们决定暂缓一步。入昆后，陈赓同志和我去拜会卢汉时，他提出他的部队不改造不行，要求我们赶紧派政治干部去。我们回答说：你别着急，过些时候再说，我们还要调干部，训练干部，从长计议吧。经过必要的准备之后，我们派了一批政治干部进去，卢汉采取合作态度。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卢汉部队有明显进步。过了一段时间，经过协商并得到卢汉先生的同意，卢汉部龙泽汇军同十三军合编，龙任副军长；卢汉部余建勋军同十四军合编，余任副军长。

我们入昆后，卢汉先生对我们的工作总的来说是合作的，但也不是没有一点矛盾和斗争。当时主管省财政工作的一位先生是卢汉将军的部下。他在卢汉的默许下，趁我们经济困难之机，在地方上临时出一种票子，名义上说是为了换金圆券，其实是借换票子的机会换银元，换金子，从经济上卡我们。我们很快察觉到这是企图同我们搞经济斗争，这类事我们在接管其他城市时也曾经遇到过。我把此事告诉卢汉将军，说“这件事不知道是否向卢主席报告过。这样做可不好，请卢主席给他打个招呼，不要再继续这样搞了。”卢汉佯装不知，说“啊，还有这样的事，那还

行啊!”结果，此事出台不久，便被制止了。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有几十个民族，其中有些民族尚处在相当落后的社会发展阶段。他们过去长期遭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压迫和欺凌，受到大汉族主义的歧视，又有帝国主义分子从中挑拨离间。因而，民族之间主要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隔阂颇深。在工作展开初期，我们有少数干部在民族工作中存在着左的思想情绪和操之过急的做法。少数民族对我党和我人民解放军普遍存在疑虑。云南的少数民族基本上都居住在边远山区和边境地区，有些少数民族与邻国的同一民族跨境而居，国内外反动势力相勾结不断在那里借机骚扰。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民族问题，就没有安全的边境，也就没有巩固的边防。云南的民族问题是关系全局的突出问题，至关重要。鉴于此，我们一进云南，就对民族问题十分重视，在做法上十分谨慎。省委反复强调要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指出只有区别不同情况，从实际出发，才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在1950年7月召开的云南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上，根据云南的特点，提出了“民族和睦，加强民族团结，消灭历史造成的民族隔阂，工作稳步前进”的民族工作方针。

根据这个方针，从云南民族工作的复杂状况以及当时民族工作中主要存在左的倾向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提出了在党的领导下，“讲团结不讲斗争”，“宜缓不宜急”，“要反左不要反右”的口号。提出在少数民族地区不搞土改，不反霸。我们初进少数民族地区，主要做三件事。第一，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当时，不少少数民族还是刀耕火种，产

量极低。我们向他们传授耕作技术，逐步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使生产水平很快得到提高。第二，派医务人员给群众治病。那时候，少数民族地区缺医少药的情况十分严重，基本上没有西药，发病率和死亡率都比较高。医务人员进去后，治愈了许多他们过去认为难以治好的疾病，提高了群众的健康水平，受到普遍欢迎和好评。第三，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改变落后的陋习，不采取强迫的办法，而是耐心做工作，反复协商。如处在奴隶社会的卡瓦族，每年都要杀一个人，用人头祭神和谷子。我们便找土司头人做工作，尽管工作十分难做，但是我们不厌其烦地耐心地同他们协商，晓之以理，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终于说服他们同意用牛头代替人头祭神和谷子。各个部队和民族工作队还广泛开展“做好事，交朋友”的活动。这些做法，少数民族群众普遍感到满意。

少数民族多数保持着土司制度。入滇初期，在土司头人中，坚决靠拢我们和坚决反对我们者均占少数，而动摇犹豫、思想顾虑者占多数。在有些地区，曾发生过对土司头人采取缴械、接管以至消灭的错误做法，致使这些地方的土司头人与我们处于对立状态，有的则被匪特所利用组织武装暴动。因此，采取正确的政策和工作方法，争取和稳定土司头人中的大多数，孤立和瓦解少数与帝国主义和蒋匪特务相勾结的土司头人，是民族工作的关键。云南省人民政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1951年7月发布了《关于处理边疆民族问题的指示及公告》，其中有若干条明确规定了这方面的政策。如“……（二）凡过去因受帝国主义、国民党欺骗而实

行武装对抗者，只要停止武装对抗行为，与帝国主义蒋匪特务坚决切断联系，回到祖国大家庭来，接受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的领导，人民政府一律不究既往，并保护其生命财产之安全。（三）因受骗而实行武装对抗之土司头人，只要诚心悔过回到祖国怀抱，人民政府可不收缴其武器。对于剿匪有功者并论功给奖。如坚决与各民族人民为敌，不明大义，那是自绝于祖国与各族人民。……（五）边疆各民族区现行政治制度及土司头人之现有地位和职权，人民政府不予变更。凡爱祖国爱人民之土司头人，可同时参加各级人民政府之工作。（六）边疆各兄弟民族区，不实行一般汉人地区之社会改革。有关各兄弟民族内部改革事宜，完全根据各民族人民的意志，由各族人民和各族人民的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减轻人民负担，办工厂农场经营工商业者，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赞助。”

这个《公告》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对稳定和争取土司头人起了很好的作用，少数民族群众也都表示拥护，为各民族的团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土司头人中的年轻人比较容易接受我们党的主张和政策，思想进步快，其中有些人加入了我们的党，成为人民政府的干部，有的担任了省、地一级的负责工作。还有个别土司头人在解放前就积极靠拢和支持我地下党，如有一位哈尼族土司头人叫李和才，为了支持革命几乎贡献出了他的全部财产。解放后，和才同志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前几年才病故。但是，也有少数土司头人，群众对他们的仇恨很深，要求斗争他们。如果这些人继续留在本地，我们的工作很难做。

我们采取的办法是，把这些土司头人接到昆明，给一幢房子，安排个适当的职务，让他们吃好住好，一切化费我们包下来，避免留在当地与群众的矛盾激化。这些人在本地住不下去了，也愿意留在昆明。

我们在讲少数民族地区暂时不搞土地改革的同时，宣布到一定的时候，条件具备了，还是要搞的，当然要采取符合各少数民族地区具体情况的适当方法。不搞土地改革，群众便不能真正发动起来，也不会有真正巩固的边防。后来，在少数民族地区搞土地改革的时候，我们始终强调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强调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采取了一些区别于汉人的措施，如对少数民族的地主处理上要宽一些，一般不采取斗争的办法，而采用协商、调解等办法，少数民族的小土地出租者和富农出租的土地予以保留；未征得少数民族的同意，其学田、寺田、族田等全部不动；不搞反宗教、反迷信；“神树”不予没收等等。

我们十分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入滇后不久，地、县二级都办了民族干部训练班，接着省里办了民族学院，并不断选送民族干部到中央民族学院学习。部队的民族工作队吸收民族干部参加，剿匪和土改中也培养了许多民族干部。经过学习和实际锻炼，大批民族干部成长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其中有一部分进入了各级领导班子，为民族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云南，特别在中缅边境地区，宗教有相当的势力，主要是缅寺、喇嘛寺、清真寺和天主教、耶稣教。这些宗教的

上层人物都联系着广大的信教群众，不少人与国外有联系。如何正确对待宗教界上层人士，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就其政治态度来讲，他们的大多数是爱国的，是可以争取的，坏分子是极少数。因此，我们在宗教工作中，坚决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尊重信教自由，对宗教界上层采取尽量争取的方针。有一个景颇族的传教士斯拉山，因当时对我们存有疑虑，要到缅甸去，我们做了许多工作，他还硬是要去。我们没有勉强他，对他说，来去自由，如果以后回来，我们欢迎，什么时候回来都欢迎。他走了以后，我们对他与教民的政策一如既往。过了不久，他消除了疑虑，放心地回来了。在土地改革中如何对待宗教上层人士，省委专门进行了研究，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回民阿訇中的地主采取缺席划阶级的办法，对其土地不采取一般的没收方式，而动员其交出，他们的房屋、衣物、家俱一律不动。个别属恶霸成分的阿訇也不进行斗争，经地委批准后采取在民族代表参加下由政府仲裁教育的方式解决。对个别有反革命活动的阿訇只作侦察，不作处理，经省委批准后作专案处理。对缅寺、喇嘛寺的长老、佛爷也采取与上述相同的办法，对寺庙财产坚决予以保护不动。对天主教、耶稣教，主要是提高群众觉悟，开展“三自爱国”的教育，在土地改革中限制神父、牧师、传教士的活动。同时，反复宣传我们的宗教政策是一贯的，土地改革并不是消灭宗教。

入滇初期，匪患猖獗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土匪以推翻人民政府为目的，进行一系列猖狂的破坏活动，并一度攻占了新平、易门、牟定等县城，严重威胁着新生的人

民政权和社会秩序，给人民群众带来深重灾难，也影响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不消灭土匪，许多工作都很难进行。人民解放军不得不投入相当数量的兵力进行剿匪斗争。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制定的“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经过军民近三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剿匪斗争的彻底胜利。

遵照中央的指示，我们进行了整党。这次整党，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少奇、小平同志提出的“坚决严肃稳慎”的方针，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虽然存在一些缺点，但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它对于提高广大党员的政治觉悟，统一思想认识，纯洁党的队伍，加强党的团结，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起了积极的作用，为顺利地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入滇后的工作千头万绪，除了上面提到的各项以外，还有接管军政财文各部门，团结、改造留用人员和起义部队；镇压反革命，整顿社会秩序；进行经济领域的斗争，争取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工厂的民主改革；农村的减租退押、土地改革运动；“三反”“五反”运动；抗美援朝运动等等。本文着重就如何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在省委领导下，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搞好内部会师，加强党内外团结和各民族团结等问题，作一些片断的回忆。由于手头的材料不多，记忆也难免有误，记述也不一定准确和全面，希望了解情况的同志提出补充和修改的意见。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回顾

伍 修 权

1980年，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就是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公开审判。这是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由公安部受理并进行对这一案件的侦察预审工作。1980年6月，胡耀邦同志在中央的会议上提出，要解决好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遗留的问题，必须做好三项工作，第一是审判林彪、“四人帮”；第二是写好《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确评价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历史问题；在完成上两项工作后，才有可能进行第三项，即召开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原来预计的时间比较短，打算先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接着就召开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决议》，争取在1980年底召开十二大。可是后来情况发展比设想的复杂，时间不得不推迟了。

这里只谈谈我参与的第一项工作，即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问题。1980年6月，中央成立了一个由彭真同志主持的审判工作指导委员会（也叫领导小组），成员有7人，除彭真同志外，还有彭冲、江华、黄火青、赵苍璧、王鹤寿和我，作为中央对审判工作的党内指导机构。按照

法律规定，本来应该由司法机关独立审判，但由于这一案件特别重大，情况特殊，工作进行得好坏将对国内外造成很大影响，所以必须置于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之下，这才专门成立了这个组织以具体负责这一工作。

我被推选入这个领导小组，主要是考虑到受审的主犯中有许多是军人，还都是红军时代就参加革命的老资格，必须有一个能够镇得住他们的职务比较高的军队负责人，主持一个专门的军事法庭来审理他们。而我被认为在资历和声望上能够担当起这项任务，就由胡耀邦、杨得志等同志推荐，参加了这个指导委员会，并且从6月份起，就直接参与了两案审判有关的一系列工作。

审判“四人帮”和林彪反革命集团，是党和人民的一致要求。但是这在我国历史上，还是一个从未有过的特殊问题。要进行这项工作，首先要解决一个立法问题，才能使审判工作取得合法的地位。在中央领导小组及有关的公安、检察和法院等部门，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以后，于1980年9月，由全国人大常委通过了一项特别的决定，宣布成立了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任命黄火青为特别检察厅厅长，江华为特别法庭庭长，同时任命我和曾汉周、黄玉昆3人为特别法庭副庭长，还有一批审判员，连我们庭长、副庭长在内，共35人，其中有8名是各民主党派的代表，如著名的法学家和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等。黄火青和江华等审判工作的主持者，都是我们党的老同志，他们革命历史悠久，斗争经验丰富，在群众中也很有

威望。特别是江华同志，已经担任了较长时间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法律内容和审判工作十分熟悉，他对于这次审判，从方针大计到注意事项，都能及时提出重要的建议，作出必要的指示，后来的重要审判，他都亲自主持，实际上是为我们作了示范。他不直接出庭时，也通过闭路电视随时了解审判情况，对“前台”的工作进行指导。我原来没有从事过法律工作，这次从他那里学习了不少东西，我们相互间工作配合得一直很好。

特别法庭分为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第一审判庭负责审判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陈伯达 5 名“文职”人员。第二审判庭负责审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江腾蛟 5 名原军人主犯。我受命任第二审判庭（即特别军事法庭）的审判长，黄玉昆为副审判长，还有 15 名审判员。当时参与这一工作的人员共有 400 余名，各省、市的公安厅长、检察院院长和法院院长都来了，部队里也抽调了有关部门的得力干部来担任审判员等工作，集中了强大的力量来完成这一重大任务。

审判工作的第一阶段是公安预审，首先确定受审的案犯究竟有什么罪名。这一阶段的工作量很大，是一件件核实他们的罪行事实，肯定他们的罪状，然后由特别检察厅向特别法庭提起公诉，特别法庭接受后，才能进行审判。这个工作相当复杂，并且不是没有争论的。争论的中心问题是究竟审什么，即什么是各个主犯的罪行？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曾经出现过周折，有个别同志认为林、江反革命集团案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是党内路线错误被林彪、

“四人帮”利用了，因此林、江等人的罪行同党内的路线错误是分不开的，是由于党内的路线错误才发生的，因此，单纯审理他们的罪行是不好办的。经过争论，最后认为对林、江反革命案的审判，只审理林彪、江青等人的刑事罪行，不涉及党内的路线是非问题，否则就会把党内的路线是非同林彪、江青等人的反革命刑事罪行混淆了。决定只审判有关的刑事罪行，这是一个重大的决策，不然确实是很难以开审的。

正由于有过这些争论，关于本案的起诉书的稿子，也就反复修改甚至重写，我记得起码经过了30次修改。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定稿后，才将起诉书提交特别法庭。按照法律规定，特别法庭有权接受起诉书，也有权拒绝接受。认为起诉书内容符合事实，证据确凿，就接受起诉并进行审理；如果相反，就可以不予审理。法庭有权不按检察院的意见办，他们是明确分工又互相配合的。林、江反革命案的起诉书由特别检案厅提出后，特别法庭进行了研究，认为起诉是有根据的，就接受了这一起诉书，对所指控各主犯开始进行正式的审讯和判决工作。

第一审判庭负责审理的江青等5个主犯的案情，较之第二审判庭的黄永胜等人要复杂得多，江青等人的态度也特别坏，相比之下第二庭的担子要轻一些，各个主犯的罪行都比较明确，态度相对地也比江青等人好些。但是在开始确定哪些人应该是出庭受审的主犯时，也是有过周折和多方考虑的。第二庭审理的案犯都是军队的高级干部，其中黄永胜是总参谋长，吴法宪是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

员，李作鹏是副总参谋长兼海军政治委员，邱会作是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他们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但是在林彪的反革命政变阴谋中，还有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即企图直接谋害毛主席的“小舰队”的活动。这个阴谋组织的头头是林立果，他下边的重要分子有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王飞及周宇驰、于新野等人，“九·一三事件”发生时，林立果与林彪、叶群随机摔死，周宇驰、于新野二人乘直升飞机叛逃未成，迫降后自杀身亡，王飞由于突然事故，又得了神经病，都已无法出庭受审。就在参与上述阴谋活动的案犯中，经过衡量比较，确定南京军区空军政委江腾蛟为合理的受审人，通过他将整个小舰队的问题带出来，使他也成为出庭受审的10名主犯之一。在10名主犯中，有9人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和政治局常委，江腾蛟不是中央委员，相比之下地位最低，仅仅作为“小舰队”的代表人物，才列为10名主犯之一，就被排在最后1名。

在受领这次任务以前，我们许多人本来都是不大懂法律的，受到党和人民的委托之后，我们都认真地钻研起法律条文来，把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令，都找来一一反复研读，对照我们受理的案件，看某个犯人符合某条某款，要记得很熟，因为到开庭时就不能临时再去翻看本本，只能说根据某某法的某条某款，某某人犯有什么罪行，并且能针对实际情况随时找到法律根据来回答问题。除此以外，我们还看了一些有关法庭审判的中外影片，对我们要进行的工作增加一点感性知识，对一般的法庭情况和审判程序等，也有点间接的感受。在预审过程中，曾经

将讯问各个主犯和旁证案犯的情况，一一作了电视录相。我们在开审前看了全部录相，对我们将要打交道的这批罪犯，预先熟悉了解一下他们的基本特点和态度表现。

在正式开庭审判前，我们还按照实际开审过程，搞了几次练兵性质的预演。在指定时间内，应该出庭的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法庭工作人员和法警等等全部到场，又指派了几位同志分别扮演各个主犯，如同正式开审一样，由法警一一押解出庭，程序和气氛要求与真的完全相同。这真是一项既严肃认真，又非常有意思的工作。开始，要受审的假犯人以他所充当的真罪犯的口气，尽量为其罪行作狡辩，再由审判者依法据理予以驳斥。这虽然有点象在演戏，可是实际上比审真的犯人还难，因为假犯人精神上没有压力，又熟悉案情和认识审判人员，可以钻空子和我们纠缠，审判者就必须能随时治得住对方。记得有一次假扮吴法宪的“犯人”突然提出了一个问题，说他与作为军事法庭副审判长的黄玉昆过去在空军共过事，两人曾经有过矛盾，这次黄玉昆可能会乘机报复，因此黄玉昆应该回避，不能参加审判。这个意外的问题，使黄玉昆同志措手不及，一时无法回答。我见机稍一思考，马上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有关文件的精神回答说，这次审判工作的人选，是经过人大常委的慎重考虑后确定的，每个人都是受党和人民的委托，来对危害国家的反革命罪犯进行审判，根本不存在所谓的个人报复问题。因此，包括黄玉昆同志在内全体审判人员，都没有回避的必要，“犯人”提出的问题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本法庭予以驳回。

在此期间，我还到关押江青等人的秦城监狱，在不被他们知道的情况下，一一观察了这些即将受审的主犯。记得我悄悄地看江青时，她正坐在床铺上，用手不住地在摩平自己裤子上的摺纹，看来她一方面是感到很无聊，一方面还是有点穷讲究，坐牢也不忘打扮。她每次出庭前都要梳梳头，衣服尽量穿得整齐些，时刻不失她的“戏子”本色。我看到张春桥时，还是同他后来受审时一样，靠在床上一动也不动，带死不活地木然不响。开审前送起诉书给他，他依然如此，装作不理睬不接受的样子，但是在他以为没人看见时，又忙去偷偷翻看，可见他还是心虚得很，却又想故作姿态，也不失其惯耍两面派的阴谋家本色。我见到姚文元时，他正在吃饭。这家伙很能吃，他们那一伙人就数他胖，养得肥头大耳的。后来受审时，他常常眼睛朝天连连翻动，半天才说一句话，其实他是在考虑问题，也刁得很。只有王洪文看来精神上完全垮了，一点抵抗能力也没有，问他什么他就讲什么。这个人出现在我国政治舞台上，可以说是“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一个“怪胎”。尽管这次审判一直强调要把他们的问题同“文化大革命”的路线错误分开，但是王洪文这个人物的产生、起家和上台，确实很难同党内错误路线分开。按照当时盛行的唯成份论和反动血统论，王洪文出身贫农，当过兵，做过工等等。本人又学了些上海滩上的吹吹拍拍本事，在“一月风暴”中“偶然露峥嵘”，被江青、张春桥之流发现了“人才”，一下子竟成了天然的“革命派”，甚至理想的“接班人”，被他们又推又抬突然提拔上来。可是他毕竟根底极差，品性很

糟，是个扶不起来的“阿斗”。当初也有人说，如果他本人争点气，好好学习的话，说不定也还是可以的。其实这也是过分善良的主观愿望，事实上他一开始就同江青等人搞到了一起，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早就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头面人物。当时毛主席曾经指示他不要同江青他们搞在一起，可是他没有听，反而变本加厉地参与他们反党篡国的一系列重大阴谋活动，结成了“四人帮”。加之他被个人野心冲昏了头脑，忘了自己算老几，终于同江青等人一起成为受审的反革命罪犯。

这批案犯在关押期间，按照我党历来的政策，也为了适应审讯工作的需要，生活待遇比较好，伙食上从未亏待他们，同他们迫害我党广大干部时的残酷手段截然相反。到审判时，又将他们的伙食标准提高了一些，让他们吃得稍微好一点，以保证其营养充足身体健康，好有足够的精力来出庭受审。如果他们身体不好，到时候出不了庭，或者出庭时狼狈不堪，有气无力，对内对外影响也不好。由于事先考虑到这个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江青等人在这次审讯中健康状况都不错，所以也使我们的审判工作，没有因为这方面的问题受到阻挠和造成拖延。

为了使开审时的法庭显得特别庄严，还给我们每人专门另做了制服：我们审判人员和法庭工作人员一律是藏青色制服，检察人员和律师等又一律是深灰色制服；还给我们发了专用的公文皮包，整个法庭看去得整齐统一。我们每个人也都很精神利落，都为法庭增加了庄严气氛。我们的工作从一开始起，不仅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也受到

了人民群众的普遍关注和各种方式的支持，连在我家做饭的阿姨都接到电话，让她最近把伙食搞得更好些，“保证你们的首长更健康地去审判那帮坏家伙！”给她打电话的是她过去服务过的一家归国华侨，可见这次审判是受到各方面人士的关心和欢迎的。这促使我们更加兢兢业业地去从事这项重要的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只要有过半数审判人员到庭，就可以开庭审判了。我们第二庭共 17 名审判人员，每天只要有 9 人到庭就行了。但是那时我们每个人都积极得很，除了极个别的特殊原因外，不论公开审判还是内部开会，都是场场必到，全体出庭，人人都在全力以赴地工作。

198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时，特别法庭第一次正式开庭，江青、张春桥等 10 名主犯第一次被传到法庭上，接受人民对他们的公开审判。当时的气氛和情景是令人难忘的，我们被一种崇高的责任感所支持，行使着人民授予的权力，身子都坐得挺直，始终保持着威严庄重的姿态，来审理和判处这批对整个国家造成巨大灾难，对亿万人造成巨大痛苦的罪犯。10 多年来，这批家伙身居高位，大权在手，横行一时，不可一世，有的直到现在，还顽固死硬，装腔作势，不肯认罪服罪。但是我感到在精神上完全可以压倒他们，对他们包括江青、张春桥和黄永胜等人的老底十分清楚，他们在党的历史上并没有什么了不得贡献和地位。摆资格，我也比他们许多人老得多，至于姚文元、王洪文等解放以后才参加工作的，就更不在话下了，我是完全可以治服他们的。不仅如此，更因为我们代表了

广大人民的意志，行使着国家授予的神圣职权，他们是受审判的一小撮罪犯。我们在战略上是藐视敌人的，但是在战术上也是重视敌人的，每一个工作细节都得安排周全。由于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情况，如江青本来就有歇斯底里症状，审理中很可能会闹庭，我们就没有按照 10 名主犯原来的名次顺序押进法庭，将王洪文排在第 1 个最先传出。他当时被推了个光头，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当年那“造反司令”和“中央副主席”的派头一点不见了。第 2 个押进来的江腾蛟，他到还有一点老干部的样子，其实在 10 名主犯中，他地位是最低的。接着是邱会作、吴法宪、黄永胜。黄永胜头发胡子花白了，比过去老多了，特别是陈伯达，更老了，他和李作鹏本来身体就不好，分别由法警连押带架地带进法庭，指定的医护人员就坐在他们后边，可以随时进行诊治或急救。倒数第 2 个押进来的是张春桥，这个家伙不象别的主犯比较整洁，只穿了一件中式老棉袄，领口不扣，胡子也不刮，歪着脑袋，搭着眼皮，既拉塌又窝囊，还是那副阴阳怪气半死不活的样子。

10 名主犯的头子江青最后一个被押解进来。这个人一辈子都在演戏，她进场时故意装得若无其事，左顾右盼地看看旁听席上的人，衣服穿得比较整齐，头发梳得溜光，两手有时还放在背后，好象挺神气，尽管如此，到底掩盖不住自己内心的空虚与紧张。我们原来估计她会捣乱的，因为在预审过程中，她一直胡搅蛮缠，大耍泼妇加“女皇”的威风，但是到了这个庄严的法庭上，她竟十分守规矩，并不乱说乱动，一声不吭地静静听完对他们的长篇

起诉书。她还生怕漏听了什么话，把为他们准备的助听器紧紧地按在耳朵上，还常常歪起脑袋用手掌兜着耳朵用心听。起诉书宣读了约两个小时，接着又向他们宣布了法庭规则和审判程序等等。他们一直认真地听完，没有任何出轨的行动和表示，情况比我们预想的要顺利。首次开庭在下午 5 时 20 分胜利结束，我们大家都愉快地完成了这次任务。

在整个庭审活动中，除了每场有几百名旁听者外，在审判庭的后台，还按装了闭路电视，许多中央领导人和负责同志，可以在那里收看审判的现场实况和全过程，必要时也可以和我们在“前台”的人作些指示和交换意见，所以实际上党和国家的许多领导人，都参加或旁听了每一场审判。

首次开庭以后，就由两个审判庭分别审理各主犯了。我们第二审判庭除了我和黄玉昆同志外，还有 15 名审判员，我们将他们分为 5 个小组，每 3 个人专门研究一个被告人。我们对每个被告的基本情况都要熟悉，3 人小组对所分管的被告则要了解得更加具体透彻。开始时每个被告的罪行列得很多，平均每人可以写 100 条，10 个主犯集中起来有 7000 条，但是在准备起诉的过程中，逐渐把他们的罪行减少了条数，压缩到每人平均 10 条，到我们审判时又加以压缩，每人只剩了 3 至 5 条，其实他们的问题不在条数多少，每人有 1 条就够判死刑了。如江青、张春桥，最主要一条就是改朝换代，阴谋夺权，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建立他们自己的反动统治，这 1 条就可以杀他们的

头了。第2条是他们迫害大批干部，其中许多人被迫害致死，这个数目本来很大，后来我们就将间接被他们迫害的数字都勾掉，只提直接受他们迫害的。第3是他们侵犯人身自由，进行诬告陷害等等，如江青授意对上海文艺界人士抄家逮捕。再如姚文元的主要罪行是进行反革命宣传，他同希特勒的戈培尔一样，是个反革命吹鼓手。他从1965年批判《海瑞罢官》起，就在制造反革命舆论，以后接着批“三家村”，批陶铸的两本书，批所谓的“天安门事件”，证明他早就是个反革命吹鼓手和蛊惑者。这样，他们每个人的罪行不超过5条，就很大了，就够死罪了！开始是将他们按原来的职务排名次的，王洪文是中央副主席，在位的时候权力还是相当大的，就被排在第一位。后来按照实际罪行一排，王洪文的位置就变了，他当不了这个头了。还有陈伯达，开始曾考虑他不是“四人帮”之一，又很早被看管审查，后来的事他都没有参与。但是他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同江青他们还是一伙的，他当时的讲话是影响很大了，例如他说冀东的党组织不可靠，可能是国民党的组织，这就造成了成千上万人受迫害。他同江青等人的罪行特点很接近，所以就把他排到“四人帮”的后头，看来这个位置，对他也是适当的。

每个被告，都有自己的特点。在第二审判庭——即特别军事法庭受审的主犯中，黄永胜是个首要人物，他的罪行特点是同林彪、叶群的关系特别密切。但是他比较狡猾，很难抓住他的辫子。我们就抓住他的要害问题进行突破，如他同叶群打电话，有时一次就通话135分钟，我们

就审问他，这么长时间，你们到底谈了些什么？他当然不敢如实讲了，开始说他是核对一个作战文件。我们拿出调查的证据，在时间上同黄永胜说的差了3天，证明他们这次密谈与那个文件无关，说的是另外的不可告人的私房话。我们还拿出一个证据，是他同叶群在另一次通话时，被林立果偷着录的音。在那次谈话中，叶群对黄永胜说：他们不管是政治生命还是个人生命，都是联系在一起的。称黄永胜“永远是元帅”，叶群自称是他下边的“通信兵”，说黄永胜“在中国革命的领域上”将要“起很大的作用”，还说林彪手下有许多人，真正最喜欢的只有你黄永胜。他们还说了许多污七八糟的话，都有录音在，充分证明了黄永胜同叶群和林彪之间，是一种极其肮脏的关系。他们这种非同寻常的特殊关系，说明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位置和作用。

吴法宪罪行的特点，是把空军的权力交给了林立果。当时的林立果是个没有人党的新兵，可是吴法宪为了投靠林彪，对林立果来了个“第一年当兵，第二年入党，第三年当了副部长。”吴法宪还讲，林彪把林立果派到空军来，是对他们的“最大的信任，最大的关怀，最大的幸福”，胡说20几岁的毛孩子林立果是什么“全才、帅才、超群之才”，是什么“第三代接班人”，“第四个里程碑”，林立果可以对空军“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空军的一切重大问题，都要向林彪的儿子“请示报告”。在吴法宪心目中，林彪就是“党”，林彪的孩子就是他们的当然“领导”，谁不同他一样想一样做，谁就是“犯罪”。他还将这一套在高干中传达

贯彻，强求大家执行。这就是吴法宪的要害问题，他把党交给他在空军的领导权，私自移交给了林立果，让林彪反革命集团利用空军来为他们的武装政变阴谋服务。这就是吴法宪无法辩解的主要罪行。

李作鹏的要害问题，我们抓的是“九·一三事件”中，由他放跑了林彪的座机问题。“九·一三”前夕，周总理察觉林彪活动反常，因为那飞机所在的北戴河机场归海军管，就亲自打电话给李作鹏，命令那架飞机必须有周总理本人和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实际上把放飞这架飞机的权力抓到总理自己手上，未经他批准的命令都是无效的。周总理的这个指示，本来是很清楚的，可是李作鹏却篡改为四人中的“一个首长指示放飞”就可以了。当林彪爬上飞机就要发动起飞时，机场向李作鹏请示，他又不下令阻止，却让机场“直接报告请示周总理”，下面的同志怎么能直接找到总理请示呢？这完全是李作鹏为拖延时间放跑林彪而搞的鬼。尽管他后来造假记录，企图赖帐狡辩，但是事实具在，李作鹏是逃脱不了这一罪责的。

邱会作的突出问题是在总后实行法西斯专政，残酷迫害了成千的干部，不少人被他整死整残废了！按照法律，整死一个人就得偿命，他迫害死那么多人，所以也是死罪了。江腾蛟的主要罪行就是参加了林立果的“小舰队”，其中最主要的是企图谋害毛主席。他出了许多坏主意，阴谋用炸铁路桥、炸油库、用飞机炸、用喷火器烧等等罪恶手段，杀害毛主席同志，并被林立果指派为这一行动的“第

一线指挥”。虽然后来阴谋未遂，但是就这一条在全国人民感情上就通不过，太触目惊心了！对党和国家的危害也太大了！因此我们第二庭一开始就审问这个题目。这个问题对被告很容易突破，事情比较集中突出，所以我们审讯得也比较顺利和成功。

不过在第一庭的审讯中，却有过一点不当之处。开始的突破口未选准。当时拿出的第一个题目是“长沙告状”问题，即江青、张春桥等为篡夺国家领导权，于1974年10月派王洪文去长沙，向正在那里的毛主席告状，反诬周恩来、邓小平等同志正在“搞篡权活动”。问题的真相是这样，当时江青等人在党内都有合法的地位，她在钓鱼台找王洪文、张春桥和姚文元几个政治局委员一起商量一些问题，然后让作为党的副主席的王洪文到长沙去向毛主席讲他们的意见，尽管内容是诬陷周恩来和邓小平同志的，但是在组织上却是合法的。如果这样做算是罪行，那么以后同志间谁还敢一起商谈问题交换意见呢？审理这一问题的情况，在报纸、电台和电视上报导以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也有了反应，认为这一条算不上什么罪行，说我们这样审判没有什么名堂！所以一开始选这个题目实际上是一个失误。当时，我们有的同志心里似乎有一种畏难情绪，对江青有点发怵，总以为她特别难缠，不好对付，此外确有“投鼠忌器”的顾虑。其实有的是多虑了，我们有中央的正确领导，有广大人民的支持拥护，又有法律武器，加之我们自己是在主导地位，足以制报和压倒对方。江青之流充其量是几个阶下囚，我们是国家授权的审判官，在精神

上就大大高过他们，我们有着充分的信心和高昂的士气，完全可以圆满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这一重大任务。所以在第一庭对江青等人的审判中难度虽然大些，但是他们的审判工作进行得相当顺利。

根据法律规定，被告可以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这次审判也由有关方面提供了附有资历介绍的律师名单，陈伯达、姚文元、吴法宪、李作鹏和江腾蛟 5 人要了律师。江青本来也说要请律师，但是她异想天开地想让律师不仅为她整理材料、起草文稿，等于替她当秘书，还说因为她身体不好，要律师代替她在法庭上回答讯问和进行答辩。此人到这种时候还想摆摆她的“女皇”臭架子，真是不识人间羞耻事！她这种无理要求被当然地拒绝了。律师说这不是他的工作范围。江青只得作罢，还是自己为自己辩护吧！张春桥反正从头到尾不开口，问他什么都是拒绝回答，对所指控罪行也是无言以答。其余几人也没有要律师。

10 个主犯在审判过程中每人都出庭了 5、6 次。法庭调查以后，有一道程序是法庭辩论，辩论以后每个被告还有一次最后陈述权。这时，我们给他们机会讲话，黄永胜第 1 天就讲了两个小时，第 2 天接着又讲了一个小时，可是我们听来听去没有多少新东西，无非是反复为自己的罪行辩解。按照法律程序，还可以让他讲，但是要给以适当的限制。我告诉黄永胜，你已经讲了三个小时，现在还有机会讲，没有讲过的问题可以继续讲，已经讲过的就不能再重复了。本来这里是庄严的法庭，不是搞儿戏的，哪能老听他的“转磨子”话？黄永胜承认他实在也没有什么新的

话可说了，就结束了这一程序，大家都还表示满意。

第二庭审判黄永胜时，他为自己作了长篇狡辩，总想减轻罪责。李作鹏的头脑相当清楚，能不认账的事，决不认账。其余的人态度也都基本可以：江腾蛟是从1971年9月14日，即林彪死后的第二天起，就开始交代罪行，一直不变口供；邱会作也表示认罪；吴法宪骂自己将“遗臭万年”。加之他们各人的犯罪事实比较单纯明朗，有许多事还有点戏剧性，例如林彪搞政变、谋害毛主席和“九·一三事件”等等。所以第二庭的审判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开庭初期关于第二庭的报导也特别多，邓小平同志也说第二庭进行得比较好，并让加强了对第一庭的审判和报导。

从1980年11月开始，第二庭共开庭22次，我主持了其中的16次，连同首次开庭、最后审判和参加第一庭的审讯，在一共42次庭审中，我出庭了约30次，除了每天在前台挺直腰杆坐着，每次开庭结束，还要马上到后台进行总结，今天有没有什么问题，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都要及时提出来。此外还有许多有关的会议，特别是后来讨论如何判刑时，从中央政治局的专门会议到全体审判员的会议，一系列的会议不仅要出席，还要拿出意见。我们在精神上和体力上都相当紧张，但是一想到这是一项全国关心举世瞩目的重大政治任务，所以我们都全力以赴地参与了一切活动，愉快地贡献着自己的全部力量。

在如何判刑的问题上，是经过不少的争论的，中央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有人主张轻些，说将这些人养起来算

了；有人主张重些，提出一定要判处死刑；也有人提出不轻不重的判法，即分别判处不同时限的徒刑。可是当时全国到处都是一片杀声，这对我们也是一种压力。在全体审判员会议时，大家同样认为江青、张春桥等人死有余辜，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开始都准备判决杀，但是反复考虑以后还是不行，一要顾及国际国内的影响，二要设想后代人将怎么看，不能凭一种义愤情绪来决定。这样，关于首犯杀不杀的问题，经过多次反复讨论，老是定不下来，先提出江青、张春桥 2 人一定要杀，以后又认为不杀为宜，后来又说还是得杀。我们也决定不了，最后提交到中央政治局去讨论，我也去参加了。政治局多数同志提出判“死缓”，即判处死刑，但暂不执行，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开始讨论时江华同志说。根据法律应该判处他们死刑，但是为了照顾国际影响，可以判为“死缓”，我在他发言后接着讲，赞成江院长意见，目前可能有人对这样判想不通，再过 2 年，特别是公布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后，更多的人就会明白为什么要判死缓。我说我们都是林彪、江青进行反革命活动时期的当事人，曾经亲身受到他们的迫害，正因此，我们要克服可能有的感情作用，要更加冷静客观地来处理这件事，要经得后代人的检验，我认为将来人们会承认我们现在这样判是正确的。

开始我还担心我们的意见，未必能取得全体审判员的一致同意，在当时那种全国齐声喊杀的气氛下，能否大家都转过弯来，审判员中还有几位民主党派的代表，他们又

会怎么看，这些问题我是没有多大把握的。后来知道，我对此又是多虑了。我们充分陈述了自己的意见后，很快得到了各审判员的支持，最后又得到了中央的同意，即将江青、张春桥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别的主犯则分别判以无期或有期徒刑。王洪文主要因为他还年轻，他自己就曾说过，10 年以后再看分晓。对他判轻了可能还会出来起作用，此外他的地位也最高，罪行及影响仅次于江青和张春桥，所以将他判为无期徒刑。姚文元本来也应该重判，后来考虑到他搞的宣传活动，许多都是上面指示了叫他办的，对他判重了就不大公道了，所以判了个 20 年徒刑。黄、吴、李、邱等人，1971 年 9 月就被抓起来了，被关已近 10 年，陈伯达被关得更早，他的年龄也很老了；江腾蛟则是最早主动交代的，一直态度较好，只是他的罪行是谋害毛主席，太轻了人民通不过，所以分别判了 16、17 到 18 年的有期徒刑。

开庭以前的起诉书曾经写了 30 几稿，审判以后的判决书，同样经过了反复修改，次数也不下于 30 稿。开始的稿子在许多地方还是涉及了对文化大革命的评价，仍然把党内的路线斗争同林彪、江青等人的反革命活动扯在一起了。后来还是坚持审判时的做法，决不涉及路线问题，一律只提刑事罪行。最后才将判决书定下稿来。后来通过的判决书，内容比开始的起诉书去掉了三分之一，把那些立足不稳的事情都去掉了，如“长沙告状”问题，在起诉书中是很重要的一条，到判决书中却一字不提了。这样改的结果，就使判决书中的每一条都能立于不败之地。由于庭

审工作拖了时间，在如何判决的问题上又经过长时间的反复讨论，对判决书的内容作了不断修改，提法和文字上也再三推敲斟酌，整个审判工作的结束日期，就比原来预计的时间晚了好多，直到1981年1月25日才正式开庭宣判。当时定这个日子宣判，还有个考虑，就是赵紫阳总理即将访问缅甸等国，如果在他出国期间宣判，对内对外影响都不太好。他在国外势必面临各方人士的询问，有些话说早了和不说都不好。所以必须赶在他出国以前结束这一审判。

1月25日上午，第一庭和第二庭的10名主犯，又全部押到一起，听取对他们的判决。这天法庭里的气氛似乎显得格外庄严肃穆，旁听席上早已坐满了人，都屏息以待地等待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宣判。10名被告也显得十分紧张，他们也急于想知道自己将受到什么样的惩处。开庭以后，由江华庭长宣读判决书，因为判决书很长，有16000来字，江华同志读了前半部分，后半部分由我接着宣读，这一部分的最后，就是对这批罪犯的判决了。江青这个人尽管平时装腔作势，这时也沉不住气了，当我刚念到“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时，还没等我念出“缓期2年执行”，她就慌忙叫喊起来。由于这天是最后审判，不需要犯人回答问题，被告席上就没有安话筒，江青喊了些什么，许多人没有听到，不过她正好冲着我，我听到她喊的还是什么“造反有理”，“革命无罪”，还有什么“打倒反革命修正主义”。法警一待我宣读完对江青的判决，立即给她戴上了手铐，这时全场破例地爆发出了一阵热烈的掌声

和抑制住的欢呼声。由于江青企图挣扎和还想喊反动口号，头发也散乱了，装的架子也没有了，显得十分狼狈和滑稽，使这个本来十分庄严的法庭里，出现了一点喜剧色彩和兴奋欢乐的气氛。我看到江青还想捣乱，立即下令道：“把死刑犯江青押下去！”当时我也是太兴奋了，竟少说了一句话，应该在下令以前，先说一句由于江青违犯法庭规则，破坏法庭秩序，才依法将她赶下场的。可惜当时我没有来得及说，事后想起来总觉得有点遗憾。当全部宣判完毕，并由江华庭长宣布将 10 名罪犯押下去交付执行时，全场又洋溢起了无法抑制的欢庆胜利的声浪，我作为这一伟大历史事件的参与者，内心也觉得兴奋不已！

历时两个月零 7 天、开庭 42 次的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公开审判胜利结束了！我自 1980 年 6 月起参加这项工作，也可以告一段落了。这次判决，全国大快人心，国际反应基本上也是风平浪静，各方都认为我们判得还是合理的，没有发生什么异议。在宣判以前，国际上的反应是比较强烈的，当时我们已经看出苗头，如果立即杀了江青，反映可能很坏，有的国际组织呼吁要援救江青，有的外国人到我国驻外使馆去请愿保护江青，并且国际上曾经有过这么一条，即对妇女一般不采取死刑。虽然我们是独立审判，不受外国的影响，但这些情况在判刑时也不能不予考虑。根据判决后的国际舆论来看，我们做得是正确的。原来估计国内可能会有人不满，现在看来也都被大家理解和接受了。

至于“死缓”2 年以后怎么办，我们也有个初步设想，

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公布和“十二大”开过以后，我国人民对这类重大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国际上对此事也不再议论纷纷了。那时就可以用某种方式，通过一个特别决议，对这次判决予以减刑，将江青、张春桥死刑变为无期徒刑，其他的无期和有期徒刑，是否也相应地减刑，到时候再酌情处理，以此体现我们政权的稳固和政策的正确。这项工作 1982 年底就开始做了，经中央及有关方面研究后，于 1983 年 1 月 25 日，即对两案主犯宣判的整两年以后，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名义发表了一项“裁定”，宣布“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江青、张春桥原判处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刑罚，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原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说他们在“死缓”期间，“无抗拒改造恶劣情节”，其实还应该说“也无接受改造实际表现”，但为了给他们减刑，也只能那么说。

1981 年 1 月正式宣判以后，江青等人的生活待遇被降低了，不过又允许他们看报纸了，审判期间是不准他们看报纸的，主要怕他们从报纸上知道审判的整个情况，了解各人的态度如何，防止他们可能的串供，审判结束后已不存在这些问题，也就允许他们看了。对于这些人，我们主张生活上不必太苛刻。有的人身体不好，也可以保外就医，让他们回家。还同意他们有的人同家属会面，那些人一见面，个个都是痛哭流涕，有的人特别是其家属，对他们所犯罪行表现出一股悔恨之情，他们对于党的宽大政策也是很感激的。

在第二庭受审的几个人，有的过去还是有战功的，他们现在是犯了罪，但是他们战争期间做过的好事，我认为也是不应完全抹煞的。如邱会作，长征时在总部当管理员，到达陕北以前，他生了病跟不上大队，领导上就发给他 10 块大洋，让他留在当地隐藏起来，以后自找生路，可是他不愿离开革命队伍，就请了个年轻力壮的老乡，背着他跟着部队走，背一天给一块大洋，就是不肯离队。后来终于跟上了队伍。他这段艰苦的历史，我是清楚的，尽管现在不好宣传这事了，但是我在审判他时，还是想起他的过去。他现在毁掉了自己的未来，也毁掉了自己的过去！得值得人们深思。还有那个江腾蛟，他是怎样走上犯罪的道路的呢？应该说是他的极端个人主义恶性发展的结果。因为毛主席对他有所察觉，曾经两次否定提拔他为空军政治部主任的建议，他就对毛主席有了不满情绪，一旦林彪对他封官许愿，就死心塌地为其效劳，积极策划谋害毛主席的阴谋，终于得到了应有的惩处。前些时他的家属请求将他保回家治病，全家保证他不再出问题，按照宽大政策，我认为也是可以的，但愿他们能深思一下已经无可挽回的历史教训。

这次审判，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我个人来说，也是我一生历史上光荣而重要的一页，尤其是我已经年过古稀，进入晚年了，还能参加这一举世瞩目的工作，亲自审讯并判处了我国一批当代最大的阴谋家、野心家，不能不感到十分荣幸和不虚此生。审判工作全部结束以后，组织上给我一段假期，让我到外地休息一下，我又

回到我的故乡武昌，在那里我找到一位小学时的同学，他说在审判期间他们几乎天天在电视上看见我，又说我很早就当过“法官”，这次又当法官，已经是老资格了。他这么一说，我倒想起过去上学时，学校排演过一出有法官的戏，因为我在同学中为人还比较正直，身材和体格上也还有点气派，就由我主演戏中的法官，在台上也审判了几个坏人。想不到当年的“儿戏”，到几十年后成为现实。

回顾起来，这倒是很有意思的事。我从少年时期做戏剧舞台上的“法官”，到老年时期当政治舞台上真正的“法官”，不仅说明了我个人一生走过的道路和发生的变化，也生动地反映出我们整个国家的巨大发展，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尽管在中国革命的伟大斗争中，我个人一直只是一个执行党交给的具体任务的工作人员，但是我一生所经历和参与过的、从国际到国内的、从党内到军内的、一次又一次的重大历史事件，还是很值得后人特别是历史学家们去研究和思考的。

苏鲁豫边区（湖西）抗日根据地 创建时期的回顾

郭影秋 郝中士 陈璞如 秦和珍

苏鲁豫边区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区，濒临津浦、陇海铁路干线交叉点之战略要地徐州，抗日战争时期是鲁西根据地的屏障，是华中、山东抗日根据地连接太行山区和延安的重要通道。境内河流纵横，东滨微山、昭阳、独山、南阳四湖，水面180万亩，京杭大运河南北贯通，沃野百里，交通方便，物产丰富，素有“丰沛收，养九州”之称，所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兵家必争之地。但由于长期在反动统治下，人民受尽封建剥削，经济落后，贪官污吏横征暴敛，军阀混战连年不断，天灾人祸，民不聊生；另一方面帝国主义的侵略日益紧迫，广大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在革命历史的各个时期，我党领导十分重视这个地区党的建设和发展，领导并坚持了公开与秘密、武装与非武装的各种形式的斗争，尤其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是敌顽我激烈争夺之地，斗争十分尖锐复杂。

这一地区党的领导隶属关系及其管辖范围，随着斗争形势的变化亦几经更迭。抗日战争前，徐州西北地区的党组织先是隶属徐海蚌特委、后为苏鲁特委领导；鲁西南地

区党组织隶属山东省委领导。抗日战争开始后，于1938年7月，徐西北工委和鲁西南特委合并为苏鲁豫特委。1939年5月，建立苏鲁豫区党委（亦称山东分局第五区党委），辖湖边、鲁西南两个地委；萧（县）、宿（县）、永（城）、金（乡）、嘉（祥）、巨（野）和沛县3个中心县委，及丰县、单县、砀山3个直属县委共22个县，这是该地区所辖范围最大时期。湖西“肃托事件”发生后，为适应斗争形势变化，山东分局于1940年11月3日决定，将苏鲁豫区党委降格为湖西地委，划归鲁西区党委领导。1941年7月，从鲁西划出归山东分局领导。1942年10月，又从山东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直至冀鲁豫边区撤销，平原省成立。这一时期所辖地区陆续调整，该地东抵津浦铁路，西至荷（泽）、商（邱）公路，南起陇海铁路，北达济（宁）、荷（泽）一线，主要包括：丰县、沛县、铜北、砀北、沛滕边、金乡、鱼台、单县、成武、嘉祥、巨野、曹县、济（宁）南等10余县；人口约350万，大部位于南阳、独山、昭阳、微山四湖以西，故称湖西地区。

苏鲁豫边区（湖西）的党和人民经历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写下了艰苦曲折、英勇奋斗，前仆后继的光辉事迹，为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取得了革命斗争的胜利。

一、湖西的党和人民有着长期的 革命斗争历史

苏鲁豫边区（湖西）的党和人民有着悠久的革命历史和光荣的革命传统。远在1924年5月，就有济南委派来的党员在济宁省立七中及中西中学开展工作。张继宽于1927年下半年到济宁开展党的工作。同时，山东执委还派张继荣、李春荣、钟作仁、李南云到济宁从事党的秘密活动，建立起第一个党支部，书记李春荣。济宁七中、济宁第三职业学校先后发展党员30余人。在七中还组织了“读书研究会”，宣传党的主张。1923年南京中共党组织派吴亚鲁到徐州开展党的活动，经过建团，于1925年建立了徐州中共党支部，传播了革命火种。

1928年1月，共产党员朱秀璋在丰县师范发展党员，建立了党组织。1928年初，济宁党组织暴露，李春荣等被迫离开。8、9月，山东省委又派刘南云回济宁从事党的工作，重新建立了济宁特别支部，刘任书记。

1928年夏，共产党员孟昭佩在家乡沛县青墩寺小学任教，在教员、学生中发展了党员，建立了沛县第一个党支部。10月，成立徐海蚌特委，书记蒋云，委员罗世璠、董畏民。特委所辖地区除原为徐州管辖的丰县、沛县、萧县、砀山等八县外，还有海州和安徽的宿县、蚌埠等县。到了年底铜山、宿县、宿迁县、萧县、砀山等均已有了县委。

1929年4月，共青团徐海蚌特委召开团县委书记会议时，被敌人发现，大部被捕。党的特委转入农村继续活动，省委决定取消徐海蚌特委。下半年省委派陈理真、秦雅芬夫妇到徐州，成立了铜山县临时县委（亦称徐州县委），负责指导周围各县工作。

1930年1月，共产党员翟子超应聘到金乡县立咸固小学任教，开展党的工作。3、4月间，上级派陈资平（淮安人，后被捕叛变）到徐州，第二次成立徐海蚌特委，陈资平任特委书记，宣传部长陈理真，组织部长孔子寿，委员孙叔平（兼秘书），1930年下半年，孙任宣传部长，后任特委书记。秦雅芬（女）任秘书。6月，在立三“左”倾盲动主义影响下，先后组织了睢宁县马浅暴动，铜山县吴窑暴动，以及后来的萧县张庄寨和洪河集暴动，宿县三四千武装群众抗烟税的斗争，等等。其中最突出的是萧县黄口暴动，消灭国民党顽军一个连和黄口商团武装二百余人，使陇海铁路徐州至商丘段交通中断三天。这些武装暴动队均因国民党顽固派调遣重兵镇压而失败。

1932年徐州特委、沛县县委派张光中（又名张新亭，沛县人）到沛县七区夏镇建党，同时还利用民众教育馆的合法地位，组织了乡村改进会，发动和组织渔民先后进行反高利贷、反封湖、反挖沟和反警察迫害的斗争取得了胜利。1931年夏，丰县县委成立，赵淘任书记。1931年7月，在邹县建立第一个党支部。书记岳春霆。1932年冬，在北平中国大学读书的学生郝中士、张基隆、朱华等回到家乡沛县，建立党的外围组织反帝大同盟。到

1933年初，先后发展二、三十人为盟员。抗战初期，这批盟员大多转为正式党员。济宁县于1931年12月6日，在特支领导下，500多名学生为了反对日本侵略组成南下请愿团，捣毁国民党济宁县党部，又涌到县政府，揪住县长，督他下令开动火车。请愿团到兖州与曲阜、泰安、兖州等七所学校师生汇合成二千多人，忍饥受寒，卧轨截车，坚持斗争，迫使津浦铁路停运四天，影响全国。

1932年，徐州特委及其所属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铜山、永城等县的党组织均遭到严重破坏。至1934年夏，郭子化与沛县王润生取得联系，恢复和发展了一些党员，重建了党的小组和支部。同年秋，张光中、丛衍瑞、李公俭、萧继周等党员秘密返回家乡沛县，通过丛林的介绍，与枣庄矿区郭子化接上关系，重建沛县工委，并整顿了武装护卫队。同时，枣庄矿区党组织还先后恢复了萧县、铜山的党支部，建立了路套区委，路继先任书记。此时，丰县党员赵万庆出狱，与史为功、路光前进行秘密串联和恢复党组织的工作。同年夏，徐运北到曹县进行恢复党的工作，当时有共产党员王石钧也在曹县活动。赵健民先后到泰安、东阿、东平、金乡等县恢复和发展党组织，在金乡找到党员王鉴览、翟子超和秦和珍，恢复和开展工作。10月，于子元受直南特委派遣到曹县等地区开展工作，与王石钧等建立了地下交通站，组织了“抗日救国自治会”。同年冬，在徐州周围各县党组织已逐步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郭子化先后召开各地党组织负责人的会议，决定成立中共苏鲁边临时特委，选郭子化为书记，组

织委员丛衍瑞，宣传委员张光中，特委秘书丛林。

1935年“一二·九”运动后，苏鲁边爱国青年迅速投入了抗日救亡的洪流，为苏北党组织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沛县党组织以宋庄和沛县中学为中心，沛县的西区、中心区、东南区均建立了党的区委和支部，组织和领导了两万多群众参加包围县城，反抗挖河、抗农税、反囤粮外运的粮霸等重大斗争。1933年郭影秋到沛县中学任教导主任、历史课老师，通过讲课进行抗日救亡和革命思想的教育，团结进步师生，反对国民党腐败政府。1936年徐州省立中学刘剑、蓝名述进行党的活动，组织声援“一二·九”运动的学生到南京请愿，举行游行示威。同年夏，蓝被捕入苏州监狱，“七七”事变后出狱到沛县中学进行青年工作。同时，萧县北、铜山北也开始恢复和发展党组织。丰县中学教师孙叔平与校长李贞乾在进步学生中建立读书会，开展党的宣传工作。

1936年春季，徐州国民党派出大批便衣特务，到处侦察我地下活动情况。叛徒特务朱大同、吴梅庵在夏镇逮捕了沛县党的联络员姜有吉，姜自首叛变。特委和沛县县委决定，立即派人于6月7日在夏镇庙会上处决了叛徒姜有吉。此举引起了敌人在沛县的大逮捕，王润生（又名金合法、李志道、王义）和苗宗藩等在宋庄被捕；郭影秋在沛县中学被捕。同时被捕的共产党员和非党群众20余人。

“七七事变”前，单县的琴山区、刘庄、潘庄等地，均先后建立了党支部。1936年12月济南党组织派孙志谦、

王恒德回曹县，在青堌集一带先后建立党的组织。12月西安事变后，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苏鲁特委改为苏鲁豫皖边区特委。

抗日战争前，我们党在湖西地区播下了革命火种，和人民群众在一起，经历了地下斗争与白区工作的实际锻炼，为全面抗战的开展和夺取胜利打下了基础。

二、抗战初期湖西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蓄谋已久的侵华战争。在这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中共中央即向全国发出通电，指出：“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8月下旬，中共中央在洛川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确立了党的中心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的胜利。”发布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号召全国总动员，人民总动员，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同时，还确立了我党放手发动群众、独立自主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方针。

在国民党被迫接受“国共合作，一致抗日”的主张的有利时机下，我们迅速恢复和发展了抗战前遭受多次破坏的湖西地区各县党组织。

10月前后，在中共苏鲁豫皖特委书记郭子化的领导下，相继恢复建立了沛县、丰县、萧县、砀山、铜山县委，分别由张光中、王文彬、丁禹畴、尹夷僧、郭影秋任县委书记。11月于萧县黄口召开了特委扩大会议，有特委委员和各县县委书记参加。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洛川会

议的精神，分析了苏鲁豫皖边区的形势，决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大力发动群众，积极组织武装，准备开展游击战争；并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举办游击训练班，成立游击队等要求。

在中共山东省委领导下，1937年8月，郭耕夫在鱼台介绍郭文朗入党，建立程庄寨支部。并建立鱼台县中心支部，郭耕夫任书记。9月，建立了金乡县工委，由王鉴览、翟子超、耿荆山负责。10月，彭建华、冯起在济南出狱后，奉山东省委指示，回到邹县恢复建立了邹县县委，由彭建华任书记。12月单县县委建立，李毅任书记；1938年2月曹县成立县委，王健民任书记。不久，在原济宁特支书记刘庆珊和鲁西南工委委员江明的组织领导下，于济宁开展了抗日救亡工作。

1937年11月上旬，中共山东省委决定建立中共鲁西南工委，白子明任书记，江明、孙衷文任委员，工委暂设在金乡，后移往单县张寨，在曹县、菏泽、郓城、东明、考城、巨野等县，进行着秘密工作，到徐州沦陷时已发展了200多名党员。

1938年4月，苏鲁豫皖特委决定：为了适应形势的变化，便于领导组织各地的抗日武装斗争，以津浦、陇海铁路交叉线为界，划分为四个区委：在徐西北建立徐西北区委（湖西），由王文彬任书记，陈筹任组织部长，郝中士任宣传部长，统一领导津浦路西、陇海路北的丰县、沛县、萧北、砀北、铜北、鱼台、沛滕边等地党的组织。

1938年5月初，山东省委决定将鲁西南工委改为鲁

西南特委，白子明任书记，孙衷文任组织部长、马霄鹏任宣传部长，领导金乡、单县、曹县、济宁、菏泽、东明、考城、定陶、巨野等地的党组织，从此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发展抗日武装斗争。

同一时期，丰、沛、铜、萧、砀、鱼、邹等县和沛滕边党的工作开展较快，各界抗日救亡团体纷纷成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抗日武装和建党等工作都取得显著成绩，到徐州沦陷时各地已发展 800 余名党员，增强了党的力量。

1938 年 7 月下旬，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决定，徐州西部的党组织，即原属苏鲁豫皖特委的徐西北、徐西南区委与鲁西南特委合并，成立苏鲁豫特委（地处湖西，亦称湖西特委），书记王文彬；白子明、孙衷文、张如、郭影秋为委员。11 月，苏鲁豫特委改组，白子明任书记，王文彬任统战部长，马霄鹏任宣传部长，孙衷文任组织部长，张如任军事部长，郭影秋、李毅为委员。在特委领导下，8 月已建立了丰、沛、鱼中心县委，郝中士任书记；1938 年 10 月萧、宿、永中心县委建立，戴晓东任书记，李中道任组织部长。1939 年 6 月李中道接任中心县委书记；丰县县委孙兆立任书记；沛县县委鹿渠清任书记；鱼台县委史为功任书记；金乡县委王鉴览任书记；邹县县委书记冯起；沛滕边县委书记主传珍；铜北县委书记王家襄。同时建立了金（乡）、单（县）、曹（县）中心县委，李毅任书记；金乡县委书记袁汝哲；单县县委书记张子敬；曹县县委书记王建民；以及砀北县委和嘉祥、巨野、

成武等县也陆续建立了党的组织。随着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这些县的党逐步成为领导抗日救亡运动的核心。

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的开展

1937年8月，国民党设立第五战区，李宗仁于10月到徐州就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辖苏鲁皖三省。李来后，随即建立第五战区总动员委员会，聘请苏鲁豫皖的知名人士担任委员。中共苏鲁豫皖特委书记郭子化以地方名流身份被聘为总动委会任委员。特委秘书郭影秋担任动委会组织部总干事。总动委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战勤部。我们利用这一合法组织，一方面做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同时，向基层选派大批党员参加各级动委会，掌握实际领导权，组织职工抗日联合会、农民救国会、妇女联合会、青年救国团、儿童救国团等抗日救亡团体，宣传、发动群众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青年救国团设总团部，刘剑、唐秉光（唐君照）先后任总团长。我党以总动委会名义在徐州举办第五战区青年训练班，培养训练干部，共办了两期，约600多人。第1期有300人，其中30多名党员，其他为青救团员。训练之后分配到各县组成民众动员工作团，有力地推动了各地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到1937年底铜山、丰县、沛县、萧县、单县、鱼台等县相继建立了县动委会和青救团、农救会、妇救会、儿童团等抗日救亡的群众团体。萧县开办抗日训练班，仅韦道口、路套、醴泉3个区就训练骨干500余人；沛县举办抗日救国训练班

先后受训的有千余人；单县办3期约500余人，培养了大批青年抗日救亡的骨干力量。这就出现了广泛的统一战线的新局面。对发动群众、发展党组织、培养干部、组织抗日武装起着很大作用。

同时，各地来徐州的青年抗日救亡团体、艺术团体和著名抗日爱国人士，都与苏鲁豫皖特委及其在第五战区总动委会里的党、团组织取得联系，如中华民族救亡先锋队、平津流亡同学会、北平移动剧场、上海歌咏队、上海话剧演出二队、四川旅沪同乡会战地服务团等，相继来到第五战区活动。不少团体中有我党的组织、党员和进步人士，如电影演员张瑞芳、金山、王莹；音乐家冼星海；共产党员荣高棠、杨易辰、张振寰、武衡等；社会名流有许德珩、章乃器、李公朴、张金铎等。他们积极开展演出活动、讲演活动，对于动员和宣传群众，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在组织抗日团体、训练班、宣传队的活动中，上级党及时派从延安学习和临汾军兵团回来的干部苗宗屏、尹伊僧、赵前等；还有平津来的赵勉、苏刚、周亚明等到各县进行抗日救亡工作。

1937年7月，金乡各界爱国进步人士发起成立金乡县民众抗敌后援会，推举国民党县长郑发经担任主任，共产党员耿荆山担任总务长。9月，金乡县县委直接发动组织建立了农民救国会、民众动员委员会，并动员了李旭、李如炎等一批青年去延安抗大学习。同年8月，济宁民先队成立了济宁学生抗敌后援会，发展会员80多人。10

月，扩大为济宁各界抗敌后援会，共产党员刘庆珊从济南回到济宁主办了《济宁抗日新闻报》，组织了募捐活动，支援慰问抗日将士和难民。11月初，山东民先总队到济宁推动抗日救亡运动，组织动员当地的一些地下党员、民先队员、进步青年学生约五六十人，分批去延安、徐州、泰安等地，参加我党领导的抗日工作。于同年10月在鱼台县中心支部发动组织下，成立了鱼台县抗日救国运动委员会，由共产党员马霄鹏任名誉主任，郭耕夫任副主任。同时，我们还对国民党各县县长或武装部队、社会贤达、开明人士进行统战工作，使其拥护共产党的抗日主张，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

尤其济南失守到徐州沦陷前后这时期，日寇大举南侵，国民党地方官吏纷纷逃避。鲁西南、徐西地区暂偏安一隅，我党的组织得以迅速恢复发展，由几十人发展千余人，由秘密转向公开，各地抗日救亡团体相继建立，群众抗日自卫团纷纷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得到发展，为湖西地区抗日武装的发展，开展游击战争奠定了基础。

四、湖西人民义勇队的组成与发展

1937年底，郭子化、张光中通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关系；在徐州第五战区游击总指挥李明扬处取得“人民抗日义勇队”的番号，利用这一合法的名义，在微山湖两侧的沛县、夏镇、薛城一带发展抗日武装。1938年1月，日寇大举南侵，韩复榘拥兵10万不战而退。鲁中南

大片国土沦陷。中共邹县县委毅然举起抗日武装起义旗帜，在邹西南亢阜、冯家庄一带数 10 个村庄组织建立“鲁南人民抗日自卫团”，冯起任团长，彭建华负责政治工作，约 200 人枪，活动于邹西、济东、兖南一带。2 月 5 日，刘星、陈伯衡、曹志尚等在汶上、嘉祥一带成立“汶上县人民抗日自卫队”有 100 余人；2 月 15 日，金乡县工委的抗日武装与金乡董楼开明士绅董元的武装合编为“第五战区第二游击纵队”有 100 余人，40 余支枪。由陈笃卿、董元分任正、副司令，马霄鹏任政治部主任。

1938 年 2 月，日寇炮击夏镇，形势紧张，张运海、郑安良、王志成率沛滕边抗日自卫团 40 余人，转移到湖西沛县宋庄，与张光中领导的沛县抗日武装汇合共 100 余人。3 月，正式成立“抗日义勇队”，张光中任队长。徐州沦陷的前一天，根据苏鲁豫皖特委的指示，由张光中带队过湖到达滕峰边的滋里、北辛一带与褚思沛、褚耀斌、褚子方等，在张阿、沙沟一带发动的抗日武装会师，合编为抗日义勇队第一大队，约 300 余人，谢文秀任大队长。

1937 年 12 月，李乐平、王贵池、于公、渠玉柏、王思欣等在滕县东部组织农民抗日武装，到 1938 年 5 月，发展到 150 余人，编为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二大队，于公为大队长，渠玉柏为教导员。

1937 年 8 月，朱道南、刘景镇在峰县二区组织邹坞乡农学校起义，建立“鲁南抗日自卫团”，约 100 余人枪。随后，枣庄矿区部分青年相继参加，队伍有了发展。1938 年 3 月 18 日，枣庄被日寇侵占时，自卫团在郭里集一

带，配合川军四十军与日寇战斗两天，随后即转移到鲁南山区的大北庄，与郭致远、褚雅清、邱焕文所领导的抗日武装（五六十人）在峰县西北的墓山会师，合编为抗日义勇队第三大队，共 350 余人，朱玉相（后叛变）任大队长，季华任教导员。此时，四川旅沪同乡会战地服务团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零星武装也编入该部。

1938 年 5 月下旬，苏鲁豫皖特委调集上述各部队在墓山以北的凤凰庄、南塘一带汇合，正式成立第五战区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一总队。张光中任总队长，何一萍（特委委员兼鲁南中心县委书记）任政委，韩文一任参谋长，李浩然任政治部主任。全总队（包括直属机关及宣传队）共六百余人。这支部队以后主要在鲁南山区活动，归属鲁南军区。

抗日义勇队成立之初，就在党的领导下，奋勇开赴前线，积极开展游击战、破袭战。在台儿庄会战时，我刚成立的义勇队二、三大队，依靠滕峰边山区，南袭临枣铁路，西破津浦铁路，破坏敌人的主要运输线。为阻敌进犯徐州，义勇队曾夜袭临枣铁路、公路。白天在邹坞附近公路北侧伏击敌辎重部队，取得毙敌数人，缴获满载军用品辎重车辆，军马四匹的胜利，使义勇队声威大振，鼓舞了鲁南、湖西人民的抗日斗志。

1938 年 6 月 13 日，在徐西北区委和鲁西南特委的领导下调集丰县、沛县、铜北、萧北、砀北、鱼台及金乡、单县等地抗日武装在丰县城南渠楼宣告成立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二总队，李贞乾任总队长，王文彬任政委，郭影秋兼

政治部主任，张如任参谋长。下辖从五大队到二十三大队，共 1000 余人。7 月下旬，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决定成立苏鲁豫特委，王文彬任书记，由郭影秋接替王文彬兼任第二总队政委。从此统一了湖西地区党和武装的领导。第二总队下辖大队及领导人：

五大队（沛县大队）苗宗藩、郝中士；

六大队（丰县大队）李贞乾、康文彬；

七大队（砀山大队）孟宪琛、孟宪理；

八大队（单县大队）王华瑞、高文甫；

九大队（丰北大队）渠时湘、王襄九；

十大队（曹县以西）王石钧；

十三大队（金乡大队）耿荆山、翟子超；

十七大队（萧县大队）季恩（十五、十六大队编入十七大队）

十八大队（萧铜大队）孙象涵、顾寒星；

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这四个大队，于 1939 年 2 月，自萧、宿来陇海路北活动，编入苏鲁豫支队四大队。带队人分别是：王香圃、汪怀九、丁禹畴、王凤舞，许智远、吴信容；

二十三大队 韩方元、杨海天；

三十一大队 鲁雨亭。

第二总队成立后，各大队向敌伪展开英勇斗争，先后在马良集、黄庙、华山、河口、旧城等地重创日伪。其中黄庙战斗中，我义勇队十七大队的五名队员，暗携枪支，伪装群众送礼，巧妙地进入黄庙敌据点，将日寇一个小队

全歼，缴获轻机枪 1 挺，新三八步枪 18 支。捷报频传，鼓舞了湖西广大人民纷纷参军，义勇队很快发展到约 5000 人，成为坚持湖西抗日斗争的中坚力量。

沛滕武工队（亦称湖上游击队），这是一支具有丰富的湖上武装斗争经验的精干部队，动用公开武装斗争和秘密工作相结合的斗争策略，控制着横跨微山湖两岸的交通要道。这个时期，华中、华东和中央的联系，主要依靠这条秘密交通线。由于武工队常备不懈的努力，就是在最艰苦的时候，从湖东到湖西一夜进军 100 多里才能到达根据地；涨水时微山湖水面宽 40 里，护送和交通工作一直完成得很出色。刘少奇、陈毅、朱瑞、陈光、萧华、李林等领导同志，以及延安、山东、华中的大批干部的往来，都经过这里。1942 年 7 月间刘少奇同志过湖时曾指示：“要保障鲁南与延安大后方的联系，加强微山湖湖上交通的控制。”这条微山湖区的秘密交通线，于 1943 年 5 月，受到一一五师代师长陈光、政委罗荣恒的嘉奖和中央军委电报嘉奖。

由于抗日义勇队迅速扩大，出现了以我为主的抗战局面。我们先在萧县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在其他地方也利用各方面的关系，把一部分南逃的国民党官员挽留下来，仍让他们掌握政权，这是当时“只抓武装，不要政权”的失误。1938 年七八月间，我们与国民党沛县县长冯子固、丰县县长董玉珏、丰县常备队队长黄体润，砀山县县长窦雪岩等，先后建立了以我为主的五县联防办事处，及抗日联军等组织，并由二总队、丰常、冯子固部胡子良团各派出

一个连，组织对陇海线的联合出击。此外派了大批干部（党员）到这些国民党部队进行工作。但由于当时党的领导对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缺乏明确的认识，未能抓住有利时机放手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以至后来在工作上造成一些被动。

正当湖西抗日武装斗争扩展的时候，曾干过旧军阀师长的王献臣纠集一部分土匪武装盘踞在丰县北部扰害人民，暗中与日寇勾结，不断向我挑衅。为了除此大害，在义勇队第二总队统一指挥下，以丰沛鱼3县联防办事处名义，联合冯子固、黄体润等部出兵2000余人，于1938年9月间，组织了讨王战役，将敌包围，激战21天，群情振奋，斗志很高，在战役进行中并有新参军战士，后因将临冬季，缺少棉衣，粮食、弹药供应困难，主动撤出战斗。

1938年11月间，山东分局电令，二总队改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挺进支队。

五、苏鲁豫支队挺进湖西开创 抗日游击战争的新局面

1938年10月，党的六中全会进一步确立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原则，游击战争提高到战略的地位。决定党的主要任务是放手发动群众，扩大抗日武装，广泛的开展敌后抗日武装斗争，建立更多的抗日根据地。据此北方局、十八集团军总部指示，八路军一一五师各部于1938年底

至 1939 年初，先后自晋西、太行地区向敌后冀鲁豫平原地区和山东挺进。

一一五师三四三旅六八五团由晋西南挺进湖西，改编为苏鲁豫支队，支队长彭明治，政委吴文玉（吴法宪），政治部主任王凤鸣，副支队长梁兴初。这时冯子固部又被日军摧垮，国民党地方势力十分动摇惊慌。王献臣率伪部已公开投敌，并向我丰北根据地疯狂进犯，抢粮烧杀危害人民。为了稳定湖西局势，苏鲁豫支队（简称苏支）到达后，立即向盘踞在崔庄、韩庄的王献臣部发起攻击，仅两小时即将骄横的王献臣伪军击溃，毙俘 800 余人，王逆率残部逃窜丰城。日寇出兵增援，经我顽强阻击，歼其一部，击毁汽车 1 辆，缴获轻机枪 2 挺，步枪 30 余支。这次获胜，苏支军威大振，湖西人民欢欣鼓舞，称誉苏支“神兵天降！”抗日根据地得以巩固和发展。

1939 年 1 月，我军进行整编：原六八五团的一、二、三营扩编为一、二、三大队；将原挺进支队的五、六、八、十三大队改编为苏支四大队（李贞乾任大队长、郭影秋任政委，不久改为梁兴初任大队长、王凤鸣任政委）；将十六、十七、十八大队（即陇海路南的部份武装）编为苏支游击七大队。各大队相当于一个团。

2 月间，苏支活动在沛县以东微山湖边，受日寇驱使的金啸虎利用籍兴科部 3000 余人，向沛北进犯，苏支当夜对该敌实行远距离奔袭，消灭其 1000 余人，将其残部逐出沛县以南，经我争取，籍部何玉祥率部起义。不久，籍兴科也被争取过来，两次起义共 2200 余人，编为苏支

独立大队，由籍兴科任大队长，何玉祥任副大队长，郭影秋任政委。

3月间，丰县、鱼台等县日军4000余人，向微山湖以西，丰鱼以东地区进行“扫荡”。在反“扫荡”中，苏支三大队以很小的伤亡，毙伤敌200余人。5月进行整编：将二、四大队合编为四大队；七大队与三大队一部合编为七大队；独立大队编入三大队。不久，彭明治、吴文玉率主力南下挺进陇海路南苏皖豫边区，开辟扩大抗日根据地。苏支四大队由梁兴初、王凤鸣率领仍在湖西坚持斗争。在我不断取得胜利的影响下，湖西广大群众的抗日热情空前高涨，踊跃参军。苏支各大队都由营扩大到团有编制，总人数已发展到8000余人。同时各县武装发展到千余人。第五区党委将各县武装集结合编为苏支第五大队，作为区党委警卫武装，“肃托”事件后这部份武装也编入苏支四大队。后来，各县又陆续成立新的游击队，地方武装发展至3000余人。

5月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苏鲁豫皖分局决定，苏鲁豫特委改为区党委（亦称山东第五区党委），主要领导成员：书记白子明，组织部长郝中士，宣传部长马霄鹏，统战部长王文彬，社会部长赵万庆，军事部长张如，青年部长孙衷文，政府工作部副部长陈筹。区党委下辖：

鲁西南地委，（7月成立）书记戴晓东，辖菏泽、考城、曹县、定陶、曹东、成曹等；

湖边地委，（5月14日成立）书记李毅，辖鱼台、济

(宁)南、邹西、滕西；

金嘉巨中心县委，(7月建立)书记杨绪明(又名苏明)，辖金乡、嘉祥、巨野；

沛县中心县委，(3月建立)书记鹿渠清，下辖沛县、沛滕边、铜北、萧北；

萧宿永中心县委，书记李砥平(李忠道)，辖萧县、宿县、永城；

另外还有3个直属县：丰县(书记孙兆立)，砀山(书记李振扬)、单县(书记陈玉璋)。

全区共辖两个地委、3个中心县委、3个直属县委，涉及苏鲁豫皖边区22个县，面积方圆近400公里，有党员4000余人。除县城和铁路沿线附近为敌占领外，均为我抗日根据地，这是湖西根据地发展历史上蓬勃兴盛时期。

这一时期统战工作也有较大发展。1939年1月，丰、沛、单、鱼、砀5县抗日领导人在丰北吴庄召开会议，建立苏鲁豫皖边区联防抗日后方司令部，在丰县欢口、吴庄、沙庄等地开办各种抗日训练班，吸收各界抗日骨干参加学习，王文彬、马霄鹏亲自讲课，讲授党的路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民众运动、军事知识等。为开展对冯子固、黄体润等地方实力派的统战工作，于1938年8月即陆续派出干部帮助其训练部队，王效斌到丰县常备队(亦称“丰常”)任政训处主任；朱煜如到冯子固部胡子良团任政治处主任，赵前任副主任，并建立了党的总支部；葛步海、张含广等去吴品山部工作。1939年4

月，我党邀请沛滕边各界人士参加建立沛滕边联合办事处，冯子固任名誉主任，苗宗潘任主任，实际上是我党领导下的政权组织。随后建立了青联、职联、农联、妇联等群众团体，并建立了4个区政府。7月，建立了铜北办事处，由郭影秋任主任，阎树棠任副主任。办事处成立后，推行政令，出布告，实行新税收，印发了铜北流通券，支援武装部队活动。7月1日，苏支四大队和湖边游击四大队紧密配合，在谷亭、南阳两地向一再袭击我部的顽固县长朱启森部发起进攻，歼其大部，活捉朱启森。3日，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鱼台县抗日民主政府，李贞乾任县长。以下各区乡也建立了一批为我党掌握的政权。

1939年1月7日，苏鲁豫边区召开第一次青年抗敌救亡协会，选举了单、金、鱼、丰、沛5县的代表组成执委会，设主任委员和组织、宣训、军事、儿童四部委员。接着又成立了苏鲁豫边区妇女救国联合会、农救会、工救会。五月，苏鲁豫边区总动员委员会成立，王文彬任主任，高文甫任秘书长。各群众团体、自卫团自上而下相继建立，迅速发展，壮大了组织。从此统一了边区的民运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湖西抗日根据地。

六、“肃托”事件

苏鲁豫（湖西）边区“肃托”事件是一个重大历史冤案。发生在1939年8月到11月间。当时日伪顽开始对苏鲁豫边区根据地进行“扫荡”，边区主要党的领导人白子明

丧失党性原则，领导机关又混进了坏人，使“肃托”事件得以发生和发展起来。

“肃托”事件首先从湖边地委干校开始。当时干校的日常工作由非党教员魏定远负责。由于干校思想工作薄弱，8月临近毕业分配之际，一部分学员不愿留在湖边工作，又发现学员中有“同乡会”的组织。湖边地委主要领导人因病将此事交给地委组织部长王须仁处理。王未经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便主观罗织罪状，将魏定远逮捕，采用残酷的肉刑逼供，魏定远在酷刑下，承认是“托派”，接着又逼问所谓“托派组织”，并“咬”了曹广善等同志。当时正在谷亭镇开会的边区军政委员会领导同志听取了王须仁的假汇报，集体会审遍体鳞伤的魏定远。魏仍按王须仁所示陈述供词，参加会审的领导都认为湖边地委真的发现了“托匪”组织，对王须仁施用残酷肉刑搞逼供信，不但未予纠正，反而支持和赞赏，使王须仁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以至把“肃托”蔓延到地委领导机关中。王须仁根据对魏定远残酷逼供所得的虚构和漏洞百出的材料，逮捕了曹广善等人，然后又用酷刑指名逼供，以至牵连出更多的干部，包括地委妇女部长常俊亭、宣传部长袁汝哲、军事部长尹夷僧、鱼台县委书记史为功等同志。王须仁与当时四大队政委王凤鸣勾结在一起，凭借他们手中的军权，在郭里集召开的军队、地委、县委机关干部会议上一次就逮捕了数十人。当天晚上，就有袁汝哲、尹夷僧等30多人被杀害。接着，又杀害了10多人。就这样，湖边地委、湖边司令部的干部大部被无辜杀害或被捕。

紧接着，王须仁、王凤鸣捕风捉影根据刑讯逼供编造的材料，使“肃托”竟在区党委机关蔓延开来。身为区党委书记的白子明，不坚持党的原则，不向山东分局报告请示，严刑逼供杀害了区党委宣传部长马霄鹏等数 10 人，许多被害的同志宁死不屈，临刑就义时高唱国际歌，高呼革命口号。表现了顽强的革命意志和崇高的革命气节。这次屠杀后，白子明在于王庄县委书记联席会上大讲：“肃托正确和胜利”，更恶劣的是晃动着手中纸片，谎言惑众，说什么“中央有指示……”，张贴布告也谎称“奉中共中央之命……”言之凿凿，一点不容人置疑。在于王庄县委书记会议后不久，王须仁、王凤鸣带部队包围了区党委，逮捕了统战部长王文彬、军事部长张如、社会部长赵万庆、青年部长孙衷文、组织部长郝中士，以及湖边地委书记李毅等。继而杀害了赵万庆、孙兆立、路光前、黄佑仁等同志；同时，又把矛头指向军队干部，逮捕了苏鲁豫边区前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二总队总队长李贞乾、苏支四大队大队长梁兴初和苏支独立大队政委郭影秋，事态发展非常严重。党内不少刚正不阿、坚持原则的党员、干部纷纷提出异议，有的冒着生命危险给山东分局报告情况。砀山民主人士孟仰陶先生曾冒险从砀山敌占区邮电局发明码电报致中共中央毛主席告急，中央批转山东分局迅速制止事态的发展。

身为区党委书记的白子明，对区党委内“肃托”的严重事态，不向山东分局和中央汇报，不听取党内同志的忠言劝告，反而屈服于王须仁、王凤鸣的淫威下，支持他们逮

捕并杀害了边区党和军队的许多领导干部。白子明甚至诬称：“山东分局也有托派，郭子化也是托派。”并以区党委书记的名义将各地、县、区干部和地方部队集中，进行“肃托”。多数单位和部队的部分干部被迫参加，不少党员、干部惨遭杀害或逮捕。因此，白子明对“肃托事件”应负主要责任。

苏鲁豫边区“肃托”事件是一起危害极大的冤案，王须仁、王凤鸣有意识、有目的地杀害了党员和干部，破坏党发动的轰轰烈烈的抗日斗争。在短短的三、四个月里，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教训是惨痛而深刻的。1941年2月20日，党中央发出《关于湖西边区锄奸错误的决定》，专门对此做了总结，决定指出：

1.这次错误的基本原因，在于湖西地区的党和军队的领导人，对中国托派的反革命力量缺乏正确的认识，夸大了托派的力量。又加上不相信广大党的干部，不愿认真考虑客观事实，单凭口供，任意拘捕，使得暗害分子王须仁能以伪装忠诚，乘机活动，用一切办法扩大事态，“售其借刀杀人的毒计”。

2.在湖西党组织中混入了坏人，如暗害分子王须仁混入党的领导机关，吹牛拍马，阿谀奉迎，于是便把这项事关人命的大权交给了王须仁，使他得以勒逼口供，故意陷害王文彬、张如、马霄鹏等在广大群众中有威信的领导干部。

3.军队负责人和地方党负责人之间缺乏原则的团结，产生过一些隔阂，使暗害分子乘机挑拨离间。

4.事件发生后，区党委和四大队始终未向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报告，而山东分局和一一五师在得到消息后，对情况估计不足，未立即采取直接步骤及时制止，处理迟缓，也是造成事件继续发展的原因之一。

在“肃托”事件中，党政军干部五六百人被捕受审，300多名包括党员干部、非党干部，区党委、地委和军队的一批重要骨干被杀；党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受到很大挫伤，人心惶惶，互不信任。国民党在苏北和鲁西南的顽固势力利用“肃托”事件进行反共活动，制造了“工农干部杀知识分子”、“外来干部杀地方干部”、“老八路杀新八路”的谣言，蛊惑人心，一部份原与我有统战关系的国民党军队，脱离了与我军的关系，进一步投靠国民党。苏鲁豫边区根据地武装力量遭受严重损失，抗日根据地大大缩小，由20来个县缩小到以单东为中心的一小块地区。

“肃托”事件发展过程中，特别是梁兴初等领导同志被捕，使山东分局和一一五师领导同志了解到事态发展的严重。1939年11月间，一一五师政委罗荣桓、山东分局书记郭洪涛、八路军山东纵队指挥长张经武亲自赶到苏鲁豫区党委。他们明确、果断地指出，“肃托”是错误的，搞错了。严厉批评了区党委书记白子明，立即释放了梁兴初、李贞乾、郭影秋、郝中士等一切被冤枉的同志，恢复了工作，并对王须仁、王凤鸣实行软禁。这些得力措施，及时制止了“肃托”事件的进一步发展，在关键时刻挽救了根据地。为了稳定局面，恢复整顿工作，改组了苏鲁豫区党

委，白子明仍为书记，郝中士、郭影秋为常委。后来王须仁畏罪自杀，王凤鸣叛逃当了汉奸。

随后，山东分局和一一五师派出刘居英同志为首的工作团，检查总结“肃托”事件的教训，又于1941年秋，根据中央决定做了《对湖西肃托事件的总结》并派刘居英代表山东分局处理这一事件，在辛羊庙召开隆重的追悼大会，为死难烈士伸冤，发出致湖西同胞书，致烈士家属书、抚恤烈士家属等；中央又组织了以陈云同志为首的专门处理小组，陆续进行了善后处理工作。

1940年7月山东分局派潘复生同志带领一批干部，加强湖西区党委的领导工作；苏鲁豫支队南下，由黄河支队（彭雄、张国华同志率领）进入湖西，稳定了斗争的局势，经潘复生同志和湖西党的广大干部积极努力，加强了苏鲁豫边区的工作，才逐步使湖西抗日根据地的党和武装重新开始得到发展。

这一“肃托”事件虽经历次处理，但仍有遗留问题未得解决，错误的处分了一部分被冤枉的同志，到1945年9月湖西地委召开肃托问题座谈会，传达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宣布撤销几位同志的处分。问题至此，仍未达到完全解决的程度。尤其事件的性质未予彻底改变，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许多亲身经历过这段历史的老同志提出意见，山东省委对此进行了调查研究，又向中央提出报告，经中央同意及中央组织部转发的山东省委的报告（1984年四号文件）明确指出：

1.湖西“肃托事件”的性质，是一起重大的历史冤案，

不是扩大化错误，应予彻底平反；

2.原定单子英、牛藉（注：应为籍）庵、朱华、朱新民、王天章、曹广善、魏定远等七位同志为“真托派”是毫无根据的、完全错误的，应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3.对在湖西“肃托事件”中被错杀、错处理尚未平反的同志，一律彻底平反昭雪，对受株连尚未纠正的家属、子女，予以彻底平反，消除影响，1941年中央对被难家属已按烈属对待，这些家属以后仍可享受烈属待遇，对受冤枉的同志所戴的各种政治帽子和予处分的，凡未纠正或纠正不彻底的，一律予以彻底纠正，他们档案中如存入有关肃托的结论、处理材料等，应由组织部门清理销毁。

报告还提出：“考虑到湖西‘肃托事件’的当事人和受害者以及受株连的家属、子女现已分散在全国各地，建议中央通知各地，以彻底消除影响。

我党湖西地区的这段历史告诉我们，应该记取这惨痛的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是一个非常严肃的政治问题和实际问题。

七、为建设巩固的抗日根据地而斗争

在罗荣桓、郭洪涛同志处理湖西“肃托”事件后，为稳定局势，进行恢复整顿工作，决定重建苏鲁豫区党委，暂仍由白子明任书记，郝中士、郭影秋为常委，刘剑、孔真为委员。1939年12月，恢复建立了金乡县委，秦和珍任

书记；鱼台县委，张子敬任书记；丰县县委，先由康文惠、后由王效斌任书记；单县县委，任子健任书记；沛县中心县委，鹿渠清任书记；并恢复沛滕边、砀北、铜北、邹西、滕西等县的县委组织。

1940年8月，山东分局派潘复生同志到湖西接替白子明的工作，因路经微山湖受阻，在沛滕边领导湖区反顽斗争。经山东分局批准建立湖上五县工委，潘复生任书记，组织部长李文，宣传部长李剑波，军事部长郑统一。下辖：沛县（书记李广德）、沛铜（书记李振扬）、沛滕（书记黄天明）、邹西（书记丁平）、滕西（书记生碧泉）。

11月3日，山东分局决定将苏鲁豫区党委改建成湖西地委，划归鲁西区党委领导，由潘复生任书记，郝中士任组织部长（1941年初陈璞如接任组织部长，郝中士改任宣传部长），郭影秋任统战部长，李贞乾任专员、鹿渠清任民运部长、刘剑任青年部长、赵玉琴任妇联主任，白新才、赵金才负责工会工作。这时湖西地区以单东为中心区仅辖：单县、沛县、丰县、沛铜、砀北、金乡、鱼台、单西南、沛滕边等10县。

1941年1月由潘复生主持召开了湖西全区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传达了山东分局负责同志关于处理“湖西肃托事件”的指示，并决议恢复整顿党组织，实行合理负担，发动群众等事项。这是一次重要的会议，它推动了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根据山东分局关于民主建政的指示，1939年12月，鱼台县政府成立，李贞乾任县长。1940年3月24日，成

立金乡县抗日民主政府，推选吕英为县长。1940年四五
月间，单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孟静之代理县长，随后正
式选举高文甫任县长。1940年6月23日，丰县抗日民主
政府成立，选举王效斌任县长。1941年4月15日苏鲁豫
边区宪政促进会在金乡宣告成立，选举孟仰陶、朱德三、
郭影秋为常务驻会代表。并决定组织边区参议会，改善政
治机构等。同年秋，在单县朱油坊召开参议会，推选郭影
秋任参议长，杨汉章为副参议长。同时，正式选举成立湖
西专署，李贞乾任专员。至此，湖西统一了行政领导，为
加强政权建设有了良好的起步。

1940年6月5日，苏鲁豫支队奉令南下华中地区开
辟新的抗日根据地，湖西地方武装再次充实主力部队。区
党委警卫营及鱼台县刚发展组建起的一、二、三大队全部
编入苏支南下新区，从湖西输送的指战员共8000余人。
此时，地方武装力量甚为贫弱，经过整顿大力发展县、区
武装，至年底全区约有近3000人。

黄河支队是4月30日在鲁西改编而成的，支队长彭
雄，副支队长邓克明，政委张国华，政治部主任欧阳文，
下属三个团：一团由一一五师独立旅一团改编而成，约
2000人，团长李金铎，政委戴润生；二团由一一五师独
立旅二团改编而成的，约1500人，团长匡斌，政委刘仁
贵；三团为八支队编成，不满千人，团长芦迪，政委刘
星。

黄河支队到达湖西，为了打开局面，于1940年6月
14日拂晓，对驻孙庄、便宜集的“丰常”顽军发起进攻，

一团迅速攻下便宜集，毙俘顽军千余人；二团因未与我“丰常”内部党组织取得联系，虽发动6次进攻，丰常仍未攻克。这使苏北顽军与鲁西南朱世勤部进一步勾结，造成我军事上的被动局面。

在这艰苦、困难、复杂的斗争境遇中，为进一步稳定局势，站稳脚跟，开展建设、巩固根据地的各项工作，调整统一战线及军事斗争策略，采取了“稳定苏北，打击鲁西南”的方针，缓解和打开了斗争的局面。

1941年初，黄河支队改编为一一五师教导第四旅，下辖两个团，全旅约4000余人。根据一一五师、山东分局关于军区工作的指示，建立了湖西军分区，胡芸生任司令、政委潘复生、郭影秋任副司令员，吕鸿任政治部副主任。分区辖有独立团，初建时约700余人。连同丰沛鱼三县大队，丰单砀三县大队，及县区武装共计2000余人。为确保十字河交通要道，部队整编后，组织了东进讨顽战役，击退朱世勤部向我单东南的进攻，消灭其240余人。3月下旬，苏北顽军纠集3000余兵力向十字河以西进犯，我歼其790余人。继而打退朱世勤部向我单东南根据地之进犯，歼灭其450余人；又在丰县东北大圣集消灭由鲁南窜来的沈鸿烈海军陆战队100余人，将其残部驱逐出湖西地区。同时，在单县南黄岗集、金乡南孟寨及鱼台东，我又将自虞城、金乡、谷亭等地出动向我“扫荡”的日伪军击退。在强大的敌伪顽夹击的形势下，我军英勇作战，重创顽军，共毙伤日伪顽军1250余人。粉碎了顽军赶我出十字河地区的企图，保住了这一重要的交通要道。

1942年中央“九、一”决定后，于12月将湖西分区与教四旅合并，分区司令员邓克明、政委张国华（张国华调走后由唐亮任政委）、参谋长匡斌、政治部主任戴润生。

根据巩固扩大根据地的方针，湖西地委于1941年3月决定建立徐北中心县委，加强这一地区秘密工作的领导。随后建起丰沛县委、沛县县委、曹方县工委等，1942年8月，根据刘少奇同志到湖西时的指示，广泛开展以减租减息为中心的群众运动，组织工作队，以单县王小庄一带、丰县便易集一带和曹芳王寨一带为重点区发动群众组织斗争，实行“二五减租”、“分半减息”改善农民生活，随之各县区乡普遍展开，使群众的发动出现了新的局面。在发动群众中发展和整顿农村党的组织，加强抗日武装的建设，发展民兵组织，这对于巩固抗日根据地和中心区，开展各项工作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开始注意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工作。整顿税收，建立工商机构开展贸易工作，向敌占区购进药品、食盐、布及部分弹药等物资，以支持抗战的需要。黄河支队三团于1940年秋末，由郛（城）、鄆（城）边开进巨南，经过艰苦的战斗打击了敌伪嚣张气焰，坚定了群众抗日信心，打下了开辟巨南工作的基础。而后转至湖西，部队整编后编入教导四旅十团。

1941年初，教三旅九团，由曾思玉率领再次南下巨南，掩护配合地方干部开展工作。2月下旬鲁西区党委和行署决定成立巨南工委和巨、菏、金、嘉、成五县联合办事处。由杨海鹏代理书记，不久改由颜竹林任工委书记，杨海鹏任组织部长，王探丽（谭立）任宣传部长，牛连文

任办事处主任，吴克任副主任。

为坚持巨南根据地，确保冀鲁豫边区南部走廊，八路军第二纵队决定集中教三旅九团、七团，教七旅十九团、二十团及湖西教四旅十团等 5 个团的兵力，进入巨南组织讨孙良诚战役。根据中央和集总指示精神：“在敌人向正面战场发动进攻的情况下，我应对敌后国民党军队缓和冲突，停止战斗，开展政治工作，争取与国民党军队合作抗战，争取时局好转”为指导思想，向孙顽展开政治攻势。经派人谈判，晓以国家民族大义，促其放弃反共政策。团结抗战，并要求其全部退出所占我方地区。但孙拒绝我正义要求，进占我柳林集、三合集。我即反击，消灭段海洲顽军一部，经我东西夹击，孙全部缩回大陈楼以南，巨南根据地完全恢复。

1942 年 12 月中旬，日寇调集万余兵力，采用“铁壁合围”“拉网扫荡”，妄图一举摧毁湖西抗日根据地。敌酋三十二师团长石井一郎，12 月初即亲自到金乡视察，进行了“缜密准备”：将各封锁沟之交通完全隔断，伪军据点由日军换防。济南调骑兵千余抵达金乡。徐州第十七师团七十七联队 1700 余人，附汽车 30 余辆，骑兵 300 余，分别向丰、沛、砀等地出动；济宁之三十二师团二二三联队 1500 余人，也同时抵达金单公路沿线各据点；陇海路独立骑四旅团 300 余人，结集单县 2000 余人，附骑兵 200 余，汽车 20 辆，向单县以南地区压缩前进，20 日由朱集、砀山出动敌 2500 余人进至郝庄、辛羊庙以南地区。至此，敌集中近万人对我湖西中心区已形成包围之势。

在这次反“合围扫荡”中，我专署机关遭受严重损失，十团团团长萧明，专员李贞乾，公安局长王鼎成，财政科长张松坡，粮食科长渠伯魁，文教科长任子健等四十余人壮烈牺牲，伤亡一百七十余人，失踪被俘一百七十二人。在此极端危急情况下，湖西军民英勇奋战，乘敌疲惫之际，分数路突破敌人包围，致使敌人妄想将我湖西抗日力量一举歼灭的阴谋破产。湖西抗日根据地仍然屹立于辽阔的苏鲁豫边区平原上，为开展对敌斗争及根据地的建设前进一步。

为贯彻“敌进我进”的方针。加强城市和敌工工作。1942年3月，湖西地委根据中央和上级党的指示，决定加强敌占城市工作和敌伪军工作。成立了敌占区工作委员会，陈璞如任书记，戴润生任副书记；下设敌军工作总站，阎学增为主任，李鸿祥为副主任。地委曾派王家骧等同志到徐州城里加强开展地下工作。同时还向济宁、砀山、金乡、丰县、单县等敌占区派出了一批干部，开展敌区工作和情报工作。在尖锐复杂的斗争中，王家骧、王志成等许多同志做出了重要贡献，付出了重大牺牲。

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我与湖西根据地周围各据点的伪军大部建立了联系、密约，接受我军的条件，不出来向附近老百姓要东西，不到根据地抢粮，不随日寇“扫荡”根据地，供给情报和掩护我工作人员、军队过往封锁沟。同时，派遣一部分干部打入敌、伪军内部掌握情况，发展秘密党员，准备时机成熟公开反正。还同时在虞城等地建立了为我掌握的灰色武装。在保卫和建设根据地的斗争中，

这是一个重要战线，为坚持游击战争，开展敌占城市工作，建立党的组织，进行群众工作，掌握敌情确定我之斗争策略、方式，分化、瓦解敌伪军，保卫群众利益，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苏鲁豫边区（湖西）是连接华中、山东到冀鲁豫太行、中央的必经通道又地处徐、济、曹、菏等敌重兵据点的结合部，威胁津浦、陇海干线，而使敌我斗争愈加激烈、频繁、残酷。湖西地区的党和人民继承先辈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在创建抗日根据地的庄严事业中，付出了巨大的牺牲，赢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发挥了战略地位的重要作用。

这一历史的回顾，着重于1937年至1942年，也就是抗日战争的敌进我退阶段和进入相持阶段的简略概述。1942年底。根据党一元化领导的决定将湖西地委划归冀鲁豫区党委领导，在冀鲁豫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曲折复杂的斗争，伴随着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夺取了抗日战争、直至解放战争的胜利。

无数革命先烈在湖西广大辽阔的湖、河、山、川、平原上洒下了鲜血，无数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优秀的共产党员为创建湖西抗日根据地的伟大事业谱写了光荣的史诗，我们深切怀念，永志不忘！踏着他们的血迹，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奋斗、前进！

李六如传略

凌 辉

(一)

李六如，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出生于湖南省平江县献钟泊头一个比较富裕的商人家庭里。父亲李贡斋，别号晚和，原是店倌出身，后随堂兄李紫亭经商，各有资本10多万元。除以少数买得田地二三百亩及房屋外，大都投资经商。李六如的母亲童少英，原是一个姓王的佃户的女儿，因父死无钱安葬，被迫卖给童家做丫头，改姓童。李贡斋原有妻子，因长期不生育，便从童家以较高的身价买了童少英做二房。李六如和以后出生的两个弟弟柏年，治平一同跟着父母在城市中过着比较优裕的生活。

好景不长，1894年，李六如刚满7岁，不幸父亲突然死去。这时，李六如的堂伯李紫亭一口侵吞了他父亲的财产。随着年龄的增长，李六如对侵吞他父亲财产的李紫亭十分愤懑。李紫亭等人还要开祠堂门，用家法惩治他。这对少年李六如的思想受刺激很大，于是激发了他对旧家庭，旧社会的反抗情绪，立志发奋读书，支撑门户。11岁，他就到离家较远的田岩经馆去上学。

李六如除了读“四书”、“五经”外，对《新民丛报》、《日本国志》、《盛世危言》、《泰西新史揽要》等“洋书”特别感兴趣。他写信要在汉口开茶栈的叔父寄回《申报》30张，如饥似渴地读着。同学们也争相传阅，经馆教师黄先生也拿去看。在“文期”〈写作课〉上，黄先生出了一道题目，“报章论”。李六如在该文的开头一段写道：“世界广漠无垠之场。有一大动物焉。不胫以走。不翼而飞。忽而庄。忽而谐。忽而讥笑。忽而怒骂。其庄严也，有如‘春秋’，其诙谐也，有如‘笑林’。此物何哉，非报章乎。”^①黄先生赞不绝口，用浓墨从头至尾加上密圈，并在卷首批上指头大的字，“发看”。

在经馆读了两年后，李六如赴县城应科考。终场时取得童生头排第十一名。又到岳州赴考，落第。

李六如落第回来，母亲便不让他读书了，要他到厚康祥商店去学生意。李六如不同意，再三恳求母亲允许他到离县城七八里的甲山凌家办的一所家学读书。这里除讲经史外，增加了地理，西洋史。李六如更加发奋攻读，各科成绩均名列前茅。

1908年，春末夏初的一天，甲山学堂里，来了一位留日学生凌容众。因为他参与反对日本政府与清朝政府互相勾结而颁布的《取缔清朝留日学生规则》，而被驱逐回国。他的夫人李樵松也是日本留学生。他俩回国后，传播反清思想，倡导教育救国，毁家兴学，创办了有名的启明

^① 李六如笔记《由黑暗到光明之路》。

女子师范。李六如与凌容众之侄凌鹤梅是同窗好友。通过凌鹤梅的介绍，李六如结识了凌容众夫妇。得以阅读他们所藏书刊。如记载清兵入关，屠杀汉人及汉人如何反抗清兵的《扬州十日记》、《嘉定三屠记》和同盟会新出版的《民报》、《游学译编》等书。李六如还从凌容众那里获知陈天华蹈海事件。陈天华的《绝命辞》深深的触动了他的思想，使他由原来愤恨旧家庭转移到愤恨清皇帝和日本侵略者。凌容众进一步鼓动他说：“你们如果想打满洲鞑子，只有投笔从戎！”^①受了这番鼓动之后，李六如于1908年秋同凌容众的侄子凌鹤梅到武昌去考陆军中学堂，并立下了“匈奴未灭，何以家为！”的誓言。

李六如和凌鹤梅由长沙乘船转辗到达武昌时，陆军中学的考期已过。于是，他写了一篇五千字题为《自愿投笔从戎》请求书。他说：“列强环伺。深感危亡。此贡生可为痛哭流涕者三。矧甲午庚子，辱国丧师。印度、高丽，深堪殷鉴。苟不急起直追，力图振奋。四万万同胞。其将有噍类乎。生虽不才。兴亡有责。自愿投效麾下。借报国家。倘蒙录用，马革裹尸，在所不辞……。”^②他把请求书呈给新军第二十一混成协（相当于旅）统领黎元洪。黎答应了他的请求，并将他安插在四十一标一营左队（相当于连）。左队队官潘康时系湖北人，是新军军官中的知识青年，他对李六如的上书很赞赏，遂将李六如分配在左队五

① 《李六如自传》。

② 李六如笔记《由黑暗到光明之路》。

棚（相当于班）补上了一名副兵。^①

这时，新军士兵姚兆栋、邓玉麟、黄元吉、曾省三、梁维亚、蒋翊武、钟麒、查光佛、詹大悲、杨王鹏等人组织了一个秘密团体——群治学社（后改称文学社），从事革命的士兵运动旨在积蓄力量，推翻清王朝。李六如加入了该社，并成为领导成员。他常代笔给士兵写家信，很受士兵欢迎。在闲谈中，李六如常有目的地向士兵讲清政府对外如何屈膝投降卖国以及帝国主义如何侵略中国等，以唤醒士兵的觉悟。

群治学社经过深入的工作，在各标、营、队和陆军学堂里，发展了不少会员，播下了革命种子。李六如还向杨王鹏建议，破例发展了进步队官潘康时入社。不久，李六如被提升为正兵，挂上了一个帮办司书的头衔。当了两年兵后，李六如进入了湖北新军军事学校——讲武堂。他在讲武堂中又发展了不少文学社的会员。他与同盟会员刘复基（武昌起义三烈士之一），詹大悲（董必武的老友）等共同组办了《商务日报》、《大江日报》，鼓吹民主革命。

当时，南方各省掀起反对清政府以修筑川粤汉铁路为名，大借外债出卖主权的斗争。李六如以“反对铁路借债”为题，给《商务日报》写文章，支持反对铁路借款风潮。

1910年冬，因文学社在新军中日益发展，清督瑞澂严命统领黎元洪切实查办，并密布暗探于军中。与黎元洪

^① 见李六如笔记《由黑暗到光明之路》。

有同乡关系的队官潘康时被撤职，逃往日本。李六如遭毒打，被革除公职后，去广东钦州，同乡州官李铁桓将他安插为学习文案。这时，他思想有些颓废，混迹于官场之中，吃喝玩乐。然而，这使他看透了官场中那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肮脏内幕。于是，他决心鄙弃那些旧官吏，誓与那糜烂的官场决裂。

1911年10月11日，革命军占领武昌，十八星旗^①飘扬于黄鹤楼头。武昌首义的消息很快传到钦州。李六如知道是文学社发动的，立即托故离粤赶到武昌。李六如被委为四镇第十六标标统，参加了阳夏战争，时年24岁。

(二)

武昌起义后，凡文学社老社员都因起义有功，身膺要职。独李六如因到达较迟，只委为第四镇十六标标统（相当团长）。李六如不以当一标统为满足，而且有些愤慨与不平。故坚决请求辞职，资送他去日本进士官学校深造。几经请求，终于得到湖北军政府都督黎元洪的同意，并赠出洋费3000元，每月另拨官费80元。还经稽勋局叙勋补了一个“陆军少将”头衔，赏文虎章。^②李六如用这笔钱买回了过去的几百亩田产。于1912年去日本留学。

李六如到日本东京后，接触了许多中国留学生，阅读

① 十八星旗代表当时已建立的十八行省。

② 《李六如自传》。

了不少关于社会科学的书籍，热衷于议会政治，做起“议员梦”来。因而他没有进士官学校，进入明治大学政治经济系。

1915年5月袁世凯承诺日本政府提出的企图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他的卖国行为，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激烈反对。中国留日学生代表，在东京锦辉馆集会反对“二十一条”，李六如是学生代表之一。正在开会时，日本警察破门而入，冲进会场，勒令散会。李六如等据理力争不散。竟遭日本警察拳打脚踢。

会后，李六如参加留日学生罢学归国运动，回国后，在湖南做了一段时间的宣传救国工作，又去日本。

这时，李六如耳闻目睹了帝国主义列强欺侮中国的事实，进一步激发了他的爱国主义思想。他认为“只有把全国占大多数的农民工人教育起来，把实业振兴起来，才有办法”。^①他充满了改良主义的幻想，无产阶级革命的意识还没有形成。

此后，李六如读了许多马克思的著作，如日译本《资本论》第一卷，《社会问题十讲》、《马克思经济学说》等。特别受河上肇著作的影响很深。他说：这是他一生中读书最多的一个时期，为他以后走上革命道路，打下了思想理论基础。

1918年，李六如在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他和几位同学，从长崎乘大阪丸轮船回国。同年秋在长沙

^①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他拒绝官方的高薪聘请，毅然回到了老家平江，同年冬他在县城办起了一所“救贫”工厂，亲任厂长；还集资办起了兴业织布公司，把自己董家源的两百亩田的家产出卖入股，引进宜昌脚踏铁机织布，招收一百多名工人和学徒，自兼经理。他还与凌容众等开明人士发起募捐，在轩辕庙、鲁班庙等处办起了几所夜校，亲自给工人上课，传播进步思想。通过兴办工厂和夜校，为平江培养了第一代产业工人。同时，也培养了平江最早的一代革命干部。

1919年6月，五四运动的风暴席卷全国。旅省平江学生回到平江，李六如和他们在卢家坪启明女师的大礼堂内，邀请各公法团及工、农、商、学各界开大会，李六如在讲台上大声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救国不分贫富，是人人有份的大事”。^①会后，他带领大家上街游行示威。

同年8月，在李六如的倡导下，县城各界还组织了白话剧团、讲演团、救国十人团，到全县各集镇和农村进行爱国宣传，向全国发出“誓死收回青岛”的快邮代电。随后，又组织了雪耻会，提倡国货，抵制仇货，查封和烧毁了一批日货。

在办夜校启发工人觉悟的基础上，李六如通过开明士绅凌容众等人，找县知事赵惠城备案，经过合法斗争，办起了平江的工业工会和农事公会，“种下了后来许多的革命种子”。^②同时也使他与工农群众进一步结合，促进了他的

① 《吴创国回忆》。

②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0日。

世界观的转变。

(三)

1920年8月，李六如所办工厂破产了，5万元的资本差不多全部损失。其原因是落后的中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城乡洋货充斥，工商业被挤垮。加之军阀混战，民不聊生，所生产的大布卖不出去。卖出去的又因收了张敬尧军阀的红版票，一下变成废纸。而且张敬尧所部从平江退走时，又强行从兴业织布公司夺去饷银5000元。结果，李六如不仅私人破产，还欠了好几千元的外债，严峻的现实，压得李六如焦头烂额，走投无路，这时，他才觉悟到什么“‘实业救国’、‘教育救国’，都是行不通的，只有仿效苏联，才是彻底的有效办法”。^①

1920年冬，李六如去省城长沙，通过当时任湖南省教育会长的同乡方维夏的推荐，在长沙法政专科学校教书。当时，教师的一点微薄薪水也被当局拖欠和克扣，甚而被官吏所贪污。为了维持生计，李六如不得不把自己的衣物，甚至他最心爱的在辛亥革命中用过的望远镜也拿去当押，换回一点粮食糊口。

欠薪拖了几个月不发，李六如建议罢课索薪。他的主张得到广大教师的拥护和支持。于是长沙各学校教员一致罢课。李六如被选为向省政府索薪的代表。经过斗争，赵

^①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恒惕被迫答应发还欠薪。

此间，李六如与旅省平江爱国知识分子喻寄浑办起了《平江旬报》，还发动和组织浏阳、醴陵等45个县办起了县报。为了加强县报之间的联系。李六如发起成立了湖南省县报联合会^①，当选为会长。李六如还在长沙各报发表了很多有关平民教育的文章；还与方维夏一道倡导平民教育运动，成立了湖南省平民教育促进会，被选为副董事长。

平民教育开展很顺利。一方面由于李六如在省政府、省议会、省教育会当中，取得了一些名流的支持，另一方面因为当时的军阀政府为了用平民教育装饰门面，打着所谓顺应“新潮流”幌子未加干预。此外，李六如在省城发动各工厂及基督教青年会组办的夜校百余所，培养了大批革命青年。如王震将军当时就是铁路夜校的学生之一。

1920年到1921年，湖南平民教育运动已蓬勃发展。李六如因而成为一时相当知名的先进份子，受到毛泽东的注意。1921年10月，毛泽东托人约同李六如会面。经何叔衡的介绍，李六如认识了毛泽东。他们一见如故。李六如钦佩地称赞毛泽东组织办起了湖南学生联合会、新民学会，又在五四运动、驱张运动中出力不少，立了大功。毛泽东谦逊地回答说：“这算什么功，靠大家的力量嘛，少数人逞不起英雄的。”^②

①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② 李六如笔记《由黑暗到光明之路》。

毛泽东还对李六如说：“我们这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就怕‘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只会穿吃，那就不好。”^①毛泽东问起李六如和平江办夜学的情况，指出办夜学是好事，但单教几个字恐怕还不够；还问到平江这时是否还在办夜学，由什么人主持。李六如将平江工业工会会长陈弗章、农事公会会长余贲民如何办工会、农会，办夜学的事一一作介绍。毛泽东还回答了李六如提出的有关中国的前途，人民的命运等问题。

听了毛泽东的这些话，李六如心里开朗多了。

此后，李六如和毛泽东、何叔衡的交往越来越密切，毛泽东和何叔衡常到李六如家里去作客。他们无所不谈，亲密无间。李六如常叫妻子钟恒英把平江带来的腊肉、辣椒烧上几个菜，招待毛泽东和何叔衡。

1921年秋，李六如经毛泽东，何叔衡介绍加入了社会主义青年团。^②

李六如入团后，结识了罗迈、夏曦、刘少奇、郭亮等。以后，李六如所有的社会活动也就同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的活动结合起来了。

1921年冬，经毛泽东，何叔衡两人介绍，李六如由社会主义青年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③那时叫做由“中学”升入“大学”，党对团是很秘密的。入党后，李六如任

① 李六如笔记《由黑暗到光明之路》。

②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③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湘区文委委员，同时负责平江的建党工作。在建党初期李六如同毛泽东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在党组织和毛泽东的教育帮助下和在实践斗争中李六如的思想有了一个新的转变。懂得了“非打倒帝国主义，中国不能独立自由，非走社会主义道路，人类不会有光明幸福。”^①

1922年春，安源工人夜校开办后，工人入学人数较多，读书热情很高，但没有教材。为此，毛泽东派李六如去安源调查，作编写夜学教材的准备。李六如以湖南省平民教育促进会副董事长的公开身份，到安源矿区，体验了煤矿工人的苦难生活，深深同情工人。他说，这哪是煤矿，是人间地狱。他对压迫剥削工人的资本家更加憎恨。同时进一步懂得了“劳动创造世界”，“人们衣食住，没有一桩不是由工农创造出来的。”^②

李六如从1922年春着手编写《平民读本》，至同年十月，第一至三册初版，次年五月，第四册编成问世。《平民读本》在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省大量发行，至1924年3月，再版四次，其发行之广，数量之多，是各类通俗读物中少见的。

《平民读本》是启蒙教材，“重在灌输常识，启发思想。”李六如对劳动人民倾注了满腔热情。他学识渊博。而专心致志从事通俗读物的编写，他一字一句反复推敲，凝炼成每课三、四百字乃至二十几个字。言简意赅。凡日常

①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② 李六如：《平民读本》，第1册第23课《衣食住的由来》。

应用之斧凿犁耙牛马叔侄姑嫂等死字，都活用于叙事言理之中，使读者发生兴趣。在第一册第一课：“人们，定要读书，因为读了书，便可以识字，可以写信，可以记帐，可以看报。”仅用二十八个字，就把读书的益处讲清楚了。

《平民读本》内容广泛，思想丰富。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诸如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卫生、教育、文化与工农日常生活有关的科学知识，特别是宣传了马克思主义的初步知识和俄国十月革命。通过工农生活的实际事例，阐明了“劳动创造世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第二册，第二课《尊重农工》一文写道：“百物都是由农工创造出来的，假使无农工，食就没有谷米，居就没有房屋，行就没有舟车，用就没有器具。无论何人，简直不可活命，故应尊重劳工。”热情歌颂了劳工神圣，无情地鞭笞不劳而获的寄生虫。并在六十年前就认定“农人、工人及其余用气力的劳动者，固然是神圣劳工，然以脑力劳动的，如医师、著作家、教员、新闻记者，也要算是一种精神劳工”，是从事精神生产的劳动者。

《平民读本》通过工人的“工资”，资本家的“利润”，地主的“地租”，高利贷者的“借贷”等课文，形象、生动，具体地揭示了工农遭受剥削的秘密，通俗地宣传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指出“生活资料……应当按劳动量平均分配，不应该由资本家坐得。”“无论哪个，都应该替社会上做一分事，……切不可像那些吃老百姓的官僚、军阀、资本家，坐得人家现成的东

西。”可是，自从出现私有制，社会划分阶级以来，劳动人民“反倒没有好衣穿，没有饱饭吃，没有大房子住，真是太不平等啊！”

《平民读本》运用马克思的民主、平等的理论，抨击封建军阀专制政治，鼓励工农联合起来，进行义无反顾的斗争。它指出“要想达到实际上真正的平等，没有一点牺牲代价，恐怕还是不行”。“‘众擎易举，束矢难折’，都是讲合群的好处”。“无论兴办一桩什么事业。抵抗一种什么强权，改革一种什么制度，都非合群策群力不行”。还指出劳动人民团结的办法，是组织自己的工会、农会，“由各乡、各县、各省一层一层联合拢来。”“要把这种万恶的经济制度彻底改造一番。”

用什么手段实现社会的经济改造呢？当时众说纷纭，主张殊异。《平民读本》第四册，侧重介绍了20世纪初世界各国改造社会的各种主张、学说，特别是用比较式的方法介绍了社会主义各流派。它说：“所谓社会主义，来源甚远，派别甚多。‘社会主义’四字，不过为各种社会主义总名称。”大概分类有：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等等。空想社会主义，没有把对社会的改造，建筑在经济基础改造上，从而堕入幻想。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等，虽则承认社会不安的根因，“纯由经济制度不良，要救济这种危机，非从经济方面改造不可。”但是，他们改造经济制度的手段、方法都不是科学的。只有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剩余价值理论，才

把对社会经济制度的改造建立在科学基础上。在政治方面
的人手处，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把一切特权阶级铲除，
使社会上一律平等；在经济方面的人手处，“即把一切生产
资料和器具如土地、工厂等收归公有，除开消费物资外，
不许任何人享有私产。”

《平民读本》影响是很大的。李锐在《忆六如老伯》
一文中说。这四本小书曾风行一时，一连印了四版，达几
万册，其中宣传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共湘区委
向平民进行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的通俗读物。

(四)

1924年4月1日，国民党湖南临时省党部成立。书
记长夏曦，委员有何叔衡、李维汉、邱维震、李达、郭
亮、罗宗翰、夏明翰、李六如等。^①临时省党部创办了
《新民》周报，李六如任经理，李维汉主编。^②在1923年
11月，中共湘区委创办了湘江中学，入学的学生很多。
在共产党人的努力下，湖南国民党组织的发展也很快。但
经费奇缺。1924年5月，李六如主动承担去广州筹款的
任务。

李六如先到上海，找到正在上海国民党执行部当秘书
的毛泽东，经过他的介绍，向叶楚傖，邵力子先行垫借了

① 《湖南党史大事年表》25页。

② 《湖南党史大事年表》25页。

300元汇寄回湘，使得湘区工作得以继续进行^①，李六如随即奔赴广州。在高第街湘军总司令部，找到了第五军的秘书长方维夏。在方的斡旋下，得到谭延闿的赞同，经廖仲恺等批准，每月由国民党中央党部拨给湖南省党部1000元经费。

李六如同时又向谭延闿及湘军军官鲁涤平、陈嘉佑、张辉瓒等人为湘江学校募了一大笔款子。

李六如在广州完成募款任务后，即要返回湖南，由于大元帅府秘书长兼湘军总司令谭延闿和虎门要塞司令兼桂军第六师师长廖湘芸等人的挽留，而留了下来，在湘桂两军总部各挂了一个顾问官的头衔和任湘军特别党部常务委员。^②主要是做上层的统战工作。

这时，他通过谭延闿，拜见了孙中山大元帅。当孙中山得知李六如是参加过辛亥革命的文学社会员，现任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常务委员，便与他作了亲切地交谈，询问了湖南的情况，并指示一定要加强关于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宣传。

不久，李六如到第二军校政治部任指导主任、教官，仍兼任湘军总司令部特别党部常委。当时，在广东区委直接领导下，他在湘军中积极而稳妥地开辟党的工作，着手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

湘军中共产党员很少。为开展工作党从黄埔军校调刘

① 《李六如自传》。

②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显黄到第二军校作李六如的助手。李六如首先挑选和介绍方维夏加入共产党。方入党后，在湘军中建立了第一个共产党小组以后，党的组织逐渐由第二军校发展到各团。当李富春由苏联返粤任湘军政治部主任时，党员人数已经发展，并成立了特别支部，李六如任书记。

1926年5月，以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为骨干的叶挺独立团，作为北伐军的先遣队，向湖南挺进。7月9日，国民革命军正式出师北伐。

李六如任第二军第四师党代表。

出发前，在谭延闿召开的一次高级军事会议上，四师师长张辉瓒提出政治部的编制太大，军、师、团、营、连各级都有党代表，权力分散，不好办事。李六如当即引用孙中山“以俄为师”的训导，讲述党代表制是苏俄红军的成功经验，列举在第二军校受过政治教育出来当营、连长的，都能自觉地遵守纪律，军民关系搞得也好的事例批驳了张辉瓒。同时指出：要战胜百十万反动军队，不能专凭枪杆子，还要靠老百姓，这就非有党代表，加强政治、宣传、民运等工作，用主义武装他们的头脑不可。方维夏亦慷慨陈词，据理力争。他俩的发言博得了鲁涤平等人的赞同，谭延闿只好同意政治部的编制不动。

9月初，李六如所在的第二军四师，开始向江西进发。出发前，他对全师官兵作政治动员，要大家把枪杆子对准帝国主义和军阀，不许拿老百姓的东西，不许拉夫。

攻打袁州前，北伐军抓了一个敌探。刚愎自用的张辉瓒命令立即将侦探处死。李六如提出异议，主张先弄清情

况再处理。那人如实地供出了袁州的兵力部署，驻扎在西村那边的兵并不多，工事也很少。李六如思忖，可能说出了实情。他将情况告诉张辉瓒，可张辉瓒又武断地表示不能听侦探的话，仍要将那人杀掉。李六如对张这种动不动喊杀的作法很不满，但仍委婉地提出：先把那人关押，马上派人到西村那边去侦察一下，看是否是实情，在参谋长卢彦等人的支持下，张辉瓒勉强同意了。经过侦察，情况属实。于是叫那个人带路，采取避实击虚的战术，攻下了袁州。

在进攻南昌时，四师在距离南昌 20 公里的上谿店，与敌相持两天两夜，遭到敌军的顽强阻击。李六如带着卫兵亲赴前线督战，置生死而不顾，他的模范行动，深深地感染了四师全体指战员。在攻打南昌城的战役中，十团连日强攻德胜门不克，而夺取德胜门是克复南昌的关键。团党代表彭见清毅然亲自率领一连指战员，由一老百姓当向导，从城门旁的水沟爬进去，终于打开了城门；使埋伏在城外的大部队一举攻克了南昌。在战斗中，这位优秀的共产党员彭见清英勇牺牲了。

这期间，李六如遵照李富春的指示，为提高部队的政治素质作了大量的工作：在中、下级军官和士兵中，吸收了一些骨干参加共产党，他还在指战员中普遍进行了英勇作战，不怕牺牲的教育；并在军队中实行军需公开制度。这些，深受士兵的欢迎，鼓舞了士兵的斗志。

1927 年 2 月上旬，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命令二军出兵浙江，李六如随部队转战杭州，参加了杭州会战。月

底，进军南京。在南京外围与敌激战，李六如一如既往，亲赴前沿阵地督战。四师与兄弟部队六师一道夹击敌军，一举攻占雨花台，突破敌人城区防线。于3月24日，占领南京城。因为蒋介石对二军不放心，于四月初，命令二军渡江追敌，调二军出了南京。李六如所部渡江在乌衣镇一带集结待命。

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全国一片白色恐怖。李六如力主讨蒋，鲁涤平等亦主张反蒋，但强调服从武汉国民政府待命讨蒋的决定。

5月中旬，李六如接到李富春从汉口发来的密电，告知武汉方面的情况：“武汉国民政府，虽在左派力争之下，开除了蒋介石党籍，并下令通缉他。可是帝国主义指使蒋介石与川军杨森、奉军张作霖，将从东、西、南、北各方面包围武汉。停泊在汉口的英美帝国主义等外国军舰，增加到三四十艘之多，鄂军夏斗寅、刘佐龙两军亦与蒋介石有勾结，跟着叛变了”。^①李六如阅后，忧虑万分，感到革命征途有着无数的艰难险阻，进而对反革命势力的阴谋活动引起了警惕。

不久，二军到达武汉，李六如和方维夏立即去找李富春，汇报了部队反蒋的情况：各师在驻地召开了讨蒋大会，提出了反对独裁，打倒蒋介石等口号。同时指出，部队到武汉后。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出身地主豪绅家庭的湖南籍军官，对湖南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有不满情绪，反

^① 《江西党史研究》1989年第2期52页。

对打倒土豪劣绅等。李富春听取汇报后，指示在国民革命军中，要继续加强政治工作，引导他们正确对待农民运动。

随后国民革命军开赴鄂西前线。6月初，鄂西战役开始，李六如所部四师与兄弟部队一道先后占领了汉川、沔阳、潜江，将杨森部击溃，追击到沙市、宜昌，解除了他们对武汉的威胁。

(五)

大革命失败后，于1927年9月，李六如和夏明翰一起返回平浏地区组织秋收暴动。^①

李六如以国民革命军第四师党代表的公开身份同他的妻子钟恒美和省委特派员夏明翰，从长沙到达平江献钟泊头。为便于进行秘密工作，李六如将夏明翰安排在自己家里的一间僻静的楼上。

李六如和夏明翰找到共产党员罗纳川，决定恢复党组织，发展革命武装。同年9月，在献钟召开了县委秘密会议，提出了“搞武装，建政权，分土地，杀土豪”的战斗口号^②。并改组了平江县委机关，成立了县暴动委员会。经过商议，决定先夺取献钟警察所的枪支为开展武装斗争作了准备。

① 《平江革命斗争史》第29页。

② 《湘鄂赣苏区史稿》。

9月21日晚上，在李六如等的率领下工农群众，带着梭标、大刀、乌铳、短棍、斧头等，一齐冲入献钟镇。在镇内工人的配合下，终于打开了警察所，获枪4支，镇压反动警官8人。还缴获了一个逃亡的恶霸所遗留下的一只皮箱。箱里除契约外还有四百块银元和一只金钏。他们当即把契约烧毁，将银元和金钏作扩建武装的经费。

李六如和夏明翰与罗纳川总结了攻打献钟警察所的经验，又决定趁热打铁，夺取辜家洞泰安段挨户团的枪。因敌众我寡，战斗失利。在党的领导下，平江革命武装发展得还很迅速。由李六如带回去的两支短枪起家，各乡建立了工农义勇队，参加的人数，发展到千人。枪支总数扩充到六七百支，成立了“湖南革命军平（江）湘（阴）岳（阳）游击总队”，总队以下设四个大队，分驻东南西北乡。在献钟、嘉义、长寿、思村、虹桥等地同民团，清乡队武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1928年初，湖南省清乡司令部派旅长阎仲儒率三个团到平江“清剿”。夏明翰去浏阳，李六如根据省委指示，前往上海去找党中央，辗转三个月才达到。

1928年3月，平江爆发了20万农军扑城之役。地方土豪劣绅纷纷呈文南京国民政府上告，说李六如是“平江祸根”，“必须翦除”^①，李六如被悬赏通缉。上海警备司令钱大钧照会法领事协与缉捕。李六如带着湖南省委介绍信到上海，住在好友余叔奎家，按指定地点，顺利与党组织

^① 李锐《忆六如老伯》载《人物》1986年第6期47页。

取得了联系。因李被通缉，在上海的熟人又多，党组织要他暂时隐蔽下来。不久，有人认出了李六如，向法租界告了密。法籍捕头带了两个华籍巡捕传讯余叔奎，说有人告他窝藏共匪。他们查遍了余叔奎的家（时李六如外出未归），仍要带余叔奎去巡捕房。幸亏余叔奎的同学是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由他打电话担保，才免牵累。然而，侦骑四出，逼得李六如只好迁匿英界。于是年冬，党中央派李六如去南洋新加坡从事革命活动。

1929年春，李六如被任命为南洋临委宣传部长。他负责主办一个《天平》小报，公开发行。但不久被英政府查封，李六如和其他四人被捕。经过多次审讯，因为没有获得证据与口供，在法庭审讯中，经过李六如等人申辩，结果李六如和其中一人获释自由出境，其他两人被押解出境。这时已是1929年夏。出狱后，李六如到一处橡树山里工作，为发动群众，他和几百名树胶工人同餐共宿。含辛茹苦，备受艰难。后因参加树胶工人大罢工，机关遭到破坏。又由长期过度操劳。李六如患了脑病，身体十分虚弱。1930年春党调他去香港中共南方局宣传部一面养病，一面工作。

(六)

正当李六如带病在香港南方局作宣传工作的時候，国民党在香港的特务机关用极其毒辣的手段，破坏了我地下党组织，很多革命同志被捕入狱。在香港的我党工作人

员，不得不进行一次大的调动。1930年夏，李六如被调去闽西根据地，担任闽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秘书长。

1930年7月8日至20日，中共闽西党组织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李六如负责大会秘书处的工作，在邓子恢的领导下，李六如将大会日程安排得井井有条，还逐日编印了大会日刊。至今还留下了长达42000多字的珍贵历史资料。为全面贯彻“二大”精神，闽西召开了工农代表会。之后，把左倾冒险主义错误政策推广到根据地各领域。

这时，闽西肃反给革命队伍造成了一个人人自危的严重形势。李六如对如此肃反很不赞成。有一次，他曾向张鼎丞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主张慎重从事。还书面向闽粤赣省委提出许多不同意见。后来，毛泽民以私人关系对李六如提出警告说：“同志，我们都是成份不太好的人，再不要乱开口吧！好在你初来没有多的熟人，否则咬你一口便糟糕。”^①

自1930年6月，红军打下汀州，随后建立了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李六如被选为主席团委员，兼任内务、财政两部长及工农银行、国家银行福建分行行长等职。这时候，省苏维埃主席张鼎丞经常在外做动员工作，一切行政都由李六如全权主持。李六如每天工作十五、六个小时。这期间，闽西根据地无论在扩大红军，建立地方武装，进行土地革命，开展经济斗争都取得了很大成绩。据1933年《中共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大纲》一文记载：“上杭1932

^①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0日。

年 10 月革命前后扩大红军 1700 余人；长汀扩大红军 2700 余人……”^①李六如主管的财政经济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例如：发展农业生产，大力开展荒地。使得稻谷增加一成以上；恢复了纸业生产，活跃了进出口贸易。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共 45654 元。

1932 年冬，李六如被调中央财政人民委员会当税务局长，协助邓子恢、毛泽民创建中央苏区国家银行，并任总行副行长。国家银行总行行长毛泽民被调任闽赣苏区财政部长，李六如以副行长名义代理毛泽民总行行长职务。当时，中央苏区财政制度比较混乱，税务不足，经济困难，特别是因第三、四次反“围剿”战争，部队扩大，财政上异常艰难。李六如是学经济的，他利用自己所长，以极大努力为统一苏区财政，整理税务，建立国家金库和开辟财源，做了大量工作。在国民党包围封锁的极端艰难困苦的情况下，他建立农副产品购销和生活用品营业部，大力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当时，中央革命根据地人民生活缺乏食盐，他除发动一些老盐行挖土熬盐外，还提出贷款组织商人从国民党统治区运进一些奇缺的盐、布、西药、煤油等急需物资，他还亲自同营业部人员一起站柜台。

为了适应反“围剿”战争的需要，李六如还极力主张提高一些地税，增发货币，以解决扩充部队所需资金。财政人民委员邓子恢采纳了李六如的意见，但当时“左”倾冒险主义领导，却指责邓子恢犯了右倾机会主义财政政策的错

^① 《中共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大纲》。

误。李六如虽然没有受处分，但也遭受了什么“商人路线”“机会主义”“阶级意识模糊”等批评。改任李六如担任副行长，实际已有职无权。两次全苏代表大会，都没让他参加。以后，他回忆这段历史时还多少有点不平和感伤。他认为他之没能参加长征，也同何叔衡等一样，是被认为“右倾”所致。

1934年9月，李六如经毛泽民、曹菊如介绍，组织批准，他与中央革命根据地银行专修学校的学员王美兰结为革命伴侣。10月，中央主力红军长征，李六如被留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参加中央政府后方办事处工作，代理阮啸仙所任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①，主管财经工作。中心任务是筹款筹粮。这时，中央革命根据地已变成游击区，李六如与夫人王美兰随部队一道在赣南山区进行游击战争。

蒋介石调动大批军队，采取“封山”“移民”等办法，“围剿”在赣南山区坚持游击战争的红军。李六如和中央办事处的同志的处境十分艰险。他们藏在阴暗潮湿的山洞里，不能外出，不能烧火做饭，只好悄悄弄点茅根竹笋、杨梅、野果充饥。山区雨水多，李六如又没带换洗衣服，衣服常常是湿漉漉的，只好用自己的体温烤干它。为躲避敌人，还要和敌人兜圈子“捉迷藏”，几乎每隔两三天就要在夜间转移一次。

一个漆黑的夜晚，敌人在搜山，李六如和王美兰随队伍转移，突然一位挑着炊具的炊事员掉下山崖。王美兰一

^①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惊，一脚踩空，也掉了下去。李六如心急如焚，要喊不能叫出声，李六如和同行的几位战士，摸黑顺着山坡去找，终于找到了被挂在石崖树上的王美兰。

又一个晚上，他们正在休息。敌人突然围了上来，王美兰没顾上穿鞋子，拔脚就跑，跑了好久，才发现只剩下她和李六如两人。这时，敌人还在追赶，李六如招呼王美兰躲进一个地窖内，随手抓了一把柴禾盖住洞口。他们屏息呼吸，密切注意外边的动静，只听得敌人大叫：“快出来，不出来就开枪了！”王美兰疑心被敌人发觉了，慌乱中不知如何处置。李六如示意王美兰莫动。顷刻又听见敌人的翻动声，幸未被敌人发觉。待敌人撤走后，李六如和王美兰随即追上了自己的队伍。

一年多来，李六如经常在山林间栉风沐雨，夜行日宿，转战于赣南山区。

李六如所在的队伍，大都是机关工作人员和家属，警卫人员的枪枝弹药又被抽去集中充实主力，所以他们手里只有木棍和梭标。只凭这些去对付敌人频繁地搜捕不免伤亡太大，故决定把部队化整为零，分散隐蔽，以保存革命力量。鉴于李六如身体孱弱，年纪较大，行动困难。领导决定他前往白区隐蔽起来。李六如不同意，仍然跟着大家在山区坚持斗争。过一段时间，游击队转战到信丰附近时，情况非常危急。项英对李六如说：“你不能长途行军，将来恐怕当俘虏，白白地送死。党还是决定你们几个人

〈陈潭秋，阮啸仙〉赶快离开，到白区去。”^①李六如和王美兰含泪离开战友。在赣江江口附近的码头上，遇上国民党军队，将他们所带银元大部搜去。赣州临街的墙壁上贴满了悬赏抓人的通缉令。他们不敢久留，随即搭船去吉安。

吉安的情况比赣州稍好。李六如决定暂时在此地住下，在一位湖南老乡的帮助下，他们租了一间小房。这里人生地不熟，借贷无门，妻子王美兰不久又要分娩。他试着下乡贩运木柴到城里卖，又赔了本。王美兰由于过度劳累不仅早产了，又得了产后热。孩子生病因没钱医治也死了。

1935年10月，《吉安日报》招聘职员，李六如化名李训生，写了一封自荐信。报社主事人见他谈吐得体，有较强的文字能力，聘为“校对兼收录新闻”，月薪12元。

李六如在《吉安日报》工作不到二个月，遇到一个从南京来吉安办公事的国民党高级军官，那人自称姓龚，是李六如的学生。李六如并不认识他。几天后，国民党五十一师出动大批军队抓走李六如。在邻居的掩护下，王美兰得以脱险。

在狱中，李六如受尽严刑酷打，遍体鳞伤，血肉模糊，逼他在自首书上签字，未果，主审官又施以软着说：“你如果在自首书上签个字，马上就给你自由。”李六如断

^①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然回答：“我现在不是共产党员，无须自首”^①。

几天后，李六如被加镣上铐，羁押在吉安县政府的死刑囚里。只候批文一到，执行枪决。李六如根据法律，向军事委员会江西保安司令部等机关辩诉八条，说他无死罪。同时将这一底稿分寄同他断绝关系十年之久的老友——南京司法院副院长覃振，请求营救。不料得到覃振从中斡旋与几次力保，才得以改判死刑缓期执行。

(七)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的枪声，揭开了全国性抗日战争的帷幕。随着战事的扩大，抗战的怒火在全国燃烧起来。中国共产党为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对国民党不断地进行批评、推动和督促，国民党才于9月22日由它的通讯社正式发表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翌日，蒋介石发表了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和两党合作的谈话，这就宣布了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式成立。不久，李六如出狱了，经过转辗探询在南京才找到八路军办事处，见到博古、叶剑英、钱之光，接上了关系。1937年的10月，李六如和王美兰到了延安。经过组织审查和项英的证明，正式恢复了李六如的党籍，随即分配在毛泽东主席办公室担任秘书长。^②

① 《王美兰谈话记录》访问。

② 《李六如自传》1940年5月31日。

此间，李六如遵照毛泽东的指示，起草和承办了大量的文电、报告、书信等文稿。11月12日，毛泽东在延安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所作题为《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就是李六如根据毛泽东口授提纲整理的，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明确指出“在党内在全国均须反对投降主义。”^①

因工作之便，李六如和毛泽东朝夕相处，与周恩来经常接触。

1938年4月的一天，日寇轰炸延安。李六如陪同毛泽东一清早就进了防空洞，毛泽东在防空洞里整整看了一天书，李六如未离左右。毛泽东在延安窑洞里写作《论持久战》一书时，一遍遍地修改，精益求精的精神，这使李六如深受感动。他对王美兰说：“我真佩服主席，文章一改再改，一丝不苟。我想帮他又插不上手。”^②

1938年夏，毛泽东指示李六如和他的秘书培元编写一本《陕甘宁边区实录》。这本书是毛泽东和他俩共同研究提纲后，由他俩分工撰写的。完稿后，毛泽东于1939年1月20日致信周扬，请他全权负责修正。^③该书于1939年3月12日由延安解放社出版。

①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128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

② 王美兰《李六如和〈六十年的变迁〉》载《战地》1980年第6期。

③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38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12月出版。

1938年9月29日至11月6日，中国共产党在延安举行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会前，李六如参与了毛泽东所作的题为《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的起草工作。会议期间，他又忙于大会秘书处的工作。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批准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央政治局的路线，基本上克服了王明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统一了全党的步调。

1939年秋，在开展大生产运动中，李六如和毛泽东合种了一块地。刨地时，毛泽东高兴地对李六如说：“秘书长，我们来比赛，看谁刨得快！”^①

毛泽东对李六如夫妇的生活也很关心。同年初冬，王美兰得了阿米巴痢疾，毛泽东叫人送来肉末菠菜面糊，说这东西好消化，有营养。后来，王美兰久病不愈，毛泽东又安排王美兰赴苏联治病。

李六如在毛泽东身边担任秘书长一直到1940年5月，才又兼任中央财政经济部指导处处长。1941年调任中央财政经济部副部长。这时，国民党当局停止供应八路军、新四军粮饷、被服、弹药，封锁陕甘宁边区及各抗日根据地，企图将八路军困死在经济封锁和日寇夹攻之下。

为了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李六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制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总方针，批评了那些片面地看重财政，不懂得统筹发

^① 王美兰《李六如和〈六十年的变迁〉》，载《战地》1980年第6期。

展整个经济的重要性的财经工作人员，说他们的脑子终日只在单纯的财政收支问题上打圈子，打来打去，还是不能解决问题。于是，李六如带领财政经济部的工作人员，去南泥湾参观和考察三五九旅的农业和工副业生产，看了他们自办的纺织厂、铁工厂、木工厂、农具厂、酱制厂、毛巾厂和肥皂厂。李六如非常高兴，及时总结推广了该旅开展生产自给的经验。

李六如还到新四旅，六旅驻地甘泉、槐树庄等地考察，总结了他们以农为主，农工商都经营的经验。

李六如通过调查研究，针对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财政经济收支方面的不同要求，实行大部开支自给和部分自给，少要和不要财政拨款的办法。如抗日军政大学、女子大学，党校、鲁迅艺术学院等，都是自己打窑洞、种菜、养猪，搞工副业生产。不少单位做到了大部分开支自给。当时，在军队、机关、学校等开展生产自给，是当时那种特殊条件下的特殊产物。

李六如协助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了“耕三余一”的粮食储备政策，即种三亩地，留存一亩地的粮食备战备荒用。

当时，陕甘宁边区财经制度不健全。财政经济部和银行可以发行货币，各机关单位需要的物资可到物资局去领取，不交现款，一律记帐。这样，物资消耗了，货币不能回笼，只得增发边币。由于增发边币，币值下降，物价上涨。针对这些弊端，李六如协助陈云（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兼中央财政经济办事处主任）定了各种制度：如金融管理制度、货币发行制度，财经结算制度，财产保管制

度，费用开支制度以及价格政策等，改进了财经业务工作，将发行货币权收归中央，银行只承担利润上交的任务。财政部门不准直接向企业调物资，不准摊派与赊欠货款。各机关单位的开支，通过预算审核，统一归财政口管理。这样，健全了管理制度，扭转了以前财经上的一些混乱状况。

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加强了行政管理，同时也根据情况进行价格引导和节制。李六如在实际工作中摸索到一条行之有效的办法，即在掌握一定物资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价格规律，调整商品价格。同时采用三个价格（高价、中价、低价）浮动，保持在中价上。提高收购价以刺激大量物资进口。从陕甘宁边区运出去的物资也是采取这三个价格浮动，以稳定市场。

李六如还倡导大力兴办群众性的供销机构——合作社。他总结了延安南区合作社扩大资金来源，吸收私商到合作社合伙经营，以及自办纺织工厂自产自销等成功的经验，推广到陕甘宁边区。

“价高招远商，货真招远客。”西安，长武，平凉，西峰镇，宁夏都成了当时陕甘宁边区物资进出的转运站。这样，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被冲垮了。边区的财政支出减少，利润、税收增多，收支平衡，而且稍有余，再不需要靠发票子过日子，各单位也有了靠自己生产积累的“小家底”。

这期间，李六如还读了许多马列主义和毛泽东的著作，并写了不少文章。如1943年3月在延安杨家岭学习

会上，李六如所作的《各苏区土地问题》的报告，长达两万余字，深入浅出地阐述了1927年暴动起到1936年7月党中央到陕北后发布“关于土地政策指示”时止，整整十年，各苏区在土地问题上的状况，提出了自己一些独到的见解。他在报告中说，十年土地政策可分为三个时期：八七会议到1931年四中全会前三年多，是探索时期；四中全会到1935年底五年，是土地政策上变更最大，而在各苏区发生问题最多的时期；中央到陕北后，发布《关于富农策略决定》到抗战前夕，是开始转变土地政策的时期。他还提出了中国农村有否发展资本主义可能的问题。关于中国土地所有制，六大决议认为中国土地大半可以买卖，这便是资产阶级式占优势。他认为这是根本的错误。秦朝以后，土地可以买卖，不能据此就说中国是非封建土地所有制占优势。此外，还提出土地国有还是农有？中国是大地主多，还是小地主多？中国富农是小地主，半地主性质，还是农村资产阶级？等等问题。^①

(八)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派大批干部奔赴东北，领导东北人民建立和巩固革命根据地。1945年8月，李六如去热河承德，担任热河省府秘书长，省委常委。眼看中国革命胜利在望，他的心情异常兴奋，干劲倍增。他坚决执行中

^① 李六如《各苏区土地问题》（未刊稿）。

共中央于12月15日发出的《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特别加强了对减租生产和建设支前等工作的领导，动员和组织群众，齐心协力，反对国民党军队的进攻。

不久李六如病倒了。但他带病坚持工作。在纪念“七七”抗战九周年时，他亲自撰写了《蒋介石怎样出卖东北与热河》一文。介绍“九·一八”到“七七”六年中的历史事实真相^①，国民党进攻承德，李六如等突围，撤到了西林。后调任为齐齐哈尔市政府主席。他着重抓了民主建政，支前和维持社会治安等工作。1946年夏，王首道到哈尔滨主持东北财政经济办事处工作。李六如也在这时调到哈尔滨，担任东北财政经济办事处副主任。

为适应全国解放后财经工作的需要，李六如倡议办学，培养财经干部。在他的具体筹划下，东北财政经济干部学校于1947年7月7日开学。李六如兼任校长。他认真总结我党财经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当时实际工作，编写讲义，主编《实用经济六讲》一书。第一讲“财政经济总论”就是他亲自执笔的，并亲自授课。该校共办三期，为党培养了一批财政经济工作干部。

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东北人民政府建立，东北财政经济办事处分别改建成工业部和计划委员会。李六如协助陈云、李富春，忠实地执行了党中央的财政经济政策，使东北地区的金融物价稳定，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财政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为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作了

^① 见李锐《忆六如老伯》。

物质准备，还为促进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粮务、贸易、运输、租税、银行金融，创造了有利条件。

(九)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李六如调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任党组书记。他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荣桓、副检察长兰公武等同志一道，在党中央、政务院的领导下，为开创新中国的检察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一定的基础。^①

建国初期，百废待举。人民检察工作，从无到有，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李六如早期在日本留学，学的是政治经济学。回国后，做过多年财经工作，但对司法检察工作却很陌生。他曾对王美兰说：“搞检察工作我是外行，本不想去，但既然中央决定要我去，我应坚决服从。努力学习，变外行为内行。”^②他从哈尔滨愉快地赶到北京赴任。

1949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建立组织机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推举李六如、兰公武、罗瑞卿、杨奇清，周新民五人为检察署组织大纲起草人。同年12月20日中央人

^① 王首道在李六如追悼会上所致悼词，载《人民日报》1980年7月30日。

^② 《访问王美兰记录》。

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试行组织条例》。这是中国有关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单行条例，揭开了中国当代检察制度的新篇章。

始建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时，工作人员很少，特别是对人民检察这一新的工作，大家都缺乏经验。检察长罗荣桓在中央还兼任着其它重要工作，检察署日常工作的重担主要落在李六如和兰公武等同志身上。这期间，李六如着重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检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适合于我国的检察制度，端正检察机关的建设方向。

建国之初，在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检察机关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少分歧。有人不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机械地把苏联的检察制度照搬照抄，过份强调垂直领导和片面的法律监督。也有人认为检察机关既是专政机关，就不应该具有法律监督的职能，主张缩小检察机关的工作范围，连逮捕人犯的审理也不用搞。有的则主张扩大检察工作范围。想把检察机关变成“第二公安”。针对这些片面认识和糊涂观念，李六如组织检察工作人员学习党中央和政务院有关检察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议论。他指出：我国的检察机关既是专政机关，又具有法律监督职能，专政和监督二者是统一的。它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劳改检察，社交检察等法律监督职能，镇压敌人，惩罚罪犯，从法律上保证对敌斗争的正确进行。同时，它应该保持“一般监督”的武器，以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二者不能偏废。李六如强调要尊重唯物论辩证法，反对唯心主

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赞成参照苏联在检察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但不能照搬，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订符合我国国情的检察制度。他还带领工作人员到北京、天津、山西、湖南等地作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取得了开展检察业务和建立各项制度的初步经验，主要是关于侦查、逮捕、起诉等正规程序的经验。为建立正规的检察制度和公安、检察、法院三者相互之间的工作关系，打下了初步基础。不久，他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起草修订工作。此后，他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典型经验中取得的经验，主持草拟了各项检察工作试行办法并将这个试行办法在重点地区进行试点，根据试点经验加以修正后，报请中央审查批准，使人民检察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促进了人民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建立健全各级检察机关。

李六如和罗荣桓，兰公武等同志共同努力将最高人民检察署和各大区检察分署建成后，即着手抓省、地县检察机关的建立和健全等工作。1954年4月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后，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业务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全国检察机关由931个增加到1194个。^①但这时全国还有半数的检察机关没有建立，而且已建立的机构也还不够健全，干部缺额很大。自宪法颁布后，群众法

^①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工作会议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1955年3月。

律观念加强，向检察机关控告的案件急剧增加。各地人民检察院普遍发生人少事多，应接不暇的局面，并给公安机关和法院工作带来一定困难。根据这些情况，李六如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志一道，通过全面摸底和重点调查，拟定了建立各级检察机关的计划和各级人民检察院临时编制方案，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名义向中央呈报了专题报告。报告中说：“为了实现宪法赋予检察工作的任务，从检察工作方面维护法律统一和正确地实施，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必须积极地把检察机关的组织和业务建立起来。”^①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人民检察机关在全国各地很快地建立和健全起来，一支数万人的比较精干的检察队伍建立起来，各级机构人员也配齐。

三是培训检察工作人员，加强思想、业务建设。

以李六如为书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针对检察队伍大都业务不熟的情况，加强了对检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他带头钻研检察业务、学习法律，亲自主持训练班，给干部授课。在他的建议下，检察院党组决定从1954年6月至1955年对各地现有检察干部普遍培训一次。在培训过程中，李六如提出要在思想上弄通检察工作的性质和任务，在业务上学会正确运用法律监督职能，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他要求所有检察干部要学会调查研究的过硬本领，走群众路线，以党的政策和法律为准绳，当好人民的

^①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业务工作会议情况和会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1955年3月。

公正的检察官。并组织检察干部参加试点工作，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经过培训，广大检察干部普遍提高了思想业务水平。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纠正冤假错案。

在检察工作中，李六如坚持实事求是，按法律办事，反对非法捕人，错捕好人，虐待罪犯和刑讯逼供。他十分注意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地、全面地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法律。既防止该严不严，又防止该宽不宽。他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少捕、多管、大改造”的原则，他指出：对反革命和犯罪分子该打击不打击的右倾观点是不对的。但是，那种“左比右好”的说法和做法，同样是错误的。对一些大案要案，他总是亲自审阅案卷，反复核实，从不轻率表态。在他的主持下，曾发现和纠正了多起冤假错案。特别是他从调查中发现当时有不少干部法制观念淡薄，不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已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部分未履行由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的法律手续。由于没有按严格的法律手续办事，发生了不少偏差，李六如将这些情况及时向中央反映，中央向各地发出通知，对1955年1月份以来已逮捕的人犯，凡未履行由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手续的，应予补办；对于错捕的案件必须切实纠正。根据中央的通知精神，李六如主持组织检查组，下到各地检查落实，又发现和纠正了一批错案，捍卫了法律的尊严。

(十)

李六如晚年由于体弱多病，不能担任繁重的领导工作，但仍十分关心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并为整理撰写革命史料付出了很多心血。他应家乡之约，担任《平江革命斗争史》编委会主任，他以惊人的毅力，创作了革命历史长篇小说《六十年的变迁》。已翻译成英，俄，日文等几种版本，再版七次，印数达31万余册，受到国内外读者的普遍赞赏，是一部珍贵的历史文学读物。1958年3月，由著名作家严文井介绍，李六如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

早在1942年，李六如在延安参加整风运动，一边学习马列主义，学习哲学，学习党的历史文献，一边对照总结中国革命斗争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他惊奇地发现，他半辈子的追求、探索，实践、失败，前进……竟和中国革命的历程如此合拍，息息机关。他感到自己好比滔滔波浪中的一滴水珠。随着伟大的中国革命的波澜在起伏，在曲折地前进。于是，他萌生了一个愿望，要把这些珍贵的发现和体会记录下来。他将这些材料按不同性质，整理成三本小册子，即《由黑暗到光明之路》、《五十余年见闻记》、《波浪的人生》。每当过封锁线时，他就把这些笔记、手稿打成一个小包，紧紧背在身上，情况危急需要轻装时，他宁可扔掉许多个人用品，也舍不得减去小包里的半张纸。这小包一直伴随他几十年。由于工作繁重，他一直没有时

间整理。直至1955年，他才把这些底稿拿出来边看边思索，最后决定用小说体裁撰写成书。此时，他已是皓首银须，年逾古稀的老人了。但他不论是滴水成冰的隆冬之夜，或是暑气蒸人的炎炎夏日，他都在勤奋地写作。深夜“铁马冰河”的回忆，会驱使他披衣下床，欣然命笔。为了核对某一事实，他要翻阅大量资料与书刊。直至得到准确的结论为止。他还走访了许多老同志，共同回忆当年情景。1961年他长途跋涉，先后到了湖南、江西、福建等一些过去参加革命斗争的地方，行程数万里，为《六十年的变迁》第三卷收集资料。同志们劝他注意身体，他总是说：“怕时间不够用啊！”他用有限的余生争分抢秒地写作。他说：“不完成《六十年的变迁》我死不瞑目！”^①

《六十年的变迁》第一卷，从清末变法维新前后写到辛亥革命失败。第二卷，从北洋军阀统治写到大革命失败。第三卷，从十年内战到全国解放。其取材以反映这六十年来的时代面貌为中心，重在将这时代的政治、社会演变各种矛盾，中国革命的长期性，曲折性，前仆后继的斗争过程，失败和成功的经验、教训，描述一个轮廓。

一、二卷文稿完成后，李六如自己出钱打印。分送党的领导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及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同志审阅，并请历史学家范文澜、吕振羽等及一些作家指导。文稿中有关描述毛泽东的段落，都用红笔作了标记，请毛泽东亲自审改。经毛泽东和中央有关领导同志批示，

^① 《访问王美兰谈话记录》。

由林默涵负责审阅。林默涵看后写了个报告给党中央，代表中共中央宣传部肯定这本书是一部很好的历史小说，对青年富有教育意义，也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李六如极为珍视，经多次修改，才提交出版部门。

正当李六如着手第三卷写作的时候，“十年浩劫”这场血雨腥风遽然降临到他头上。林彪、江青、康生一伙对李六如打击迫害，毁其书为“反党小说”，李六如遭到非法软禁，《六十年的变迁》第三卷的创作被迫中断。他原计划用20万字的篇幅去讴歌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却只写了八万多字。

1970年，李六如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赶出北京，软禁在桂林，过着凄苦的生活。不许他会客访友，不许离开圈定的活动范围，更没有任何文化生活。有一次，他听说邓子恢就住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李六如决定去探望他。一见面，两人亲热得相互使劲摇动对方的肩膀，自到桂林以来，王美兰第一次看到李六如有这么高兴。但第二次去看邓子恢时，门卫却不许李六如进去。他被关在屋子里，苦闷至极，有时借酒浇愁，仰天长啸。

1972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李六如返京的要求得到中央批准。他很高兴，脚步也轻快多了，仿佛又迸出了生命的火花。他满以为乌云已经过去，迎接他的将是春日般的温暖。然而，一到北京，竟又遭受江青、康生一伙的诬陷和打击。李六如的病急剧恶化，病危时，李六如的夫人王美兰只得借来一辆三轮车，将他送到医院。他背着“叛徒”、“反党分子”的罪名，在病床上辗转反侧。行将咽

气时，他用自己发硬的舌头，呼唤着：“毛主席、周总理”^①，声音里充满着热切的盼望。

1973年4月10日上午8时，为革命奋斗了半个多世纪的李六如含冤逝世，终年86岁。

江青反党集团及康生终于被押上历史的审判台，祖国迎来了百花争艳的春天。1980年7月2日，党中央在中央直属机关礼堂为李六如平反昭雪。强加给李六如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已全部推倒。党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他的遗作《六十年的变迁》第三卷已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青山长在，浩气长存，李六如以一个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的高大形象永远活在人民心中。

^① 《王美兰回忆记录》。

北京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北京，这座世界上有名的历史古城，有绵延数千年的经济、文化发展史。自公元938年起辽、金、元、明、清五代封建王朝在此建都。辛亥革命后是北洋政府所在地。1949年10月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

古城在解放前，长期以来是皇亲国戚、达官显吏、富商大贾、文人学者及外国使节云集之地，发展经济是为了适应消费者的生活享用，因此商业、服务业和文化、文物业比较繁荣。北京现有的一些知名“老字号”，多创办于19世纪后期，历史上形成了一个消费城市的格局。

北京的近代工业始于1872年，由官僚和商人在京西门头沟创办了通兴煤矿，开始使用机器。以后三四十年间，随着外国资本入侵，修建铁路和清政府组建新军，陆续办起了一些近代化企业，1883年清政府创办神机营机器局，制造枪炮。1901—1906年间法国资本和清政府先后开办了长辛店铁路工厂、南口铁路工厂等；1905年官僚兴办华商电灯公司和丹凤火柴厂；1907年清政府收集

私股开办溥利呢革公司，专制军毯和军呢。这些企业基础薄弱，大多受制于外国。

北京的民族工业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压迫下发展十分缓慢，从辛亥革命开始，经过北洋军阀时期直到抗日战争爆发以前，在重工业方面，只办起了永增、海京、升昌、慈型等几家小型铁工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北京的民族工业有些抬头（主要是轻工业），织布、针织、毛巾、地毯等工厂和作坊陆续开工，达200余家。造纸、制革、面粉、玻璃、洋酒、汽水等行业也出现了一批新厂家。但是大战一停帝国主义卷土重来，北京刚刚兴起的民族工业又遭到了严重摧残。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在全国人民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的爱国运动中，北京的民族工业又得到一些发展，加之东北三省沦陷以后，许多官僚、商人纷纷入关，在北京也开办了一些中小型企业，到1936年全市共有工厂（有的是家庭小厂和作坊）6895户，职工5万余人。

“七七”事变爆发，北京沦陷。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实行以战养战方针，掠夺我国资源，强占了北京的一些官办企业，同时又开办了一批工厂和煤矿，并把石景山钢铁厂建成投产。一些较大的民族工业都被日本侵略者强行“收买”，或者入股“合办”，只有少数军需加工业和面粉、啤酒、酱油等业略有发展，但在日帝控制原材料和垄断市场的情况下，也是朝不保夕，苟延残喘。

抗战胜利后，民族工业在美货充斥市场，通货膨胀、

苛捐杂税的摧残下又陷入绝境。工厂大量关闭，停工的占一半以上，厂主一部分沦为街头小贩，一部分转向商业进行投机活动，北平城里出现了“行商遍地有，小贩满街头”的畸形现象。据 1948 年统计，北平有座商 22617 户，摊贩 56027 户，全部经商人员达 30 万人。

1949 年北平和平解放，政府接管过来的是一座破落衰败、畸形发展，拥有 200 万人口的消费城市，全市私营工商业 34000 多户，其中商业占 85%，工业及手工业占 15%，从业人员共约 139000 人。工业中从业人员在 5 人以下者占 75%，5 人以上者占 25%，百人以上者只有 5 户，主要是轻工业和手工业，基本上没有近代化工业。商业中也是中小户居多，同仁堂药铺、瑞蚨祥绸布店、荣宝斋书画店等资本较多的“老字号”，当时经营都很困难。

北平的私营工商业，虽然中小户居多，资本不大，设备简陋，管理落后，甚至有封建色彩，但是它在北平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1949 年，私营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42% 以上，轻工业更占优势，火柴、肥皂、毛巾、袜子、文教用品几乎占 100%。私营商业遍布全市各个地区，与人民生活有着直接的、密切的联系。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中共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了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和 1953 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所规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其目的是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和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全国率先完成了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

(一)

北京解放初期及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1949年至1953年春）

(一) 没收官僚资本，接收敌伪财产，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

北平市军管会进城后，本着原封不动，按系统接收的方针，有步骤地接管了原国民政府的大企业、银行、铁路、矿山、交通、水力、电力等经济单位；1949年2月，军管会派代表分别接收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中国农民银行北平分行、中央信托局北平分局、北平邮电管理局和平津铁路管理局等金融业和公用事业管理机关。1949年2月5日，本市第一个国营贸易公司——华北贸易总公司北平市公司成立，赵介任经理，彭城任副经理。3月份起，又陆续设立了粮食、煤炭、百货、油盐、花纱布等5个贸易公司，这是最早建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公司。6月，将原国民党时期的冀北电力公司改组为华北电力公司。随后，市人民政府将没收的44个官僚资本企业（共有职工约2.1万人）改为国营企业。在其它企业中将一部分官僚资本股份或敌伪财产进行清理，被人民政府接收过来转为公股（其中少量的私股仍旧存

在)，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开始起步。依靠工人群众和工程技术人员努力，迅速恢复了生产，并使生产蒸蒸日上。1951年根据政务院的规定，把机关生产并入地方国营工业系统，这些工业企业到1952年已发展到272个，有职工2.5万人，经过改组整顿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国营工业在恢复与发展原有企业生产的同时，还扩建了新华印刷厂、清河制呢厂精纺车间、石景山钢铁厂洗煤厂等，新建的有东郊面粉厂、化学试剂厂、北京机器厂（后改名北京第一机床厂）。在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北京市的工业基本建设共投资8973万元，大大增强了国营经济的力量。

（二）整顿金融，平抑物价

北平解放后，中共北平市委、军管会、市政府着手整顿金融、平抑物价。1949年2月2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宣布：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法定货币，停止伪金元券在市场流通。2月4日，接管了管理工商企业的国民党社会局，成立了市工商管理局，负责管理私营企业，程宏毅任局长。3月23日市工商局制定了《北平市工商业申请营业登记办法》。5月3日，北平市人民政府发出工商字第一号通知，要求全市公私营工商业均向工商局申请登记，遵守政府政策，发展生产和经营。工商局和国营贸易部门紧密配合，扶植私营工商业的正当发展，并同不法资本家进行斗争。

解放后，经济战线上一个突出问题，是市场物价问题。人民政府和不法资本家围绕着稳定市场物价，展开了

一场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反限制首先反映在金融业。当时，由于广大群众受解放前通货膨胀的影响，很害怕新货币贬值，仍很重视积蓄黄金和银元。黄金和银元是带动市场物价上涨的急先锋。因此，1949年2月2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禁止银元在市场上流通买卖，持有者可到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当时，北平有60多家私营银行和钱庄，他们倒卖黄金和银元，掌握了大量存款，又以超过规定的高利率贷出。人民政府禁止私营金融业经营黄金和白银，半年中破获了31个金银黑市据点，促使125家金店转业经营，收兑黄金和白银94700多两，打击了金融投机倒把活动。

人民政府为了稳定市场物价，把解放前夕在解放区调集的3000万斤粮食，28万斤食油，7万多吨煤炭，运进北平，平价供应劳动人民。据不完全的统计，到1949年7月底国家向市场供应粮食共达13790万斤，棉布14万疋，棉纱11万件。

由于当时人民解放战争尚在进行，刚建立的国营贸易公司经济力量有限，可供市场的商品物资数量不足，资本主义经济在市场上仍占优势，加以1949年秋，因察北鼠疫蔓延，京绥铁路一度中断，西北粮食暂不能运来，一些私商趁机哄抬物价，大搞投机倒把活动。从1949年4月到12月，在北京市场上出现了4次物价大波动。对此，北京市政府严厉打击个别非法分子，国营商业抛售物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颁布了《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粮食交易所交易管理暂行规则》等项法令，一次次

把物价平稳下来。最大快人心的是逮捕“粮老虎”王振廷等16家奸商。他们囤积粮食，抬高价格，非法大量套购国家小麦，先后囤积倒卖粮食50多万斤，牟取了大量非法暴利，使人民群众饱受粮价暴涨之苦。1949年11月27日，法庭判处王振廷有期徒刑5年，剥夺公民权利5年，没收其长顺号面粉厂等4处店铺的一切财产。16家奸商囤积的25.1万斤面粉和21.6万斤粗粮，全部按市场平价销售给劳动人民。

（三）大力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

北平刚解放时，全市私营工商业大部分陷于停顿状态，有1/4的工厂停工，很多资本家对共产党心存疑惧，也不愿很快恢复生产。有的已开始收缩业务，转移资本，设法裁减工人。中共北平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规定的“在必要和可能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指导方针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为扶持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繁荣市场经济，做了大量的工作。

1949年4月21日，中共北平市委召集私营工业资本家座谈，商讨如何恢复与发展生产。北平市市长叶剑英主持了会议，北平市委书记彭真就劳资关系、原料、销路、资金、税收等问题做了说明，消除了资本家的大部分顾虑。刘少奇在天津市对资本家的讲话，也给他们很大影响。同月，北平市工商局召集了各行各业的129个同业公会的代表250多人开会，市财经委员会副主任程宏毅对人

民政府的商业政策做了讲解，指出：“凡有利于国计民生，遵守政府政策的可自由经营发展。”同年8月，市工商局召集十几个同业公会代表研究了私营工厂生产，确定具体指导方案，使私营工商业迅速恢复，走上发展生产的轨道，与此同时还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和做法：

1. 建立组织，妥善处理劳资争议问题。解放后私营企业中的劳资纠纷，是一个普遍而复杂的问题。如本市国药业工人（其他各业工人大体相同），由于过去长期受剥削压迫，解放后很快就爆发了激烈的自发斗争，当时资方因不明了我党的政策，张惶失措，恐慌异常，有些便勉强地答应了工人的要求。有的店铺，如宏仁堂、同济堂等工资提得很高，东庆仁堂工人并且驱逐了素日打骂虐待工人的经理，工人的要求多数是合理的，但在部分店铺中“左”的偏向很严重，影响所及，工商业资本家颇为震恐。为了防止“左”的偏向泛滥，中共北平市委、市政府曾先后召集各界座谈，并向工人代表反复说明党的“劳资两利，发展生产”、“四面八方”的政策，力图防止和纠正工人群众的“左”的要求和偏向。但因未以行业为单位统一地解决，表现很被动，并且发生了干部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现象。经研究，采取了按行业签订劳资集体合同的办法，首先在全市私营国药业（有288家会员店，2500余名职工）中推行，经教育使劳资双方明白了只有从发展生产出发，才能得到劳资两利，从而很快达成协议。1949年7月30日劳资双方在集体合同上签字，市劳动局当场予以批准。此后，北京市在建筑、染织、机制面粉和门头沟、城子小煤

窑等行业，都签订了劳资集体合同。鉴于处理劳资争议问题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于是建立了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资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问题；成立了市工商业调处委员会，调整工商业，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1950年下半年，还在18个行业中以行业或以工厂、商店为单位，成立劳资协商会议。这些组织都对协调劳资关系，促进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解决私营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截止1952年5月共贷款1200多万元，扶植了9764家私营工厂、商店。市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曾贷款扶植特种手工艺，使特种手工艺厂家、作坊，由1949年1月解放以前的100多家，发展到578家。此外，交通银行、合作银行等也曾贷款扶植私营企业。但是只靠国家银行贷款是不够的。为了动员社会力量，吸收社会游资发展生产，于1950年8月13日成立北京兴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没有发展前途的私营企业（银行、金店、银楼、批发商）的资金投向合理使用，私营企业和私人投资70万元，人民银行投入公股30万元，成为北京市第一家公私合营的金融企业。公私联合放款银团也于同年诞生，当时集资100万元，由市人民银行和银钱业各出资50%。这两家公私合营组织对当时发展生产，扶植私营工商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3. 由国营公司利用加工、订货等方式，解决私营企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销路问题。1949年5月，市国营贸易公司采用提供原料和收购成品的办法，使全市230多家

织布厂开动机器、恢复生产。1950年市国营各专业公司继续采取供给原料、加工、订货、收购、交换等方式，扶持私营工业的发展。1951年全市私营工业已从解放初期的5000户左右发展到6369户，职工近8万人，年产值28亿元，比1949年增长3.6倍。由于抗美援朝订货的增加和中央在京单位事业发展的需要，私营工商业有所发展获得的利润急剧增加。1951年私营工业的利润达到12865万元，比1949年增长8.22倍。

(四) 五反运动

北京的私营工商业在国家政策指导和国营经济扶植下得到了发展，许多民族工商业者表示拥护党的政策。同时，我们在政治上团结他们，吸收他们的代表性人物参加政权机关，这样我们就稳定了整个民族资产阶级，孤立了三大敌人。1950年，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工商业者认识到发行公债的重大意义，克服种种困难，积极认购，于1951年3月如期超额完成任务，交款170万分（原购160万分，每分约合人民币2.5万元），受到政府的表扬与奖励。特别是在抗美援朝斗争中，民族资产阶级表现了很高的爱国热情，北京市53000多个私营工商业者举行了抗美援朝爱国示威大游行。这一空前壮举，显示了工商界的新觉醒，受到广大市民的称赞。103个行业订立了爱国公约，共捐献了43架飞机。但是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追求非法利润，对国家干部进行腐蚀拉拢，严重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当时干部贪污受贿案有许多与工商界有牵连。面对这种形势，北京市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统一

部署，于1952年初在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并在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了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和指挥部，抽调了机关干部、大学教授和学生、中小学教员、文艺工作者等12000余人，组成1047个检查小组，分批配合工人群众检查了1062户重点工商户，共计查出违法所得1700余万元。同时放手发动私营企业的30多万职工积极参加斗争，检举不法资本家的违法活动，向不法资本家展开了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市、区工商联也召开会议组织资本家学习座谈，资本家中的进步分子帮助落后分子，守法的检举违法的。政府对坦白较好的资本家及时宽大处理，要他们戴罪立功。市妇联还组织了1000多名女学生、女教员和街道妇女积极分子向资本家家属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因而出现了不少资本家妻子动员丈夫，母亲动员儿子，姐妹动员兄弟坦白交待的事例。

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下，全市检查出有“五毒”违法行为的私营工商业共计48006户，占全市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91.3%，违法总金额达5607万元。斗争迅速进入高潮，生产和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市委及时分析形势，在党内提出了“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斗争策略。1952年1月23日，中共北京市委向毛主席、党中央报送了《关于“五反”斗争中在工商界争取多数问题的报告》，提出：一需要有“五反”的统一战线；二需要有坦白从宽的政策；三要打击重点行业的严重违法户。

中央对市委的报告作了肯定，批转全国。

经过了两个多月的激烈斗争，“五反”运动取得了决定性胜利。1952年3月开始，逐步转入定案处理阶段。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这个文件于1952年3月8日，经政务院批准，转发全国。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五条基本原则，对全市私营工商业户进行核实定案。在全市52587户中，被定为守法户的4964户，占9.4%；基本守法户40230户，占76.5%；半守法、半违法户5995户，占11.4%；严重违法户937户，占1.8%，完全违法户461户，占0.9%。定案后又根据“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进行处理，把打击面限制在极少数完全违法户。有违法行为，而被免于退、补、罚款的有40483户，占有违法行为总户数的84.3%；只退、补而不罚的有6536户，占13.6%；退、补兼罚的有987户，仅占2%。共追回违法所得3813万元。1952年5月，全市的“五反”斗争基本结束。

“五反”运动中曾出现过违反政策，搞逼供、体罚等现象，造成了一些不实的案件，在计算工商户违法所得时，一般都是“多算”、“高算”，以后按照政策进行了纠正。

(二)

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1952年下半年至1955年上半年)

“五反”运动后，一些较大的私营企业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建立了工人对生产的监督制度，资本家的“三权”（人事调配权、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权）受到了限制，劳资关系一度紧张，有的资本家经营消极。当时全市3154户私营铁工厂，有60%以上停产，516户印刷业，大部停产，598户木器业，2/3停产，284户制革业90%以上停工。国营企业的干部存在“资本家这样坏，不应加以扶植”等左的情绪，不敢发放贷款，不积极收购产品，不愿与私营企业来往，怕中了资本家的糖衣炮弹。中共北京市委和市政府号召工人、店员团结资本家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根据中央1952年11月《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调整百货商品的批零差价，使私营零售商从批零差价中增加盈利；收缩国营商业的零售网点，让出部分零售市场给私营商业发展经营；取消一些限制私营工商业的不适当规定，向资本家交待党的政策，鼓励他们按社会的需要积极发展生产和经营。同时采取收购私营工厂的积压产品，简化手续发放信贷资金，增加加工订货等一系列措施调整公私关系，使私营工商业很快又活跃起来。许多停产的工厂恢复了生产，不少营业不振的商店增加了销售额，以前抱着“没有前途，垮了完事”的资本家，又提高

了生产和经营的信心。到 1953 年底，全市私营工业总产值达 408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私营商业的商品零售额达 664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这一年是北京市私营工商业兴隆发展的一年。

1953 年 10 月下旬，北京市开始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有计划的改造，按照中央的政策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范围

在总路线的指引下，北京首先将资本主义工业中属于企业自产自销、自由支配的部分产品也采取加工订货的办法，在扩大加工订货的基础上加强管理，使国家在更大程度上掌握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将其间接纳入国家计划，同时也为有计划地引导资本主义工业转为公私合营，实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准备条件。1953 年全市已有 35 个行业的 4450 多家私营工厂（占私营工厂总数的 63%）程度不同地接受了国家的加工订货。加工订货总值达 2.6 亿元，为 1950 年的 5.1 倍，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64%，特别是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行业所占的比重更大，机制面粉、机器制造、棉纺染织、橡胶制品、文教用品中的金笔，已全部为国营加工或其产品由国家包销；机器制造、油脂加工、化学制药为国营加工和接受国家订货值分别占 69.2%、61.8%、51.3%。

(二) 排挤大批发商，改造零售商

批发商业是联系生产和市场的中间商业，易有垄断性

和投机性。1953年统计，全市私营批发商共有1800户，从业人员8300人，资产总值1100万元，月销售额1581万元，占批发总计的21.45%。从1953年下半年起，北京限制批发商的活动，首先是取缔市场投机，限制赊销和期票交易。随后，在进一步有计划地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的基础上，限制了私营批发商的活动范围。在农产品方面，国家加强了农村的收购工作，于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明令禁止私商经营。1954年3月实行食油统销政策，1954的9月又实行棉布的统购统销。北京市也对生猪、鲜蛋、蔬菜实行派购和合同订购。这就切断了资本主义商业同农村的联系；同时，政府恢复了征收私营批发商的营业税，并加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大城市采购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度，使这些大宗商品交易脱离私营批发商。1954年，全市各国营商业批发公司的销售额，已占全市批发交易的90%。国营批发商业的发展，迫使大部分私营批发商转业经营。在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的协助下，妥善安排了700户批发商，使他们或转入工业，或转入服务业，有的转入畜牧家禽业，对资方实职从业人员的工作也作了安排，从而使批发商得到改造，也解决了他们的出路问题。剩下的私营批发商只能经营一些小宗手工业产品和特殊的专业性商品。北京批发市场上的主要商品，已被国营经济部门所掌握。

在处理批发商的过程中，一些资本家虽表示愿意结束业务，但情绪始终是抵触的，有的提难题说怪话，散布不满；有的假装积极，转圈子，企图拖泡下去；有的挑拨工

人与政府的关系；有的则借此捞一把，抽走资金。对此有关部门及时进行了批评教育。

对私营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采取排挤和打击的办法，而是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用不同形式，扶植他们正当经营，使他们在经营中获得适当利润，以促进他们在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北京市针对私营零售商不同的特点采用了几种不同的改造方法：

1. 对有雇工的资本主义零售商业户，是在经销的基础上，促使进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如棉布业、国药业等。

2. 对私营零售商业中的“连家铺”，由于没有雇工剥削，户数又多，采取经销代销的形式，并且允许他们经营一部分国营商业没有掌握货源的零星商品。

3. 对私营零售商业中的摊商，因数量大，经营很分散，主要是在经销的基础上，采取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的方式进行改造，在市场集中摆摊的百货、棉布、服装等摊贩，组织了联购联销组，对分散和流动的蔬菜摊贩，组织了联购分销组，促使他们改变经营作风，增加商品品种，方便居民，也便于国营经济的领导管理和安排改造。对私营饮食业中的摊贩和小饭铺，主要促进他们组织合作食堂，改善经营作风和卫生条件。

由于这些政策的实施，使资本家的所有权、经营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他们越来越看到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

(三)

公私合营的发展 (1954 年至 1955 年上半年)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北京就有少数私营工商企业，因资本家无力投资经营，请求政府合营。政府为了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维持职工生活，便对一些有代表性的、人民生活必需的企业进行扶植，组织合营，救活了这些企业。最早合营的是北京双合盛啤酒厂（194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又有唯一面粉厂、明华窑业公司、中华科学公司、东郊面粉厂、建国砖窑、合丰砖窑、北京针织染整公司、利华公司酱油厂、义利食品公司、永利化学公司和荣宝斋书画店、全聚德烤鸭店等。

1952 年 12 月，北京市对全部私营银行、钱庄实行了公私合营，成立了北京市公私合营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的领导下，代理人民银行指定业务，成为全市最早的全行业公私合营部门。

1953 年 12 月，中财委召开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会议，提出了有步骤地将雇工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和“巩固阵地，重点发展，做出榜样，加强准备”的工作方针。1954 年 1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会议，会后与各有关部门制定了本市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决定对具有特殊信誉、传统风格、规模较大、国计民生需要的私营工商企业中的大户，先进行公私合营，这种做法称之

为“吃苹果”。首先，选择了大有粮店作为公私合营试点单位，以便总结经验进行推广。1954年，工业企业先后有大华窑业公司、新华橡胶厂、上海迁京的绿宝金笔厂、三星铅笔厂、金星金笔厂和京华印书馆、朝阳电机厂、福兴面粉厂等21家实行了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先后有同仁堂国药店、瑞蚨祥绸布店、稻香春食品店、森隆饭庄等16家实行公私合营。这些工商企业的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都是些头面人物，比较能接受党的对资改造政策，靠拢政府。他们实行了公私合营，在私营工商业中引起了反响和震动。

这一段全市公私合营的基本步骤大体是：

第一步：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可能和资本家自愿的原则初步拟订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对私营企业进行调查、了解企业是否具备合营条件，并考虑该厂党、团、工会工作基础，经过反复研究，慎重审议后，列入扩展计划。

第二步：由主管业务部门协同企业所在区的有关部门派出的私改干部，一起组成下厂、店工作组，结合加工订货和增产节约运动，进行清产核资摸底等准备工作。并通过党、团、工会对劳资双方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职工认识到公私合营的意义和优越性，赞成并积极拥护合营；也使资方认识到合营会给企业和个人带来光明前途，自愿提出申请。

第三步：根据资方的申请，由公私双方签订公私合营协议书；同时由公私双方及职工代表建立筹备公私合营的

领导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定股定息、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各种合营准备工作，最后组成公私合营企业。

在扩展合营工作中，多数单位注意贯彻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统战政策，在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照顾了私股的合法权益；加以国家派遣公股干部，投资新建、扩建，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里发挥了领导作用，工人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使合营企业的生产迅速发展。如朝阳电机厂自1954年5月合营后，产值比合营前平均增加一倍以上，劳动生产率提高47%，艺华乐器厂在1953年3月合营后产品由6种增至45种，合营较早的义利食品公司从1951至1953的盈利逐年增加。这些公私合营企业的成功先例，进一步吸引了更多的资本家要求合营，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形势。

但在另一方面，由于个别企业的合营，也产生了新的矛盾。大的“苹果”吃掉了，资本主义固有的内部联系打散了，剩下大量分散落后的中小企业，生产发生困难，加以国营部门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各种类型经济未能切实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在加工订货分配上，重视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较少照顾私营企业。同行业大中厂合营后，生产迅速增长，而中小户就更“吃不饱”，以致难于维持。

1954年第三季度，北京市私营工业停工半停工的已达到2000余户，职工约1万人，为私营工业职工总数的1/10，工资停发，工人生活受到很大影响，资本家也惶惶不安。北京市按照国务院“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工

业的生产，一定要统筹兼顾，要统一领导，归口安排，按行业改造，全面规划”的指示，在10月8日，组织私企办公室，工商局、商业局、劳动局、工会等有关部门的干部40多人，成立7个工作组，与各有关国营工业部门、国营商业部门一起，对停工停产比较严重的新药制造、印刷装订、电锯制材、木器制造、暖气炉片、糖果、油毡等20多个行业，分别进行了调查研究。进而在原料供应及加工订货数量上都作了安排，尽量维持陷于停工半停工的私营工业的生产。由于抓得比较及时，到11月份，多数停工半停工的私营工厂已恢复了生产。只有小部分工厂确无继续维持条件的，则允许其歇业，涉及职工约1500多人，分别给予了适当安置，稳定了工人和资本家的情绪，使扩展公私合营的计划得以顺利进行。

北京市在1955年夏秋间，按照中央的指示，提出由“吃苹果”改为“摘葡萄”的方式进行公私合营，即由个别户公私合营改为同行业的一连串企业，以至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到1955年11月份，北京市已有4个行业（面粉业、电机制造业、化学制药业，机器染布业）75家私营工厂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把对资改造推向了一个新阶段。

与此同时，为了在商业企业中扩展公私合营，为一些分散的小商店，积极创造合营条件，进行了私私联合并店，按照行业安排的原则，结合商业网的分布情况，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后进”的办法，在区人民委员会和国营公司的领导下，本着“自愿互助”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

的方式进行。至 1955 年底，先后在绸布、百货等 26 个行业 1019 家实行联营并店，大大推动了改造进程。全市的棉布行业在西单区棉布行业从联营到公私合营的带动下，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由市公私合营绸布总店委员会掌握全部业务。统一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进销货物制度，统一使用资金，使货物品种较合营前有很大增加。各区棉布店职工还积极开展以改善经营、完成销售任务，改进服务态度为内容的劳动竞赛，销售额逐年上升。百货业的大华、三友、亿兆等 63 家商店也在并店基础上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

这些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商店，凡是能在职工监督下，按时向国营公司报送购货计划，批购商品，按照国营公司牌价出售，经营管理比较健全的，都获得了一定的利润，如绸布业 130 余户实行经销后，大都获得一定盈余。西药业自 1953 年 12 月初实行经销后，有很多户的营业额显著增加，资方也感到比往常省心得多了。

在这段时间，北京市在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中，已取得不少经验，为以后改造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有利的基础；同时，多数资本家经过宪法、总路线和爱国守法的学习，也已认识到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一条唯一的光明大道。

(四)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初）

1955年下半年，由于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北京市也加快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

第一，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到1955年底，全市工业企业共有5230家，其中国营、合作社营企业594家，年产值9244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1.6%；公私合营76家，年产值12692万元，占9.8%；私营4560家，年产值23960万元，占18.6%。全市商业企业60888家，其中国营社会主义商业2616家，年商品零售额72848万元，占全市商品零售总额62.8%；公私合营528家，年商品零售额11952万元，占10.3%；私营商业57744家，年商品零售额31136万元，占26.9%。这样无论从工业或商业的情况看，社会主义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已占有绝对的优势。

第二，私营工商企业的职工，几年来在党的领导教育下，阶级觉悟日益提高，组织力量不断加强。他们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形势的鼓舞下，迫切要求企业早日实现公私合营，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因而积极推动资本家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北京市工商界总的趋势是，“积极的日益增多，

中间的被带动起来，少数顽固分子陷入孤立”。“据对 580 户资本家的思想分析：积极要求公私合营的约占 37%，能接受合营的约占 58%，不肯接受合营或有严重抗拒行为的约占 5%。”涌现出一批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奔向社会主义光明前途的积极分子。这样的骨干力量有 2300 多人，他们在市工商联的领导下，成立了 126 个政治学习小组。一年来通过总路线、爱国主义和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学习和教育，对社会主义的前途，工商界如何掌握自己的命运，逐步地和平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以及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等问题，逐步地提高了认识，表示愿意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他们还以自己的行动，推动其他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协助政府做好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工作。1200 多名青年私营工商业者于 1955 年 12 月 13 日集会，热烈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积极要求走社会主义的道路。

中共北京市委抓紧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工作，把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推向高潮。

1955 年 12 月 2 日，中共北京市委成立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副市长程宏毅任小组总负责人，贾庭三、崔月犁、刘莱夫、彭思明、丁铁锋、甄雨衡、王甦、黎晓、蔡平为领导小组成员，丁铁锋为办公室主任。全市按行业组织了 19 个商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11 个工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分别进行规划，推动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工作。同时，由工商部门集中训练了 2000 名干部，准备派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

业中去当公方代表。

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前，统一思想认识的工作也在党内外积极进行。1955年12月12日到16日，中共北京市委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和学习了毛泽东同志10月29日邀集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委员举行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总结了北京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讨论和确定了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和领导手工业实现合作化的规划。接着向全市党团员传达了中央精神，向私营工商企业中的职工宣传了对资改造政策；市总工会专门召开了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会干部大会，布置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的工会工作。市妇女联合会召开资本家家属座谈会，要求他们积极鼓励自己的亲属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北京市工商联于12月20日至28日召开执委扩大会议，会上，由殷玉昆（副主委）传达了毛泽东主席10月底在全国工商界代表人物座谈会上的讲话，学习了陈云副总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的几项具体指示，号召工商界努力学习，提高觉悟，用实际行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会议期间，中共北京市委召集市工商联常委33人进行座谈，市委第一书记彭真同志在会上针对资本家的思想情况作了报告，要他们消除顾虑，积极走公私合营这条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会议以后向全市的广大工商业者大张旗鼓地广泛地传达了会议精神，广大工商业者受到极大鼓舞，认识到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和社会主义前途结合起来，才有出路。于是纷纷提

出公私合营的申请，迫切要求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道路。这样，一个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就在全市迅速形成。

1956年1月4日，北京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同仁堂经理乐松生为首，全市327家国药店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1月8日，连同国药业在内的20个行业、800多家商店一道被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各区资本家和工人到处敲锣打鼓，燃放鞭炮，结队游行，仅1月9、10两天，就有5万多职工和2万多私方人员参加游行。大街小巷的工商户纷纷挂上了“迎接公私合营”和“庆祝公私合营”的红幢，全市充满了欢庆节日的景象。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召开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大会，宣布35个工业行业的3990家工厂和42个商业行业的13973户座商，共17963户全部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至此，北京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历史任务胜利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消息公布后，工商界人士认为这是“鲤鱼跳龙门”，感到非常光荣。特别是一些中小户及资不抵债户，更是十分感激，他们说：“旧社会是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新社会是大船带小船，一起奔向社会主义”。有的小厂认为“自己是人老机器旧，如果不是全行业公私合营，一辈子也争取不到公私合营”。

但是，也有一些资本家留恋私有制，不愿公私合营，申请合营出于迫不得已，思想斗争非常激烈。

高潮到来之后，过去的工作方法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1956年1月11日，中共北京市委向中央报告中提

出：“过去那种由政府派下工作组，一行一业分期分批实行公私合营的作法已不能与这种形势相适应了，而必须采取由资本家和工人自己组织起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群众运动的办法”，“我们的办法是：先宣布批准合营；第二步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对于清产核资工作我们是先让资本家自填自报，并且由同行业资本家小组互相评议。估计在高潮中资本家为表示积极，对资产估计不会有很大出入，同时有公股代表和工人店员加以监督，又有资本家积极分子评议，即使有些估价偏高偏低，也可在审价时加以纠正。这样做可以大大地缩短合营的过程，并且有利于迅速地转入生产经营。”“对资本家的工作安排，在合营后必须迅速安排，以稳定人心”。“对企业的经济改组，在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秩序安定后，就可以比较从容地进行”。党中央同意和批准了这个报告，从1月11日至14日傍晚，在短短4天时间里完成了合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从核定的结果看，许多资本家在清点估价中表现积极，竞相立功，自报价多数偏低（以后在复查中作了适当调整）。有些资本家将企业外财产，自己的房屋、现金、贵重药材、工业原料以及埋在地下多年的金银都高兴地拿出来投入企业作为增资。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有873户把账外财产投入企业，计有房屋7209间，现金149168元，银行账面存款34.4万元，贵重药材（牛黄、麝香、犀角等）1000多斤，其余黄金、银元和其他财物共约值174万余元。以后根据1956年4月“中央关于退还工商业者在高潮中增资问题的指示”原物退还本人或作价

偿还。

经清产核资，最后核定：全市工商各业合营总户数为23863户（其中工业6074户、商业12516户，饮食业2443户，服务业2047户，其他各业783户）。私股股金6393.672万元。有些小工商户和资不抵债户自负盈亏，不实行定股定息，实行定股定息的共有13638户。到1956年底，全市私营工业只有6家没有公私合营，年产值占全市0.1%；全市私营商业小连家铺还有6142户，占全市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8%。不论是工业还是商业，私营经济成份在北京全市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都已经微乎其微。

但是，在合营高潮的热烈气氛中，把一些属于独立劳动者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也当作资本主义工商户实行了公私合营，使他们长期背着“资本家”的包袱，混淆了阶级界限。1979年中央下达区分“三小”的指示，北京市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去的“三小”（即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有25760人，占原工商业者总数32395人的79%。

1956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农、商、学、兵各界20多万人，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联欢大会，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和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领导人，中央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北京市负责人，出席了这个大会。工商界1万多人高举着放弃剥削，学会本领，争取做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巨幅标语，参加了盛大的集会。在天安门主席台上，毛

泽东主席接受了公私合营工业职工代表、公私合营商业店员代表、农民代表、手工业者代表的报喜，北京市工商联主委、同仁堂经理乐松生代表全市工商界在会上向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敬献了北京市工商业在全国率先实现公私合营的报喜信，受到毛泽东主席的亲切接见。和乐松生一同登上天安门报喜的，还有市工商联副主委浦洁修、孙孚凌、殷玉昆、凌其峻等人。

(五)

改组生产，调整工商业和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安排使用
(1956年)

全行业公私合营，实现了我国用和平赎买的办法，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进入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对于资产阶级采取了逐步赎买的政策。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主要是采取“四马分肥”的办法，就是将企业的利润按一定比例分为4份，即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资本家所得、职工福利和奖励金。资本家所得为企业利润的1/4左右。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采取定息的制度，在一定时期内（原定7年不变，以后又延长3年）由国家经过专业公司根据资本家股本每年支付5%的股息，实行定息之后，企业本身已成为社会主义的企业了。资本家彻底失去了“三权”（对企业的管理权、用人权、财产支配权），生产关系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在1956年，北京市着重抓了以下两项工作：

(一) 改组生产，调整工商业

北京市的私营工厂以小户为主，经营分散，行业内部发展很不平衡，加以生产设备和技術都很落后，不仅生产经营困难，也阻碍了企业生产潜力的发挥。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根据不同条件，采取了不同方式进行了“带、联、并、汰”的调整方法。带：就是用同行业中的合营大厂，把小厂带起来，解决小厂生产落后问题。联：就是把众多的同行小厂，联合组成一个合营工厂，统一组织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并：就是把有的合营工厂，并入地方国营工厂，成为国营企业的附属厂或生产车间。汰：就是淘汰没有发展前途的合营厂，撤销合营企业名称，把私方人员和职工安排到其它企业。全市 3632 个私营小厂合并改组成了 438 个合营工厂，另有 149 户并入地方国营厂，329 户并入老公私合营厂。

多数工厂在改组并厂以后，出现了新气象，如织布厂改组后较改组前产量增加 34%，染绸厂增加 66.6%，皮革厂的返修率由 18.4% 降至 5.5%，次品率由 7.5% 降至 2.1%，改组并厂后的企业，大都有了利润，第一工业局所属 6 个行业，1956 年上半年利润 14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4%；建筑材料总厂所属各厂，1955 年净亏 8 万元，1956 年 1 至 7 月获利 12 万元。有些厂陆续试制了一些新产品，如照像机、X 光机、电冰箱、机车用吸收式冷冻机等。

但是，由于准备不足，改组过急，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有些企业并厂后摊子过大，跨区过多，管理上发生

困难。这类工厂全市共 54 个，比较突出的如北京鞋帽总厂，约 2000 多人，除厂部设有一个车间外，下设 10 个分厂，分 109 处生产，跨 7 个区，遍及全市，无法领导。汽车保养厂职工约 700—800 人，有 9 个车间，跨 5 个区，分 28 处生产，因管不过来，产值下降。以后各主管局根据贾庭三副市长提出的四项原则：1，以区为范围设厂；2，党、团、工会组织归区领导；3，不并厂不统一财务；4，层次不要太多，进行了调整。调整以后，摊子缩小，跨区间问题基本上不复存在。

在商业方面，分别采取裁撤、增设、合并等方法，进行了初步调整。全市有 7395 户进行了并店，对一些老字号，基本上采取了保留原店铺名称，在原地经营不变的方法，如同仁堂、瑞蚨祥、东来顺、六必居等。

在生产改组，调整商业网点时，有些没有按照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社会经济各方面的需要，不照顾原有协作关系和人民的需要，合并裁撤厂、店过多，如将大量的饮食摊贩、串街设摊的修理服务项目，也合并成为固定的门市部，给群众带来不便。

在经营管理工作中没有把原企业好的经验加以利用，而生搬国营的一套，忽视了原有企业的传统特点。并由于改造时抽调和提拔了大批干部，造成管理机构庞大，浪费现象增加。有些企业忽视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一些名优产品，如东来顺的涮羊肉，全聚德的烤鸭、王致和的臭豆腐、月盛斋的酱牛肉，质量有所下降。

(二) 对原工商业者继续贯彻赎买政策和团结教育

改造的方针

除贯彻定息 5 厘，高薪不动的政策外，还按照中央在改造过程中把原来的私营企业中所有人员包下来的规定，根据“量才使用、尽量安排、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资产阶级分子担任工作。这种安排是赎买政策的一项具体措施，有利于将他们从原来的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北京市将在职的 24537 名私方人员都作了安排。并将他们之中一些上层先进代表人物安排了重要职务。如：乐松生被选为北京市副市长，浦洁修被任命为市粮食局局长，孙孚凌被任命为市服务事业管理局局长。在 18 个市局系统中，安排私方代表性人物担任市级专业公司经理的 2 人、副经理 30 人；担任科长、厂长、区店经理正职的 195 人、副职的 749 人。以上共安排 976 人，占私方总人数的 3.97%。还安排担任股长、车间主任正职的 686 人、副职的 696 人，担任商业部门商店、门市部经理的 2512 人，以上两项共安排 3894 人，占私方总人数的 15.86%。除此以外，安排担任工程师或技师的 16 人，一般技术人员和职员 2775 人，担任原职的 1405 人，直接参加生产或当售货员的 15471 人。

安排好私方人员的工作以后，贯彻“以企业为主要基地，在企业工作实践中进行教育，作为改造资本家的基本途径”的精神，组织私方人员参加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积极投入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使他们在合营企业中发挥所长，不少人在生产、工作中做出了贡献。据 1956 年度统计，有 1516 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或先进工作者，有 5853 人得到奖励。

但是，不少单位在公私合作共事关系上还有问题：一是对少数私方人员职务安排较低，或没有考虑他们的特长，安排不当，不利于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二是一部分干部、职工不尊重不信任私方人员，使私方人员有职无权。为此，北京市委统战部于 1956 年 8 月 2 日向市委报告并发出通知，要求合营企业“正确对待和使用资本家，使他们真正有职有权，以便从工作中教育和改造他们自己，要热诚帮助他们发挥业务专长和工作积极性。”但这一问题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没有解决。

与此同时还采取了多种形式，组织私方人员参加系统的政治学习，改造他们的剥削阶级思想，使他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在实践中逐步从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为此，中共北京市委领导市民建会、工商联和有关局共同组成了“北京市工商界学习委员会”组织全市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分别参加在 1956 年 3 月成立的市、区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进行在职学习和分期分批集中学习，学员共达 24000 余人。此外还进行组织参观、看电影等形象教育，对私方人员提高爱国主义思想，认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社会发展方向，收到较好的效果。

在党中央和毛主席正确方针的指导下，北京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几年的酝酿和准备，于 1956 年年初一举完成，取得了重要的成功经验。但进行这场极其广泛、深刻的革命，就其准备时间来说较为仓促，

而且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因此在取得巨大成绩的过程中，也曾发生过一些偏差和失误。现在来看，如果事先能做好充分准备，分期分批地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有些偏差和失误就可以避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会取得更圆满的结果。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仅用了三年时间，就治愈了战争的创伤，把国民经济恢复到旧中国历史的最高水平。在此基础上，我们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将我国资本家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

北京古旧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北京古旧书业是北京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为挖掘、搜集、保护和继承祖国的传统历史文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自辽代开始兴起，经历金、元、明、清等五代封建王朝和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北京古旧书业历尽艰辛，几度兴衰，由众多的私营古旧书店（摊）发展到今天以国营中国书店为主体的北京古旧书业。

一、北京古旧书业及其行业特征

北京古旧书业的历史渊源流长，其兴起始于辽代。北京做为陪都——辽南京城，是北方少数民族吸收中原先进文化的窗口。为适应当时的文化需求，辽南京城内出现了一些书贩和书肆^①他们大量刻售佛教经卷和汉文书籍，并收售由北宋流传到此的图书，经营十分活跃，获利甚丰；成为北京古旧书业的萌芽。金、元两代，北京的书肆进一步发展，并在元大都城内形成了固定的图书市场和专

^① 即铺子。

业书肆。明清以来，北京的书肆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书籍品种、经营规模、营业规律等都有了新的发展，更加趋于成熟，形成一个完整的行业，北京书肆业。

民国以后，现化出版业更为兴旺，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扫叶山房、广智书局等纷纷设肆开店。原来的部分老书肆为适应时代发展，也逐渐改营新版图书，新书业开始形成。而经营历代古书及旧书的店肆便组成了北京的古旧书业，它实际上是北京书肆业的延续。当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各书肆往往是古旧书与新书兼而有之，其中以古旧书为主经营者，便称为古旧书店（肆）。近现化的北京古旧书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逐渐集中在琉璃厂、隆福寺、西单商场、东安市场一带，形成4个古旧书市场。同时，在前门大街、宣武门内以及一些居民区附近，还散布着一些小规模的古旧书肆或书摊。这一历史阶段，全市古旧书店（摊）曾一度发展到380余家。30年代后期，由于社会动荡，古旧书业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处于萧条、衰落的境地。1949年初，北京的古旧书店仅存150家，从业人员仅200余人，只能勉强经营，维持生存。

建国以后，北京古旧书业虽然得到一定的复苏，但其发展仍然有所局限。由于历史的原因，北京的古书业过去主要以文人学士与达官贵人为供应对象。新中国成立后，此行业还未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变化，造成该行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旧书店与旧书摊虽有所发展，但其经营规模小，资金很少，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在此情况下，为抢救祖国文化遗产，促进北京古旧书业的发

展，由齐燕铭、郑振铎、邓拓等人倡议，1952年11月成立了北京市中国书店，专营古旧书收售业务。

当时，对北京私营古旧书业，国家主要依靠书业同业公会、区工会和各店铺的工会组织以及市古旧书业议价小组进行各方面的管理、领导和监督。国营中国书店也采取降低私营古旧书业收购的手续费，直接介绍同业与购书单位交易，与私营同业联合到各地收购等扶持、保护措施，使私营古旧书业得以生存。1954年私营古旧书业仍有125家，从业人员达238人，年销货额120万元。北京的古旧书业形成国营、私营两大体系，在原来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1956年初，北京私营古旧书业经过几年的调整和自我合并，减少为111家，网点分布格局仍保留原状。这111户中，古书业（线装书）57户，旧书业54户。古书铺多集中在琉璃厂地区，其次是隆福寺。旧书业则主要在西单商场和东安市场内。整个私营古旧书业中，有2名以上雇工的店铺15家，1名雇工者8家，无雇工的店肆54家，另外还有30几家摊商。此时，私营从业人员共209人。其中，小业主118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50%；资本家仅17人，雇工74人。209名从业人员中，从事古书业者95人，其中小业主50人，资本家8人；雇工仅占1/3，37人。若加上旧书业中一部分兼营古书者，从事古书经营人员可达110人左右。

私营古旧书业中的资本家或业主多为河北人，年龄偏大者居多，其中50岁以上者28人，70岁以上有2人，

一位是翰文斋的店主韩林尉，另一位是恒启书摊的业主王恒启。这些人多为古旧书行业中学徒出身，熟悉古旧书业务，是行业中的业务骨干力量，甚至是业务权威，许多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全行业中能鉴定版本者三四十人，能编目者5人，善装订修补者约30人，常到外埠且有经验的收购人员有28人，还有几人会拓帖。在古书业务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并有一定权威者有：来薰阁的陈济川、藻玉堂的王雨、邃雅斋的董会卿、修绠堂的孙助廉、富晋书社的王富晋、通学斋的孙殿起、松筠阁的刘殿文以及开通书社的郭纪森等。旧书业务方面有：春明书店的孙琴堂、文光书店的马玉山、五洲书局的李东洲等。这些人多为店主，其专业技能与其店铺的经营特色紧密结合，形成不同风格的古旧书店铺。个别从业者在长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较高的学术水平，撰写《琉璃厂小志》的孙殿起就是其中之一。

北京私营古旧书业1954年初的资产为35万余元，营业用房将近4000平方米。库存图书约34万多部，169万余册，码洋44余万元。其中古书13.8万部，117.8万册，码洋27万元；旧书51.5万多册，17万元。在111户中，资产在1万元以上者仅6户，其余多数在5000元以下。

古书业主要经销木版、影印和抄本等线装书籍；旧书业主要经营近现代中外文旧书刊及解放后旧书刊。古旧书的货源主要依靠到本市或外埠的藏书家、旧官僚家庭、住户、造纸厂、旧货商和东、西晚市等处去搜求、拣购，同

时有 1/3 的货源靠本市或外埠同行之间“串行”而来。收购方法一般为外出收购、同业串行、门市坐收等方式。该行业经营古旧书的价格十分复杂，一直没有形成较为完整的古旧书价格体系。建国后的几年，古书由于数量减少，售价比解放前上涨较多，但比抗战前的古书价下降约 50%。为加强古旧书价格管理，1955 年下半年，由行业公会组织同业议价，开始对此行业施行价格管理。北京私营古旧书业在社会主义改造前夕的经营发展是较为平缓的。总之，这个行业经过千余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经营风格和发展规律。

第一，北京古旧书业充分体现出北京文化古都及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特点。其经营活动紧密围绕着中央政权和北京的重大文化活动进行，为发掘、保护、传播中国的传统历史文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北京古旧书业的网点布局十分注意与城市文化活动与居民成分相结合，形成固定书肆与临时庙会、集市的书摊、书贩结合的网点格局，使读者选购图书极为便利。

第三，经营方式灵活，经营范围广泛。北京的古旧书店肆不仅是图书发行单位，又是刻印作坊，出版发行二位一体，较好地解决了图书出版与发行的供需关系；出售与收购相结合，既传播了新的文化成果，又便于集聚、搜求、保护古籍版本，提高古旧书刊利用率；节约了社会财富；古旧书刊与碑贴、字画、文化用品经营结合，形成文化系列经营，对读者连带性选购更为方便。

第四，此行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店主、掌柜多为古旧书刊版本鉴别专家或文化商人，在搜求、鉴别、装订修补、版本目录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能和丰富的经验，甚至在某些学术领域有较高的造诣。

第五，北京古旧书业的店肆规模较小，人员很少，许多是父子店、夫妻店。尤其是旧书业的书摊，往往只有一两个人，费用支出少。同时，各户均有自己的经营风格和特点，有的店肆经过几代人经营，保持着传统的经营风格，形成家传老铺。

二、私营古旧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北京市对私营古旧书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从1954年开始着手准备，到1958年全面完成，用了大约4年左右的时间，大体可分3个阶段：（1）对私营古旧书业的初步改造阶段；（2）改造过程中的政策调整及古旧书业的繁荣阶段；（3）对北京私营古旧书业全面、彻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阶段。这项工作主要由北京市文化局领导，由新华书店北京分店及中国书店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改造工作。

北京私营古旧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北京在全国所处的地位，具有初步探索、试验的特点。因此，这项工作从1954年下半年就已经着手进行。

1954年12月14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出版处向新华

书店北京分店发出通知，要求对所属中国书店^①的有关工作进行总结：第一，中国书店在经营古旧书业务上有哪些主要问题，应该如何解决；第二，中国书店在经营古旧书工作中有哪些经验；第三，中国书店应如何贯彻对私营古旧书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如何在古旧书市场上起领导作用。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总结，为加强古旧书业的管理和进行改造提供参考意见。1954年，中国书店的销货达到29.3万元，但同私营古旧书业全年120万元销货额相比，还不及其1/4。而且，一些干部、职工不愿也不敢同私营古旧书业交往，更谈不上对它的领导管理了。

针对这一情况，北京分店加强了政策教育，纠正过去只想挤垮私营古旧书业和不敢与其发生联系的思想，开始广泛同私营古旧书店接触。一方面积极地扩大收购工作，以掌握货源；另一方面加强新印古籍、原存旧版古籍、中外文特价书、收购的古旧书以及部分新版图书的批发业务。他们深入全市近100家古旧书店进行访问，了解并掌握私营店肆的情况，对难以维持下去的私营古旧书店（摊），积极协助其改营或兼营新书发行。然而，私营古旧书店对此反映冷漠，对批销新印古籍和原存旧版古籍并不积极，特别是对新书的批销业务几乎完全拒绝。一些私营旧书店的大户一再声明，他们主要是以搞古旧书籍为基本

^① 中国书店自1952年成立后，于1954年5月并入新华书店北京分店；1958年5月，新华书店北京分店撤销，成立“北京市新华书店”、“北京市中国书店”和“北京市外文书店”。

业务，虽适当批销一些图书，主要是为补配收购来的残缺古旧书。旧书业中的小户对批销业务顾虑很大，表示搞新书批销，负担大、经验少，而且缺少资金，经营太死，利润很少；不如搞旧书收售，不需要很大本钱，只要勤活动就能维持生活。一些过去曾因经营困难而一度批销过新书的小户，由于经营不好，赔钱后又改营旧书。古书业对批销新印古籍更为冷淡，多数店肆表示拒绝。经过半年努力，到1955年的6月份，同新华书店建立赊批关系的仅有2家，建立现批关系的也只是4家，批销出码洋仅608元。

鉴于1955年上半年私营古旧书业的情况以及对私改造工作的安排，新华书店北京分店着手制定了“1955年下半年安排和改造私营图书发行业计划”，提出：“对古旧书业必须开始进行初步安排”的意见，并拟定了相应的办法和要求：

第一，凡专营或主营古籍，年内尚能维持者，帮助其继续在原行业维持，并争取建立一般批销关系，供应其旧版古籍和重印古籍，以便通过业务的往来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情况，有利于将来进一步实施改造；

第二，凡专营或主营近代旧书（即收售旧书）或外文旧书，年内尚能维持者，协助其在原行业继续经营，并争取建立一般批销关系，分别供应其中外文特价书（视情况可以采取寄销）；

第三，专营或主营古籍书有困难，可分别如下办法安排：（1）根据需与经济实力，改营或兼营新书发行。凡

改营新书后可以建立经销店，其原存古籍在统一议价后售完为止，或自找他家寄售。(2) 改为我店古籍经销店或代销店，出售我店经营的重印古籍和原商务、中华旧版古籍。凡古籍代销店，必须停止收购业务，其原存古籍应盘点标价作为实物保证，售完为止。凡经销店可允许继续收购，但比重不得超过40%，并须明码价格。年内争取建立古籍经销店或代销店3—5户。

第四，专营或主营旧书确有困难者，可分别如下办法安排：(1) 停止旧书收购业务，改为我店新书经销店，其原存旧书必须经过审查售完为止或委托他家寄售；(2) 停止旧书收购业务，改为我店特价书代销店，其原存旧书同上处理。年内争取建立2—5户特价书代销店。

第五，为了创造国营书店直接或间接掌握旧版书籍收购的市场，控制旧版古籍的货源，拟从本市古旧书业中选择一家或两家历史悠久，经验丰富，藏书较多的私营书店(如来薰阁、富晋书社、邃雅斋等)，改为公私合营。年内可积极准备，创造条件，争取明年上半年合营，但对掌握古籍出口业务的修绠堂，应争取尽早公私合营。

新华书店北京分店上述办法提出后，开始着手积极扩大收购工作，掌握货源，同时限制私营古旧书店到外埠的收购活动；而古旧书业的老板和业主则观望、等待，业务经营有些消极，部分店肆存在囤积居奇的投机心理和行为，造成1955年的销货额从前一年的120万元，下降到66万元。私营古旧书业面临着资金不足，货源紧张，经营艰难的局面。与此同时，中国书店1955年的销货额从

1954年的29万元上升到64万元。国营古旧书业的示范作用和整个社会形势的发展，使私营古旧书业的老板和业主们感到再按原有的经营方式发展下去，已无法维持。一些私营旧书摊开始成立联营组，在政府及国营书店的帮助指导下开展业务活动。有的书摊或小书店还要求挂上国营书店代销店的牌子。1955年底，来薰阁、修绉堂、春明书店，文光书店等私营大户在陈济川先生的带领下，向政府提出实行公私合营的要求。

1956年1月，北京市文化局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制定出“古旧书业全行业公私合营计划”。1月12日，新华书店北京分店组成各区古旧书业公私合营工作组，并任命了各工作组的负责人。工作组成立后，马上进驻各区进行清产核资工作。1月14日，新华书店北京分店代表张闵松与私营古旧书业代表陈济川签署公私合营协议书，由公方代表4人、私方代表6人、职工代表2人组成“北京市古旧书业公私合营委员会”，根据政府法令、政策、规定等，进行全行业改造工作。2月初，古旧书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全市私营古旧书业清产核资后，共有古旧书店（摊）111家，资产49.5万元。其中古书业资产35.2万元，旧书业14.3万元。古书库存码洋27.1万元，旧书库存17万元。资方人数136人，其中资本家仅17人，其余多为小业主；劳方人员73人；全行业从业人员209人。清产核资结束后，私改工作暂告一段落，北京私营古旧书业的初步改造阶段基本结束。

三、对私营古旧书业政策调整及北京古旧书业的繁荣

发展

为搞好全国私营古旧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结经验、教训，指导今后对私改造的工作，1956年2月9日，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和其他领导专门听取了新华书店北京分店关于新书、古旧书两个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汇报。汇报会上，陈云详细询问了私营古旧书业的经营情况和旧书业的行业特点。对旧书业的改造方法；陈云提出：“小户不用经济改组办法行不行？能不能用其它方法？”对改造工作，陈云指出：“不要看得简单化了，要多方面的考虑，要保留他们原来的特点，而国家也不要背上包袱”，“旧书对社会及人民来说，需要有利。”当谈到古书业的改造时，陈云说，“古书业还是要慎重些，要很好使用那些懂行的专家，不要轻易的大变，丧失了他们的积极性。”谈到古旧书价格时，有的同志汇报说很多学术机关和读者反映书价太贵，陈云表示：“贵点就贵点吧！这个贵点好处多，坏处少，搜集一部也是花费了劳动，把价钱压的太低了，好书就容易失掉了。”最后，陈云指示：“资本主义户可以合营，小户还是让他们搞一个时期看看，有困难的要帮助他们解决，要给他们饭吃，可以组织他们出去收购，如果还不能维持，就个别吸收。即：大户合营，小户跑腿吃饭，个别吸收。”

根据陈云的指示精神，国务院于1956年2月21日向全国发出“对私营古旧书业改造必须慎重进行”的指示。为贯彻这一指示，新华书店总店在5月召开了11个大中城市及3个省分店对私改造座谈会。之后，文化部于6月召

开了北京、天津、上海、成都、重庆、江苏、浙江、湖南等8省市对古旧书业改造工作座谈会。这两次会议对全国古旧书业的改造工作进行了座谈和研究。会议认为，由于过去对古旧书业的特点缺乏认识，简单搬用了改造一般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办法。有些地方对新旧书业实行“一步登天”的改造方法，核价偏低，销售价格偏低，调离人员发行新书等等，产生了一些缺点和偏差。会议建议：恢复原来业务，调离人员归队，已离本业的人动员回本行业。有技术专长适当安排。工资高的不降，低的适当提高。已与新书合并的退出单独经营，争取仍实行“四马分肥”的办法，不要像新书一样调整古旧书业发行网点。会后，文化部发出“关于加强对古旧书业的领导、管理和改造的通知”，新华书店总店也发出“关于对改造古旧书业的几点参考意见”。1956年9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安排和改造古书业》的社论，就一些地区对古书业改造采取的急躁、粗暴的措施提出批评，指出：“古书业是一种社会文化服务性质的行业，它和一般的私营商业是不同的。这样的行业，在业务经营上有许多和一般商业不同的特点”，“对于古书业，显然不能够套用对一般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对于这个行业，首先和主要的不是从经济上来实行改造，而是应当在行政上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在业务经营上，一般地不要去打乱他们，让他们保持原有的经营方法的特点。”社论的发表，是针对古旧书业改造中的一些偏差提出的调整意见，它对古旧书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在此形势下，北京市文化局拟定了“北京市改造古旧书业暂行方案”，明确提出：在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原则下，从行政上加强领导、管理和临督。在目前情况下，不打乱他们的部署，让他们保持原有的经营特点和方法，不必急于从经济上加以改造。方案拟定的具体办法是：

(1) 各户在公私合营名义下独立自营，原字号保留，一般地容许他们保持原有的经营方法，资产暂不定股定息，自负盈亏，个体户仍按照惯例分配盈余。

(2) 真正自愿联营者，可同意其组织联营。

(3) 对困难户，资金不足时，酌量给以贷款，帮助其自营。

(4) 经营困难又确实不愿继续经营者，其中有一定技能的人员，将其资产定股定息或转投其他合营户后，由中国书店个别吸收；其中无专长者协助其连同资产转入公私合营新书业。

(5) 中国书店从大户中吸收精通业务的资方3人（其在原企业的资金及资方身份暂不变）；大户中如有多余人员，其中有技能者由中国书店个别吸收，无专长者协助其转入公私合营新书业。

(6) 已改行或失散的有技能人员，根据需要与可能，协助其重回本行。

(7) 古旧书业收购来的珍、善本书及革命文献，动员其尽先供应国立北京图书馆，或暂时由中国书店收买。

(8) 重点试验中国书店与古旧书业到外埠联合采购的办法。

(9) 摊贩原则上暂时维持现状，真正自愿联合经营者，可容许联合经营。

(10) 保留现有“北京市古旧书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以便中国书店运用这一机构领导全行业议价工作，并指导他们适当安排到外埠收购的地区。

方案拟定后，市文化局在1956年9月14日邀集古旧书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委员及部分书业公会委员、本业代表等开会，宣传和介绍此方案的具体办法和改造方针。9月27日，古旧书业合营委员会召开全行业大会，传达文化局的改造意见和具体工作安排。随后，各区工作组又分别组织业主、掌柜座谈，绝大部分资本家及业主表示拥护这个方案，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个改造方案是比较适宜的，能发挥行业人员的积极性，对收售古旧书大有好处。有个别资本家、业主提出愿意定股定息，进行经济改组，但绝大多数中小户古旧书店（摊）主不愿马上定股定息。一些业主表示：这回明确了经营方向，会毫无顾虑地到外地开辟货源，仅东四区17户古旧书店中，就有10户很快派人外出收购，补充货源。

对私营古旧书业的改造工作进行政策调整，调动了私营古旧书业的积极性，使古旧书收售业务大大提高。他们从全国80多个地区、城市收购到18万册古书，其中有1000多种珍贵的古书和近现代革命史资料。仅1956年1—10月，全市私营古旧书业的进货额达到107万元，销售198万元，均为1955年的3倍，总利润达85万元，为1955年的8.5倍。其中，旧书业销货98万元，利润32

万元，均达到 1955 年的 3 倍和 8 倍。形成北京私营古旧书业经营的“黄金时代”。与此同时，中国书店吸收原私营来薰阁经理陈济川先生为中国书店副经理，吸收失业而精于鉴别版本的王晋卿为顾问。并积极试行与私营古旧书业联合到外埠收购古旧书的办法，逐步扩大古旧书货源的收购。仅当年 11 月份，中国书店与来薰阁商妥外出联合采购古旧图书 5000 余元。至此，北京市形成国营、私营古旧书业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北京古旧书业在 1956 年的繁荣发展的基础上，195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继续保持较好的局面。同时对私营古旧书业的领导和监督在原来的基础上有所加强。首先，对账目不健全的合营户建立了账目，明确了必须通过各区工作组才能透支。同时组织议价辅导组对各区重点抽查了议价执行情况。对一些自动组织起来的私营店铺进行了联营，并给予了一定的扶持，使联营户的经营一般比单干户要好一些。这一系列措施对整个古旧书业的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1957 年上半年各合营户共购进图书 85.6 万部（册）、60 余万元；销货达 69 万部（册）、82.6 万元，占全年销货计划 41%。同时，文化局根据市人民委员会的指示，会同中国书店分别几次召开劳资座谈会，协商 1956 年盈余分红问题。经过协商，最后确定资本家分配纯益的 15%—20%，职工分配 10%左右；个体户业主可分配 20%~30%。如春明书店 1956 年纯益为 5.3 万元，资方按 16.7%分红，得 8955 元；环球书店全年纯益 1.15 万元，资方所得 18%，为 2084 元。职工中分配所得最高

达 1068 元。像五洲书店的职工一般分配到 600—900 元。一些当年的公方代表回忆说：“古旧书私营户的职工那时经济收入比我们这些公方代表好得多，生活条件也不错。”对当时这种分配方式，多数劳资人员表示满意。

四、对私营古旧书业全面、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北京古旧书业的“大跃进”

1957 年反右运动的开展，社会形势发生很大变化。北京私营古旧书业进行全行业合营后，因其行业特点，并未急于从经济上改组，仍实行经营自负盈亏的方法。因此，分红时劳资双方收益较高。这在当时的形势下对其他已经实行经济改组、定股定息的私营行业及其原私方人员产生一些影响。很多干部和职工提出意见，认为现实情况的发展已经要求对古旧书业采取新的方式进一步加以改造。东单区人民委员会在 1957 年 7 月 11 日给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古旧书业 1956 年盈余分配意见”中，就非常明确地反映出这种观点和认识。该报告认为：市文化局和古旧书业合营委员会实行的 1956 年盈余分配办法是有问题的，“给其它行业定股定息户的私方人员造成不良影响”，“对其它行业定股定息的私方人员的进一步改造产生了新的阻力”，由此而明确提出：可考虑对东单区私营古旧书店全部实行定股定息，并要求“请文化局对全市古旧书业制定出具体的改造方案以利工作。”这种意见必然对古旧书业改造过程中的调整政策提出异议和不同意见，要求加快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

1957 年 10 月底，北京市文化局在“关于本市古旧书

业进一步改造的请求”中，对古旧书业的政策调整一年来的情况进行了回顾。虽承认“北京市改造古旧书业暂行方案”执行以后从业人员积极性大大提高，古旧书收售工作出现空前繁荣的景象，但仍然坚持认为产生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一是资本家、业主过肥；二是资本主义经营作风抬头；三是对改进业务有很大局限性，因此得出“情况发展已要求采取新的方式进一步加以改造”的结论，并拟出：“北京市古旧书业进一步改造方案”。在这个方案中，将旧书业、古书业分开处理；着重进行全行业定股定息和经济改组工作，力争全面、彻底完成北京古旧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该方案对旧书业改造明确提出：旧书业全行业 52 户（有劳资关系户 13 家，无劳资关系户 39 家）全部定股定息，个别户确实不愿者仍可自负盈亏；参加定股定息户按“三自”原则重估资产后定股定息；定股定息后保留公私合营名义，根据需要在所在商场内组成一个或两三个核算单位，各核算单位计划直接纳入中国书店计划财务内。为照顾行业特点，鼓励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定股定息后采用固定工资加抽成奖励办法。对资方、业主中个别技术专家或重要代表人物，酌情安排为中国书店的业务顾问或安排为核算单位的主任或副主任。

对古书业的改造，方案中提出：古书户原则上全部定股定息，少数或个别户确实不愿者仍可自负盈亏；各户按“三自”原则重估资产后定股定息；定股定息后，凡有门市部的店铺均保留门市部、保留原字号、保留公私合营名

义，并原则上保留原有门市销售特点；内居店根据需要分别并入各门市部；各门市部可以继续兼营服务业务，但不再兼营古书采购业务，其货源由中国书店供应，各门市部计划财务直接纳入中国书店计划财务之内，作为它所属的门市部，由其直接领导。对收购工作，将行业中收购能力较好或经营外出收购的人员，在自愿的原则下抽出（不分资方业主或职工，约10~20人），在中国书店直接领导下，依照中国书店的收购意图专门担负本外埠搜购古书的任务，可以单干，也可以分别组成几个访书组。收购所用资金由中国书店供给，收购来的古旧书由中国书店按规定价格收买。个别稀有珍贵图书不能成交者，可自定书价交中国书店寄售。古书业改造后门市人员、服务人员和修补技术人员采用固定工资加抽成奖励的工资制度；收购人员采取计件工资。有一定技能经验的资方或业主酌情安排为门市部主任、副主任；收购人员中个别技能高并有代表性的资方或业主，可给以中国书店的顾问名义。

为使古书业的改造更稳妥些，并取得一定经验，文化局原计划先将来薰阁、邃雅斋、修绠堂、富晋书社等4大户的定股定息、经济改组等工作完成，进行初步试点，再进一步推广。事实上，在以后的改造中，这个设想并未完全实现。

从1957年底至1958年初，社会形势发展很快，其他行业的改造任务已基本完成，这给古旧书业的职工造成很大压力。为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早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很多此业人员（包括一部分业主、资本家）迫切要

求及早进行定股定息和经济改组。东安市场旧书业全体职工还曾联名给彭真市长写信，吁请早日批准全行业的定股定息。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市文化局于1958年1月27日再次向市政府请示，希望批准原报“古旧书业进一步改造办法”并早日实行。当时，正是1958年大跃进开始，各行业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古旧书业社会主义的“滞后”自然使该行业职工及有关部门的焦虑和不安，感到这样下去要落后于其他行业，更谈不上进入共产主义了。在此形势下，1958年2月10日，北京市文化局通知来薰阁、邃雅斋、富晋书社、修绶堂4户古书户定股定息，作为中国书店的门市部进行经营；对外暂时保留公私合营的名义。2月28日，文化局又通知东单区东安市场旧书店（摊）、西单区西单商场旧书店（摊）和前门区松筠阁旧书店等定股定息，暂时保留公私合营名义，作为中国书店的门市部进行经营，实际性质为国营。3月14日，又通知东四人民市场的旧书摊性质亦改为国营。1958年1~4月，全市私营古旧书业87户^①先后进行了第二次清产核资和全行业定股定息。经过经济改组和店摊的合并，北京的古旧书业店肆都成为中国书店的25处门市部。同年9月22日，中国书店又对北京市区仅存的17户古旧书摊贩提出全部改造意见，并得到市文化局的批准。这17户古旧书摊贩共有18人，分别在宣武、东城、西城3个区，其中能吸收

^①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一些小户进行了撤并，全市私营古旧书店（摊），由111户减至87户。

者均吸收到中国书店，其他则分别组织了三个合作小组。

至此，北京私营古旧书业经过了大体 4 年多的时间，到 1958 年全面、彻底地完成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对北京私营古旧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

改造后的古旧书业，行业结构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由改造前夕国营、私营同时并存的行业格局，变为国营中国书店一家古旧书店，下辖 25 个门店，并一直延续到今天。

北京同仁堂老药店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座落在北京大栅栏的同仁堂药店，始建于清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距今 320 年。创始人乐显扬，祖籍浙江宁波，先祖明永乐年迁京，以串铃方医为业。乐显扬清初任太医院吏目，喜阅方书，广收古方、验方、祖传及宫廷秘方，于 1669 年创办同仁堂药室。显扬逝世，次子乐凤鸣秉承遗志，于康熙四十一年（公元 1702 年）开设同仁堂乐家老药铺。由于配方奇特，炮制精湛，为清宫赏识，供奉御药房，慈禧当政时，直接为宫廷制药。

乾隆十八年同仁堂遭大火，乐氏主事人去世，一门孤寡坐以待毙，在清廷主持下，张世贤应招集股承办同仁堂，从此乐家老药铺成为外姓多股经营。直到 1843 年，乐氏 10 世乐平泉经营有方，力挽残局恢复了乐家自东自掌，复现同仁堂兴盛时期。乐平泉逝世，由其 4 个儿子共同继承，同仁堂先后出现大房主管、4 房轮管、4 房共管的局面。他们各自利用乐家老药铺的招牌，在全国各地开设药铺达 33 个，而北京同仁堂则趋向衰微。北平解放前夕，北平同仁堂有职工 190 多人，资金约 80 万，年产值

约 16 万，年零售额约 30 万，设备陈旧，管理落后，4 房共管，重要库房 4 把锁。

1949 年北平解放时，同仁堂是乐氏 13 世乐松生经营，他同时是天津达仁堂管理处总负责人。对待解放，乐松生表现开明，主动把座落在海淀区红山口董四墓村的乐家花园和座落海淀区苏州街的花园（现八一小学）包括房屋 170 多间，土地 100 多亩提供给解放军使用。乐松生之堂兄乐元可及其妻李铮在解放前就曾有过利用深宅掩护共产党地下活动之进步行动。但乐松生由于出身资产阶级家庭，又涉世不深，共产党来了，对个人和同仁堂的前途茫然不知所措，对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也将信将疑，更不知具体的如何发展经营和处理好企业的劳资关系，同仁堂业务裹足不前。1949 年 3 月，同仁堂成立了国药业基层工会和劳资协商会，乐松生硬着头皮，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参加关于企业劳资纠纷的谈判，出乎意料的是，圆满达成协议。这使乐松生进而认识到党的政策是可行的；企业要改造要变是势在必行；要改变同工人的种种关系，也是不可抵御的现实。个人必须在政治上、企业经营管理上相信和依靠党和政府。与此同时，他积极投入了各项社会活动，对他的改造和提高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1950 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同仁堂劳资双方表现了共同的保家卫国的积极热情，先后向国家捐献 99000 元。在“五反”运动中，同仁堂也经受了考验，经过审查核实，运动后期，被评为基本守法户。

同仁堂做为民族工商业，有其代表性，而所经营之中

药又是人民生活所需求，为此，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1950年，毛主席号召：团结新老中医，各部分医药卫生工作人员组成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努力。又指出：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1952年彭真市长亲自鼓励和督促乐松生在天津达仁堂驻京办事处所在地成立了国药改进研究会，聘请北大医学院教授郑启栋从事中药剂型的改革研究。1953年，试制成功银翘解毒片、香连片、女金丹、黄连上清片4种片剂。1954年，彭真亲自指导在德内大街原达仁堂养鹿场址，成立了中药提炼厂。在解放后的3年恢复时期，同仁堂的业务有了新的发展，工人的生活稳定而且有了提高和改善；乐氏家族也并未因解放而失去了他应有的利益，解放前四大房共管时期，每年分三季在铺面上提取银子4万两，解放后四大房每年提取5.6万元。1953年，同仁堂盈利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股息分红四部分分配，四大房共分红利171561元，超过过去所得两倍多。这样分红一直延续到1956年定股定息。

1953年，党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根据中央精神，全国各地都拟定了扩展公私合营的具体方案。在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北京市地方工业局拟选择同仁堂这个国药业大户首先进行。为全行业合营扩展影响，奠定基础，总结经验。

这一变革，不能不引起同仁堂乐氏家族的震动，他们除去对即将失掉把持多年的生产资料占有权，企业管理统

治权；企业利润分配权有切肤之痛外，还顾虑乐家药店、行、栈遍布全国若干家，谁先申请，都有影响。但乐松生经过思考，认识到：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历史潮流，不可违背。同时想到，共产党和职工群众仍让自己做同仁堂经理，生活待遇不薄，必须听党的话，走社会主义道路。从而毅然决定，同仁堂带头实行公私合营。此举得到乐氏其他各房的赞同。

1.合营工作组进驻同仁堂

北京市地方工业局与同仁堂所在地前门区委、区工会经过研究，提出同仁堂合营工作方案，报请市委统战部批准后，1954年7月28日派工作组下店进行筹备工作。工作组由11人组成，其中政府干部5人，大学政治教员5人，区工会干部1人（不久大学政治教员撤回，改派政协干部3人）。工作步骤是：了解情况，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宣布合营，清点财产，估价核资，确定公私股的比重，拟定合营后企业管理方案。合营工作结束，工作原则是：“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与资方充分协商。”并决定：同仁堂代表性大，影响面广，必须从统战高度加以重视，一切有关公私关系问题，必须经市地方工业局局长王 和同仁堂经理乐松生商定。在王甦、乐松生主持下，开展以下工作：

第一，8月9日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即7人小组），有公股代表、私股代表、职工代表、区工商联和区工会代表参加，王甦任主任委员，乐松生任副主任委员。

第二，组成清产核资小组，由公方工作组长江涌波、

私方副经理乐益卿、资方代表刘景共同领导，其余成员是职工代表。

第三，调整机构和人事。过去同仁堂只有3个经理带20几名会计，职责不清、制度混乱。为此，新组建了财会、人事、供销、办公室和制药、包装两个车间。原资方经理、副经理不变，新增副经理江涌波。公方派去一名党员、两名团员，分别做人事、保卫、会计工作。

第四，成立同仁堂董事会。由私股8人（乐家4大房每房2人）、公股3人共同组成。

第五，对乐氏家族的生活费，经与乐松生商妥，在合营后至1954年底仍按旧制每月从店内垫支，待年终结算时，从私股利润中扣除。

2.发动群众、创造有利于合营的工作环境

实行合营，涉及企业内部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变化，大部分职工欢欣鼓舞，部分职工思想动荡。工作组深入摸底之后，做了归纳分类：多数职工感到合营后自己将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前途更加宽广，对合营发自内心高兴，病休的要求上班，探亲者停止登程，争先恐后地为合营工作出力。部分人有思想顾虑：年老的怕合营后被动员退休，降低工资福利；担任企业中层领导职务的小组长等，怕人事更动中丢掉职位；有政治历史问题包袱的怕合营后受歧视，挨整；平素同资方关系密切的，为经营几百年的同仁堂如今变了，表示同情和惋惜——“千家老药铺这下全完了”；也有人抱无所谓，认为“不管千变万变，我是干活吃饭”。

针对以上种种思想，工作组召开大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同时采取座谈会、个别谈心等方式向职工讲同仁堂合营的措施和合营后的前景，消除各种疑虑，发动群众以满腔热情的态度迎接公私合营，保证合营工作的顺利进行。这样为合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职工纷纷要求为合营出力做贡献。他们利用业余时间排剧，写壁报，加强保卫，接待各方来人，筹备正式宣布合营大会的一切事宜。8月27日同仁堂合营大会正式召开，公私双方在协议书上庄严签字，确定企业领导人职务，乐松生任经理，江涌波，乐益卿、刘景任副经理。明确业务主管机关为北京市地方工业局。公股投资25万，私股待清产核资后确定。事隔两日，8月29日，在庆乐戏院隆重召开了历时6小时的“同仁堂实现公私合营庆祝大会”，从此，结束了同仁堂以民族资本为经营的自东自掌的历史，代之以新型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企业，为其继承和发展祖国医药事业，展现了一个更加广阔美好的前景。

3.清点财产，估价核资

8月29日庆祝大会结束后，8月30日立即进入清产核资。这项工作关系资方最后一项切身利益，政策性强，而情况又比较复杂。他们紧紧把握了中央和市委的指示原则：“充分协商，依靠群众，公平合理”，还有个“一宽”、“一了”的精神，制定了工作程序：不重不漏，不多不少，不高不低，就地清点、原物不动、封签准确、保证安全。提出了“清点、生产两不误”的口号，步骤是：先清产，后估价，第一步，成品半成品，第二步，原料和辅料，第三

步，家具、工具和低值易耗品，第四步，房屋设备，遇特殊情况不纠缠，列为待处理。同仁堂历史久远，财与物复杂，如大铜佛、古玩、陈设多年的沉香木，就一时很难定价。

清产核资刚开始，资方的态度表现消沉回避，乐松生因外事活动，社会活动多未参加。乐益卿和刘景躲躲闪闪，时来时走。公方对他们一直采取尊重态度，理解他们的心情，为使他们了解情况和参与意见，主动同他们组成检查组，资本家看到工人代表，在清点中工作认真，细致，件件不漏，估价合理，很快转变了态度，乐益卿积极热情地投入了细料库的清点估价工作。清点核资结果：同仁堂私人资本定为 1233152.25 元。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达仁堂在京财产核资部分划归同仁堂，同仁堂最后定股为 1526702.38 元。按定息五厘，每年可提取定息 76335.12 元，每房可得 19000 元，超过合营前领取的 14000 元之数。

4.改造经营管理

经过合营和清产核资过程，发现同仁堂虽属国药行业大户，但经营管理方法还是陈旧的墨守成规的，生产计划性不强，物资储存分散，领取手续不清，制度不健全。银行长期存款 10 至 20 万元不能流转。库存积压有 50 多种药品可用 10 年以上。如象皮已存 30 多年，尚可用 60 年。有的库存药品虫吃鼠咬，从鼠洞中挖出市场奇缺的虎胫骨 20 两，价值 1600 多元。为此，合营后，必须立即着手进行经营管理的改造。

第一，建立了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制度。

第二，实行了劳保条例。

第三，整顿科室车间，扭转人浮于事。

第四，改变职工每月4天自由休假日为星期日休假制度（轮休）。

第五，建立会计成本核算制度。

第六，车间建立生产统计制度，加强质量检查措施。

第七，建立仓库专人配料、送料和成品定时出入库制度。

第八，扩建门市部，解决群众买药排队难。

第九，编制年度、季度计划，与各地医院、公司、合作社等单位订立供销合同，改变生产盲目性。

第十，增加设备，改进技术，提高工效，降低成本。

第十一，建立公私共事制度，使资方有职有权。

通过改造经营管理，开始体现了合营优势，职工的情绪也空前高涨，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算细帐搞技术革新的人多了，自行设计制造了粉碎机，汽锅、温度表，改进了生产包装。过去制造女金丹，4个小时产500斤，技术改革后只需2小时。老工人李栋臣是有名的人参专家，但一直艺不传人，合营后主动请人代笔编写教材向工人传授。销货额上升，门市部抓药从每天几十副，增加到每天200多副。1954年，在合营工作的繁杂和人员思想动荡的条件下，仍出现了生产、合营两不误，同1953年相比，产值增长16.6%。私方人员很快也扭转了内心不安，工作躲躲闪闪的状态，比较热情而放心大胆的工作了。经理乐

松生满意的说：“别家的流水逐日下降，咱们的流水逐日上升，原来担心合营工作会影响生产，没想到合营后业务发展这么快，这下可放心了。”

1955年初，北京市市长彭真亲莅同仁堂会见乐松生，对其带头实行合营和合营后的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不久，毛主席和周总理在中南海接见乐松生，彭真在座。周总理转达了邓颖超对乐松生的问候（邓颖超早年曾在乐松生之伯父乐达仁创办的天津达仁女校任教），毛主席亲切地询问了乐松生的生活、工作和同仁堂业务情况，鼓励他要为祖国医药事业多做贡献。

同年，乐松生当选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政协委员，出任北京市副市长。还先后当选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担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委、民建中常委，更早些时候即出任了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委。他为党和人民做了好事，党和人民也给予了他应得的荣誉。

同仁堂合营后，不仅影响到整个国药业，而且影响到全市私营工商业要求合营的声势日渐高涨。1955年下半年党中央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提出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方针。毛主席在邀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座谈会上，指出：“工商业者要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形势发展迅速，在全国出现了申请合营高潮，北京市彭真市长于1955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联第九次执委（扩大）会议上做了动员讲话之后，资本家同工人

一起成群结队，拥上街头，敲锣打鼓，燃放鞭炮，申请和庆祝合营的炽热气氛充满全城，震撼人心。资本家纷纷表示，要在企业改造中立功。已经合营并清产核资的资本家中，也有不少人把帐外财产拿出投资做为献礼，乐松生及其家族成员也献出了存款、黄金、公债，以及牛黄、麝香、羚羊角等贵重药品。1956年1月13日，北京市政府批准了国药业全行业公私合营，15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联欢大会。毛主席、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天安门城楼接见了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代表。乐松生代表工商界登上天安门，手捧巨大报喜信向党中央、毛主席报喜。《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了“庆祝北京工商业进入社会主义”的盛大消息，把这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载入史册。

当前的北京同仁堂已成为4厂1店的大型企业，改革的形势更使她增加了活力。传统名药得以巩固和继承，新型品种又相继问世，产品远销美国、日本、香港等10几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占全国之首。现有职工2185名，是1948年的11.5倍；厂店占地面积137436平米，是1948年的49倍；资产3886.3万元，是1948年的48倍；年产值9100万元（不包括饮片厂），是1948年的569倍，管理日趋先进，拥有各种先进制药设备1631台套，贯穿了中药加工、制作、提取、包装、质检的全过程。公私合营以来共获利12729.4万元，如果以1956年同仁堂总资产152.67万元为基数，可建当时规模的83个同仁堂。

同仁堂仍以其历史特色和现实作用，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1979、1980 两年中，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两次视察同仁堂药厂，1985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昊苏主持在人民大会堂隆重集会纪念北京同仁堂开业 315 周年。国家主席李先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国家副主席乌兰夫，国务院副总理王震，中顾委副主任薄一波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为同仁堂亲笔题词；王平、段君毅、许德珩、朱学范、周谷城、缪云台、方毅等领导同志、北京市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医药、文化界在京学者、专家、日本、泰国、新加坡等国际友人、同仁堂前经理乐松生夫人陶慧敏等 200 多人出席大会。乐松生之子乐士骧也从美国发来贺电。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鹏飞在讲话中高度赞扬了同仁堂在祖国医药事业中做出的卓越贡献，衷心感谢乐家创办同仁堂的历史功绩。《人民日报》、《北京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和香港主要报纸，相继报导了会议盛况。以同仁堂为体裁的剧目搬上银幕。同仁堂的事业、作用、声誉将源远流长。

红军土城战斗与四渡赤水

叶 心 瑜

过去人们往往把中国工农红军于 1935 年在长征途中进行的土城战斗与一渡赤水混同起来，误认为土城战斗是一渡赤水的组成部分，于是得出一渡赤水是失利的。这是不确的看法。

土城战斗，是中共中央为了实现北渡长江，协同红四方面军由川西北实施总反攻，争取赤化四川基本方针过程中的一场战斗。但由于土城战斗失利，红军未能实现预定计划，被迫均由元厚、土城西渡赤水河，从川南的古蔺、叙永方向前进，拟在宜宾渡江与红四方面军会合。这时因敌情发生变化，红军不得不放弃由宜宾渡江的计划，改向云南扎西进军，并在扎西休整，另寻战机，再图北上，这是一渡赤水的内涵。尽管两次战斗都要渡过赤水河，但其方向、使命不同，前者是北渡赤水河，从泸州过长江；而后者则是西渡赤水河，从宜宾渡过金沙江（长江上流）。事实非常清楚，由于土城战斗的失利，才有一渡赤水的战斗；如果土城战斗获胜，红军能从泸州渡过长江，与红四方面军会合。就不会出现四渡赤水的战斗。

土城战斗失利及原因

1935年1月，国民党政府军妄图于黔北地区围歼红军。于是中共中央决定放弃在川黔边建立苏区的计划，在泸州上游渡过长江，与红四方面军会合，赤化全川。为此，1月16日，朱德电示各军团：“我野战军以向赤水地域转移进行新的布置。”19日，朱德再次电示各军团，指令红一军团要侦察通向泸州、纳溪的里程和住户情况，电告军委；红九军团侦察经新站、夜郎坝、东皇场到赤水的里程、住户情况；红三军团向仁怀前进；红五军团向桐梓前进。根据中共中央的战略方针，20日，总司令部制订北渡长江的《作战计划》。计划首先指出，由于各路敌军实施蒋介石新的“围剿”红军的部署，对红军进行追击和堵截，不让红军人川和渡江，侯之担部在仁怀、茅台、土城、赤水有阻红军西进的企图；黔军已于19日占领遵义。据此，红军的作战方针是：“由黔北地域经过川南，渡江后转入新的地域，协同四方面军由四川西北方面实行总的反攻，而以二、六军团在川黔湘鄂之交活动，来箝制四川东南会剿之敌，配合此反攻，以粉碎敌人新的围攻，并争取四川赤化”。为了实现上述作战方针，中革军委命令：红二、六军团及时转移深入川东活动，威胁敌人长江下游水路交通，箝制和分散蒋敌新的围攻兵力，而配合中央红军及红四方面军来争取四川赤化；红四方面军在中央红军渡江之先，应向重庆方向积极行动，吸引重庆川敌之

主力于自己方面，以便中央红军顺利渡江，在中央红军渡江后，则转向苍溪至南部之嘉陵江西岸反攻，密切配合中央红军与川敌进行决战，以打通横贯川西北的联系；中央红军迅速转移到赤水、土城及其附近地域，渡过赤水，夺取兰田坝、大渡、江安之线的各渡河点，以便迅速渡江。在沿长江为川军所阻，不得渡江时，我野战军应暂留于上川南地域进行战斗，并准备渡过金沙江，从宜宾上游渡河，以创造新的苏区。中革军委把中央红军分成三个纵队（即左、中、右纵队），分头向泸州地区出发。当时，驻扎在温水、鲮水、土城、赤水、仁怀一带的国民党黔军，以及其他各路敌军均向红军“围剿”过来。20日晚11时，朱德电示各军团：迅速向赤水城及其附近地域集中，以便争取渡过赤水河的先机，必要时，在赤水城以东地域与追击和截击的敌人中的一路进行决战。红一军团按中革军委命令，经良村、东皇场、土城，向赤水城急进。24日，打败黔军，占领土城。随后红一军团同红九军团各一部阻击由赤水城、鲮水南进之川军。红三、五军团向土城进攻，分别北上江安、赤水城，保证各军顺利北渡长江。土城战斗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1月27日，朱德电示各军团：“我野战军主力拟于28日晨消灭由木兰坝来追之敌约四团于枫村坝，石羔咀地带，对于鲮水、赤水（城）方向之敌则箝制之”。1月28日清晨5时，土城战斗打响。

直接参加土城战斗的国民党军队，是川军的郭勋祺旅和潘佐、廖泽、章安平、达风岗等旅。

红军首先投入土城战斗的是红三军团和红五军团。正面之敌是郭、潘两敌。激战数小时后，红军仍未攻下土城。干部团于中午奉命增援，直至黄昏，仍强攻不克。作为预备队的红一军团二师也投入了战斗。郭敌虽受重创，仍固守阵地。过时而，川军其他各部也向土城驰援、靠拢，妄图合围红军。中革军委从敌我态势考虑，决定放弃在赤水城北渡赤水河，从四川省泸州处渡过长江的计划，改为从土城、元厚西渡赤水河，从宜宾处渡江北上。29日晨，朱德命令各军团“29日拂晓前与敌脱离接触，西渡赤水河，向古蔺南部西进”。1月28日晚，土城战斗结束，1月29日红军各部先后一渡赤水河西进。

关于土城战斗的情况，国共双方都有反映。

聂荣臻在回忆录中写道：“我们与郭勋祺师激战了一整天，虽然给了他以重大杀伤，但未能消灭敌人，自己却受损失不小。”^①宋任穷回忆这段历史时说：干部团在土城之役“损失不小，伤亡百十来人”。^②萧华回忆说：“我军行至黔西北赤水河畔的土城，与堵截我军的四川军阀，进行了一次激烈的战斗。这一仗没有打好，部队伤亡较大”。^③

国民党川军刘湘1935年1月31日发电报说：“艳^④日我军占领土城，匪团长二负重伤，伤亡及俘虏匪官兵约三四千人，逃散深山者千余，获胜利品极多”。“各路阵毙之

① 《聂荣臻回忆录》第245页。

② 宋任穷：《忆长征中的干部团》。

③ 《星火燎原》（三）第83页

④ 艳即29日。

匪，已达两千，弃械逃匿山谷者尤众，统计此役摧破匪之主力两军团之众”。“据匪供，自赣起事，未有如此惨败。”

国民党《四川南岸剿匪军总指挥部二十四年一月份剿匪工作军事报告书》中，载有潘文华于1935年1月29日关于土城战斗报告，他说：28日，“午前8时，我廖旅……到达土城附近之青杠坡，当与郭、潘两部将土城之匪合围。午刻，匪一、三两军团及五军团残部，向我郭、潘、廖各部正面猛攻，激战甚烈”。郭勋祺旅第八团“官长伤亡过半，士兵伤亡更重，阵地几不能守”。双方“激战至晚，匪受创颇巨。当晚，匪由陵滩渡河，向古蔺方面逃窜”。土城一役，各路计击毙匪约2000余名，负伤之匪甚众，实约击破匪一军团。我郭部并夺获山炮1门，迫击炮2门，步枪无数。”^①。

美国人哈里森·索尔兹伯里著的《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一书，对土城战斗是这样写的：“1月28日拂晓，三军团发起攻击”。“不料，毛于清晨收到了林彪突进赤水受挫的消息。林已在前一天晚上下令他的部队停止前进”。“林彪失利的消息很快就使毛泽东明白了这场歼灭‘双枪’兵的速战出了毛病”。“中午时分，毛和他的部下意识到他们正在进行一场危险的战斗。敌人并不是不堪一击的黔军，而是驻守宜宾的川军总司令刘湘手下的精锐部队”。“兵力……两个旅4个团，……激战当中……总数增至8个团至少1万人”，“使红军遇上了长征中最关键的一次战

① 见国民党政府档案。

斗”。“1月29日的拂晓前，红军迅速渡过赤水河。这一仗实际伤亡数字没有记载。……国民党的统计材料认为，共产党方面伤亡了2000多人。共产党方面现在无人敢于估计当时的伤亡情况，甚至也不愿提到国民党的数字，因为数字‘太高，容易造成错觉’”。

上述国共双方以及外国人对土城战斗的看法，由于立场不同，各方得出的结论也不同，但历史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那么红军在土城战斗中为什么失利呢？

敌强我弱，敌众我寡是失利的主要原因。当时敌人直接投入土城战斗的其共达5个旅之众，参加“围剿”红军的还有3个旅，总兵力为8个旅，潘文华为川南“剿匪军总指挥”，指挥部设泸州，共辖10多个旅，沿长江一带布防。潘文华是“新官上任三把火”，骄气十足。他派其担任总预备的主力旅郭勋祺部赶往土城，并令其独立第四旅潘佐部也赶到土城，调其模范师第三旅廖泽部赶到在土城附近的青杠坡堵截，令其第五师第十三旅章安平部、教导师第一旅达风岗部向土城进击。此外，还令其进防第二路司令穆肃中部、教导师第二旅范子英部、第一师第三旅刘兆藜部、第一师第三旅第七团（即特遣支队）徐国暄部，也向土城方向开拔。这些川军装备精良，弹药充足，控制交通干道，运输方便，而且熟悉地形，善于走山路，有“山耗子”之称。他们占领有利地形，或居高临下，或凭险固守，以逸待劳，兵源充足，援兵不断。红军远离革命根据地，装备差，弹药供应不足，地理环境不熟，长途行军兵

力少，所处地形不利，只能仰攻，无回旋余地。在上述条件下，要打速决战，是很难奏效的。其次，对敌情估计不足。当时红军对正面作战敌军以及敌之增援部队的数字估计不足，最先只估计有4个团的兵力，也没想到后援部队来得这么快，致使红军不能发挥主动性。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无力立即攻克土城场。再次，红军指挥上也存在一些缺点。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尽管在此役中，朱德、毛泽东、周恩来等红军领导人都亲临前线指挥，也未能扭转失利战局。

在土城战斗中，国共双方到底伤亡多少呢？目前尚无精确的统计。但从国共双方提供的数字来看，红军伤亡约数百人，国民党军队伤亡约数千人。综观国共双方的记载，国民党的统计数字是极不可信的。如国民党政府军在上报“战绩”时，竟然把当年红一军团一师二团政委，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第一副政委、代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的邓华，红一军团一师二团团团长，后在北上哈达铺时才病故的龙振文均列入红军阵亡的名单中。仅此便可知国民党军队方面统计的数字不实到何等地步了。

土城战斗未达到预计的战斗目的，但中革军委能适时地采取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由不利战局转为有利战局，立即决定西渡赤水河，改变红军原定前进方向，从而争取了主动，达到北上与红四方面军会合的目的，这又含有胜利的意义。

关于四渡赤水的两个问题

研究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中四渡赤水这段历史时，有两个问题需要弄清楚。现分别评述如下。

一、四渡赤水的时间及其根据

红军于1935年1月29日从贵州元厚、土城渡过赤水河，史称一渡赤水。其根据是：朱德于1935年1月29日3时给各兵团的电令：“我野战军拟于今（29）日拂晓前脱离接触之敌，西渡赤水河，向古蔺南部西进”。29日19时，彭德怀、杨尚昆电告朱德：“我野战军已由土城、古蔺间转由古蔺以南镇龙山、石天之线，向西续进”；国民党川军1935年1月军事报告中也称：“29日，土城匪之主力……分两股逃窜……向古蔺方向窜走”。

二渡赤水，是1935年2月18日至21日，红军从贵州的太平渡、二郎滩东渡赤水河。其根据是：林彪、聂荣臻于2月18日17时电告朱德：“太平渡无敌，我二师已于本（日）14时，占领太平渡，并有一个团渡过赤水河向土城侦察警戒”。2月18日21时，朱德、周恩来给各军团下达命令：红军“最迟在20日夜及21日上午，全部渡河完毕”。国民党中央军第十三师战报也称：“匪主力于巧（18日）、皓（19日）等日由二郎滩、太平渡偷渡”，“21日……据仁怀刘乐长报称，匪约数千已到二郎滩、太平渡等处，并在太平渡架桥”。

三渡赤水，系指1935年3月16至17日，红军从贵

州茅台西渡赤水河。其根据是 1935 年 3 月 16 日 18 时，朱德发给各军团负责人电，命令各军团“于今 16（日）晚和明 17（日）12 时以前，由茅台附近全部渡过赤水河西岸，寻求新的机动”。在各军团已渡河的情况下，17 日，朱德电示各军团负责人，要红军于 18 日以一部分停在茅台西岸，拒敌主力西进，其余到待机位置，以便休息。

又据国民党中央军第十三师军事报告称：“17 日，残匪自被我军于鲁班场击溃后，其大部经仁怀由茅台搭桥渡河西窜”。“其先头于 16 日晚，窜到古蔺境之卢家坪、水口寺一带”。

四渡赤水，指 1935 年 3 月 21 至 22 日，红军从贵州的二郎滩、太平渡东渡赤水河。其根据是，3 月 20 日 17 时，朱德给军团负责人电，“限 21 日夜由二郎滩至林滩地段渡过赤水东岸，寻求机动”。3 月 21 日，朱德给各军团负责人电，提出“五军团明日上午转至太平渡过河”。

国民党中央军第 13 师“军事报告书”称：“据报马（21 日）辰（7—9 时）匪由太平渡、二郎滩过赤水河回窜”。

二、红军为什么要四渡赤水

红军四渡赤水河，是中央红军根据当时当地敌我态势而采取的战术部署，并非事前已制定的统一部署。这可以从以下历史事实得到证明。

一渡赤水，是在土城战斗失利之后，决定的行动。正如 1935 年 2 月 5 日 3 时，朱德给红一、三、九军团负责人电所指出的：“我野战军目前方针在集中全力于长宁以南及西南地域争取休息，进行渡金沙江的侦察，在渡江不可

能时即留川滇边的机动”。2月6日1时，朱德电示林彪、彭德怀、杨尚昆，重申根据敌情，以及渡金沙江的困难，中革军委正在考虑渡江的可能问题，如果不可能，应马上下决心留在川滇边境进行战斗，创造新的苏区。各军团接电后，积极执行。2月9日，朱德根据五军团已在8日与滇军遭遇的情况，令各军团集结扎西大河滩一带，准备作战。

决定二渡赤水河，最早是2月10日。这以朱德当日19时30分给红一、三、五军团负责人电为证，此电提出，因敌情变化，与滇军作战“已不可能亦不适宜”，中央红军于11日起，转移雪山关及其以西地域，“争取渡河先机”，并准备与在赤水河东南的薛岳兵团和黔军“为主要作战目标”。11日20时，朱德电令各军团，为准备与国民党中央军周浑元部和黔军作战，“争取向赤水河东发展”，红军改向古蔺及以南前进，“争取渡河先机”。15日，朱德电给红一、三军团负责人，命令要他们“迅速东渡”，并规定红三军团由太平渡及其以北至林滩的渡河点过河，红一军团由太平渡以南至二郎滩以北的渡河点过河。2月16日，朱德、周恩来、王稼祥致电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项英、贺龙、任弼时、萧克、王震，告知中央红军一、二渡赤水河的原因和目的：中央红军原定渡过长江直接与红四方面军配合作战，赤化四川。当红军进入川黔边区继向西北前进时，川敌以12个旅的兵力向红军追击并沿江布防，曾于1月28日在土城附近与川敌郭、潘两旅作战未得手，滇军集中主力亦在川滇边境防堵，使红军渡

江计划不能实现。因此，军委决定，中央红军改在川滇黔边区广大地区活动，争取在这一广大地区创造新的苏区，以与红二、六军团及红四方面军呼应作战。2月，红军向金沙江前进中，川敌12个旅向天文、长宁、高珙、筠连、横江地域集中。滇军主力亦向威信、镇雄防堵。因此，在该地域作战不利，红军只好折向赤水河东，乌江以北活动，并以黔北敌人为主要作战目标。

为了保证二渡赤水后的战斗胜利，中共中央和中革军委于16日联名发表告全体红色指战员书，指出：为了与红四方面军配合，赤化四川，中央曾放弃以遵义为中心的川黔地区，提出渡江计划，然而，由于川滇军阀集中全力利用长江天险，在长江布防，拦阻红军，“更由于党与中革军委不愿因为地区问题牺牲我们红军的有生力量，所以决计停止向川北发展，而最后决定在云贵川三省地区中创立根据地”。号召全体红军“鼓起百倍的勇气，提高作战决心”，为创造云贵川新苏区而斗争！

为了巩固夺取桐梓、遵义的胜利，扩大战果，打击追剿军，转变局面，赤化黔北，中革军委决定趁吴奇伟部刚吃败仗，尚在乌江以南的机会，向遵义西北打击驻在仁怀和鲁班场一线的，有向遵义进攻企图的国民党中央军周浑元部。这一战役胜负关系全局。故决定于此次战役特设前敌司令部，委托朱德同志为前敌司令员，毛泽东同志为前敌政治委员。

当时，中共中央从敌我态势出发，认为渡长江计划无法实现，东渡赤水后，取得遵义战役大捷，有可能在黔北

建立根据地，只要打败黔军和中央军周浑元部，赤化贵州，在云贵川建立苏区是可能实现的。而且当时正值红四方面军在四川粉碎川军田颂尧部 10 余个团，为了扩大遵义战役胜利的战果，与红四方面军大捷相呼应，保证战役胜利，才成立了前敌司令部。红军前敌司令部的成立，一则表明此役事关重大，再则说明毛泽东的军事指挥艺术和才能已得到全党、全军的肯定，三则，也是解决红军内部对战斗的具体打法的分歧，统一红军行动的有效措施。

红军前敌司令部是统筹这次战役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隶属于中革军委，是临时性质的，这次战役结束，它便宣告完成历史使命而不复存在。而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组成了三人小组，负责统筹指挥全军的军事行动。

正如周恩来回忆所说：“从遵义一出发，遇到敌人一个师守在打鼓新场那个地方，大家开会都说要打，硬要去攻那个堡垒，只毛主席一个人说不能打，但别人一致通过要打……他也只好服从。但毛主席回去一想，还是不放心。觉得这样不对，半夜里提马灯又到我那里来，叫我把命令暂时晚一点发，还是想一想。我接受了毛主席的意见，一早再开会议，把大家说服了。这样，毛主席才说，既然如此，不能象过去那么多人集体指挥，还是成立一个几人的小组，由毛主席、稼祥和我，三人小组指挥作战。”^①

中央决定三渡赤水河，是在 3 月 15 日。其主要原因是 15 日红军打鲁班场之敌——周浑元三个师未得手，红

^① 1943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上的发言。

军损失 400 多人，而敌之援兵又不断赶来，红军无法实现原定计划，即“绝不动摇的坚决消灭鲁班场之敌，以粉碎敌人新的围攻，转移整个局势”。为了保存红军实力，朱德于 3 月 15 日 20 时 30 分电令林彪、聂荣臻派兵于 16 日拂晓赶到茅台至小河口一段架设浮桥，并侦察徒涉场。林彪、聂荣臻接令后，立即派兵架桥，16 日 16 时，架了两座浮桥并探得茅台上游有一徒涉场。朱德获悉林、聂报告后，在半小时内便下令西渡赤水。如果 15 日鲁班场战斗获胜利，红军就可向赤水河东南方向发展，实现中央的战略方针了。四渡赤水是由于三渡赤水河是被迫的，同时，国民党中央军、川军、滇军、黔军互相配合追击、阻拦、截击，使红军“西进不利”，朱德才于 20 日 17 时以电示各军团负责人，命令以“秘密、迅速、坚决（的行动），出敌不备，折而东向”，“渡过赤水东岸，寻求机动”。与此同时，“党中央总政治部”^①也电告各军团负责人，强调四渡赤水的重大意义，提出因敌人防堵，“我再西进不利，决东渡，这是野战军此后行动的发展严重紧急关头，各军团首长要坚决与迅速组织渡河，必须做到限时渡毕”，“高级首长亲自鼓动与指挥架桥”。郑重指出“渡河迟缓或阻碍”，“都会给野战军最大危险”。渡河前要严守秘密。四渡成功后，中央的战略是消灭黔军，扩大机动地区，向黔西南行动，在运动战中消灭敌人向我追击或截击之敌的一部或大部，“以转移战局”。接着国民党各路军向红军“围剿”过

^① 原文如此。

来。彭德怀、杨尚昆于3月25日22时向朱德建议，提出渡过乌江，发展战局。他们的理由是：一、向黔西南寻找机动很困难，因为首先要突破周浑元、吴奇伟、王家烈、孙渡各部，这在战役上很难达到，而转向到东南之水流区域比较有利；二、部队连日作战，十分疲劳，须有一两天休整以做好战前准备工作，不宜有较大的机动。中央根据彭德怀、杨尚昆建议，同时也考虑到敌我态势，同意渡江。朱德于29日23时命令，红军“必须迅速在乌江完成渡桥”，以利机动。

红军于31日渡过乌江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渡过金沙江，与红四方面军会合，跳出了数10万敌军的围追堵截，取得了主动权，为红军长征的胜利和进一步发展革命战争及抗日斗争奠定了基础。

四渡赤水的成功，体现中共中央、中革军委善于判断形势，掌握敌情，制订正确战略方针，选择有利的作战方向，摆脱被动，争取主动，捕捉战机，使红军立于稳操胜券的不败之地的领导才能。

四渡赤水的成功也表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中央、中革军委不仅具有军事指挥才能，而且还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审时度势，发扬红军运动战之特点，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而且在组织上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前敌司令部和三人小组的设立，为保证四渡赤水成功，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

四渡赤水的成功，为以后革命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沿革

雷 渊 深

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或“军委”，即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军事决策和指挥机构，是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机构。

(一)

中央军委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革命的过程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成立后，最初几年，因对中国革命的特点认识不足，集中于从事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和统一战线活动，对如何指导军事斗争以及为此建立军事领导机构的问题，未能提上议事日程。随着工农群众革命运动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开始准备武装暴动，逐渐重视军事问题。1924年冬，中共广东区执行委员会首先设立军事委员会，后改为军事部，周恩来先任军委书记，后改为军事部部长。1925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共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首次提出在中央建立军事运动委员会。12月12日，中共中央为贯

彻该次扩大会议决议而发布的第 68 号通告中，将军事运动委员会改为军事部。但是，军事部当时并没有建立。1926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中央特别会议。会议认为，为了准备和推动广东国民政府出师北伐，为了加紧中国共产党在国民革命军中的工作，使之“成为民众抵抗帝国主义与反动军阀之有力的武装”，并从中造成“一部分真正的国民革命的武装力量”，必须加强党的军事工作，决定中央建立“强有力”的军事机构。会后不久，即由张国焘、王一飞、任弼时组成中央军事部，由张国焘兼任部长，在部内分组织和情报两个部分，在党的一些地方组织设军事委员会，在一些较大的省会设特派员。但是，这时的中央军事部还只是一个“空架子”，主要是从报纸上搜集军事情报。9 月，周恩来接任部长，充实了人员和机构，加强了工作。11 月，中央军事部改称中央军事委员会，仍沿用中央军事部的名称，周恩来任中央军委书记，亦称中央军事部部长。这时的中央军事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中国共产党在黄埔军校和国民革命军中的政治工作、在旧军队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在工人和学生中培养军事干部的工作，发动和领导工农群众支援北伐战争。周恩来等还于 1927 年初直接参加领导了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中央军事委员会成员大部分被派到一些与中国共产党保持友好关系的国民革命军中开展工作，作为军委书记（军事部部长）的周恩来也于是年 7 月下旬前往江西南昌，担任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书记，领导“南昌起义”，中

央军委的工作实际上也就停止了。

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为适应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需要，1927年11月9日至10日在上海召开的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就组织问题决定：将中央原来的部都改成科；设立军事科，隶属于中央政治局及其组织局，周恩来任组织局局长，兼管军事科工作。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中国共产党在苏联莫斯科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重新设立中央军事部，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直接领导。中央军事部由杨殷任部长。其主要机构是军事委员会，作为就军事问题进行讨论和建议的机关。委员有杨殷、周恩来、彭湃、颜昌颐、项英、关向应，后又增加李硕勋、李超时、彭干臣。其下设参谋、组织、特务、兵士、交通5个科。1929年8月杨殷被捕就义后，周恩来再次兼任中央军事部部长及军事委员会主任。10月17日，《目前军事工作计划大纲》指出：中央军事部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军事指导机关。根据全国革命形势急剧发展的需要，1930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央军事部更名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并把全国工农红军的一切指挥权完全统一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使其逐渐发展成为半群众半公开的最高军事指挥机关。关向应、周恩来先后任中央军委书记，聂荣臻、傅钟、曾中生、刘伯承、李卓然、叶剑英等为委员。同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央军委直接在中央政治局指导之下，经常讨论与计划一切军事工作；中央军委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总政治部、参谋部、武装工作部、军务部、经理卫生部、

士兵运动委员会和外兵工作部。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统一指挥既不可能，也行不通，许多部门实际上并未建立，中央军委仍是指导和联络各地党的军事机构的机关。

1931年1月15日，为加强对全国苏维埃区域的领导和工作指导，成立了中共苏维埃区域中央局。其下设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项英、毛泽东、朱德先后任主席。同年11月7日至20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于江西瑞金召开，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根据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11月25日，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中革军委”或“中华军委”。朱德、彭德怀、王稼蔷（即王稼祥）、林彪、谭震林、叶剑英、孔荷宠、周恩来、张国焘、邵式平、贺龙、毛泽东、徐祥谦（即徐向前）、关向应、王盛荣等15人任委员，朱德任主席，彭德怀、王稼蔷任副主席。1933年5月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决定：增加博古（即秦邦宪）、项英为中革军委委员；朱德在前方时，由项英代理中革军委主席。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中革军委，仍由朱德任主席，周恩来、王稼蔷任副主席。中革军委设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技术书记组成。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供给部（初为总经理部）、总卫生部（初为军医处）、总兵站部、总动员部等。平时，由中革军委主席团代表中革军委，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负责，处理中国工农红军军事、政治上的各种问题。它在发

表文告时，还使用过“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名称。中革军委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一部分，实际上由中共中央苏维埃区域中央局领导。这是中央军委在组织上第一次不仅属于中共中央系统，同时纳入政权系统，既是中共中央的军事领导机构，又是全国苏维埃政权的军事部门。此时，中革军委已开始成为工农红军最高指挥机关，管理革命根据地工农红军的组织、教育和训练，并指挥工农红军的作战行动。

在长征途中，1935年1月15日至17日，中国共产党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遵义会议）。会后，政治局常务分工，毛泽东、周恩来负责军事。3月，成立了毛泽东、周恩来、王稼蔷组成的3人军事指挥小组，负责处理最紧急的军事工作，指挥红军的作战和行动。中革军委主席仍由朱德担任，副主席仍为周恩来、王稼蔷。6月1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第四方面军在四川懋功会师。6月26日至28日，中国共产党在两河口召开了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两个方面军集中统一指挥，决定指挥权集中于中革军委，并增补张国焘为中革军委副主席。1936年9月，中共中央批准组成中革军委主席团，成员为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张国焘、彭德怀、任弼时、贺龙等7人。10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在甘肃会宁地区胜利会师。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工农红军的集中统一指挥，12月7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命令扩大中革军委，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张国焘、彭德怀、任弼时、贺龙、项英、林彪、王稼蔷、徐向前、陈

昌浩、刘伯承、关向应、叶剑英、陈毅、肖克、董振堂、徐海东、聂荣臻、郭洪涛、张云逸、王维舟等 23 人为委员，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张国焘、彭德怀、任弼时、贺龙等 7 人继续组成主席团，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张国焘为副主席。中革军委下设总司令部、总政治部、后方勤务部兼总供给部、总卫生部、总兵站部等。中革军委在发表文告时，1936 年以后也曾使用过“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名称。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全军的领导地位，使中国工农红军和中共中央、中革军委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保存下来，并且在后来能够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完成长征，打开中国革命新局面。

1937 年 7 月 7 日，全国性抗日战争开始。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隶属于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名义上已不存在。8 月 22 日至 24 日，中国共产党在陕西洛川冯家村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为在新形势下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会议于 22 日决定成立新的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由朱德、彭德怀、任弼时、林彪、贺龙、刘伯承、张闻天（一说张浩）、徐向前、毛泽东、叶剑英、周恩来等 11 人组成，毛泽东为书记（后改称主席），朱德、周恩来为副书记（后改称副主席）。自此，中央军委又由同时属于中共中央系统和政权系统，改为仅属于中共中央系统，作为中共中央的军事领导机构。为了更加直接地指挥开赴抗日前线的部队，同日，会议还决定设立前方中共中央中革军委分会（后称“华北军委分会”），由朱

德、彭德怀、任弼时、林彪、聂荣臻、贺龙、关向应、刘伯承、张浩等 9 人组成，以朱德为书记、彭德怀为副书记；10 月，又决定成立中共中革军委新四军分会，由项英、陈毅、袁国平、张云逸、周子昆等 5 人组成，以项英为书记、陈毅为副书记。1938 年 11 月，增补王稼祥为中共中革军委副主席。1943 年 3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延安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增补刘少奇为中共中革军委委员、副主席。不久，又增补彭德怀为中共中革军委副主席。肖劲光、滕代远、叶剑英先后担任中共中革军委总参谋长。杨尚昆、陶铸、伍云甫曾担任中共中革军委秘书长。1945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延安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8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由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陈毅、聂荣臻、贺龙、徐向前、刘伯承、林彪、叶剑英等 12 人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任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任副主席。同时，决定彭德怀兼中共中央军委总参谋长，叶剑英任副总参谋长，刘少奇兼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程子华任副主任，杨尚昆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中共中央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后勤部等。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军委已形成以毛泽东为主席，领导八路军与新四军的建设和作战，领导各革命根据地军事建设和武装斗争的统帅机构。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军委始终由毛泽东任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任副主席，杨尚昆任

秘书长。为适应革命战争胜利发展的需要，194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决定，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以后在对外公开发布命令时，使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名称。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年代，中央军事委员会创建并逐步发展成为最高军事机构，领导军事建设，统率武装力量，开展武装斗争，指挥无数次重大战役、战斗，为夺取各个时期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军委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10月1日下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任命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3次会议，决定任命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贺龙、刘伯承、陈毅、林彪、徐向前、叶剑英、聂荣臻、高岗、粟裕、张云逸、邓小平、李先念、饶漱石、邓子恢、习仲

勋、罗瑞卿、萨镇冰、张治中、傅作义、蔡廷锴、龙云、刘斐等 22 人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周恩来主持。1951 年 11 月 5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决定增补林彪、高岗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52 年 7 月起，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彭德怀主持。1954 年 6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决定增补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增补徐海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成立，把军事领导机关由中共中央系统改为全国政权系统，但仍然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绝对领导。

1954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9 月 20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其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9 月 27 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国防委员会。鉴于隶属于国家政权系统的国防委员会已经成立，而国防委员会是咨询和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不是武装力量的统帅机构，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54 年 9 月 28 日作出关于重新成立党的军事委员会的决议。决议指出：中央政治局认为，必须同过去一样，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一个党的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同时，决定由毛泽东、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邓小平、罗荣桓、聂荣臻、徐向前、叶剑英等 12 人组成中共中央军事

委员会，毛泽东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彭德怀主持中共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10月31日，又决定黄克诚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肖向荣任中共中央军委副秘书长。这样，中央军委又改为仅属中共中央系统，作为中共中央的军事领导机构。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11月，增加黄克诚、粟裕、陈赓、谭政、肖劲光、王树声、许光达、肖华、刘亚楼、洪学智等为中共中央军委委员。

1959年7月2日至8月16日，中国共产党在江西庐山先后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错误地批判了彭德怀、黄克诚等，并在决议中提出把彭德怀、黄克诚调离国防工作岗位。8月18日至9月12日，中共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错误地揭发批判彭德怀、黄克诚的所谓“反党罪行”和“资产阶级军事路线”。9月26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军委组成人员的通知》称：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为毛泽东，副主席为林彪、贺龙、聂荣臻，委员有朱德、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叶剑英、罗瑞卿、粟裕、陈赓、谭政、肖劲光、王树声、许光达、肖华、刘亚楼、苏振华。其中，毛泽东、林彪、贺龙、聂荣臻、朱德、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叶剑英、罗瑞卿、谭政为常委。罗瑞卿为秘书长，苏振华、肖向荣为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由林彪主持。10月20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通知称：在中共中央军委常委之下，设立一个办公会议，由罗瑞卿、谭政、杨成武、

肖华、邱会作、肖向荣等 6 人组成，负责替军委处理一些日常可以处理的问题；对一些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提交军委常委会讨论的问题，事前作必要的准备。同时，增补肖华为中共中央军委副秘书长。1960 年 5 月，又增补张爱萍为中共中央军委办公会议成员。1966 年 1 月 8 日，中共中央决定，增加陈毅、刘伯承、徐向前、叶剑英为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5 月 23 日，中共中央决定，叶剑英兼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央军委的工作受到极大的影响。除林彪外，中央军委的几位副主席有的被审查，有的“靠边站”。1967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成立军委办事组，由吴法宪、叶群、邱会作、张秀川 4 人组成，吴法宪负责。9 月底，补充杨成武为军委办事组成员，并任军委办事组组长。1968 年 3 月，林彪、江青制造“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事件”后，25 日，改组军委办事组，由黄永胜、吴法宪分任正副组长，成员为叶群、李作鹏、邱会作。军委办事组实际上取代了中央军委常委，使林彪一伙进一步控制了中央军委很大一部分权力。1969 年 4 月 1 日至 24 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4 月 28 日，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央军委成员名单：中央军委主席为毛泽东，副主席为林彪、刘伯承、陈毅、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委员为丁盛、王秉璋、王树声、王效禹、王辉球、韦国清、叶群、皮定均、刘丰、刘兴元、刘

贤权、许世友、陈士榘、陈先瑞、陈锡联、李天佑、李作鹏、李雪峰、李德生、吴法宪、张达志、张池明、张国华、张春桥、邱会作、杨得志、杜平、肖劲光、郑维山、冼恒汉、袁升平、梁兴初、黄永胜、曾绍山、曾思玉、彭绍辉、韩先楚、粟裕、温玉成、谢富治、谭甫仁、潘复生等 42 人。同时，通过了中央军委办事组成员名单：组长为黄永胜，副组长为吴法宪，成员为叶群、刘贤权、李天佑、李作鹏、李德生、邱会作、温玉成、谢富治等 8 人。1970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6 日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决定纪登奎、张才千参加中央军委办事组。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10 月 3 日，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军委办事组，成立中央军委办公会议，由叶剑英、谢富治、张春桥、李先念、李德生、纪登奎、汪东兴、陈士榘、张才千、刘贤权等 10 人组成，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主持，作为在中央军委直接领导下处理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197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决定邓小平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军委委员，参加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导工作。1975 年 1 月 5 日，中共中央任命邓小平为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2 月 5 日，中共中央决定，取消中央军委办公会议，成立中央军委常务委员会，由叶剑英、王洪文、邓小平、张春桥、刘伯承、陈锡联、汪东兴、苏振华、徐向前、聂荣臻、粟裕等 11 人组成，叶剑英负责主持处理中央军委日常工作。总参谋部第一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第一副主任、中共总后勤部委员

会第一书记和军委办公厅主任列席常委会议。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破坏下，1976年2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称：在叶剑英生病期间，由陈锡联负责主持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4月7日，邓小平被错误地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周恩来、朱德和毛泽东逝世后党和人民的严重困难，加紧了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但是，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给党、国家、军队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10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后于中共十届三中全会上予以追认。1977年3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称：叶剑英的身体已经康复，经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今后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仍由叶剑英负责主持，陈锡联协助。

1977年7月16日至21日，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通过了《关于追认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恢复了邓小平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等职务。8月12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8月19日，在中共十一届一中全会上，通过了由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王平、王诤、王震、王必成、王

尚荣、王建安、韦国清、邓华、孔石泉、甘渭汉、吕正操、刘震、刘志坚、许世友、杜义德、杨勇、杨成武、杨得志、苏振华、李水清、李先念、李志民、李德生、李聚奎、李耀文、肖华、肖克、肖劲光、肖望东、吴克华、汪东兴、宋时轮、宋承志、张震、张才千、张廷发、张爱萍、陈先瑞、陈再道、陈锡联、陈鹤桥、罗瑞卿、金如柏、洪学智、秦基伟、聂凤智、徐立清、郭林详、高厚良、唐亮、黄新廷、梁必业、韩先楚、粟裕、曾思玉、廖汉生、谭善和等 63 人组成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为华国锋，副主席为叶剑英、邓小平、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常委为李先念、汪东兴、陈锡联、韦国清、苏振华、张廷发、粟裕、罗瑞卿，列席常委为杨勇、梁必业、张震，秘书长由罗瑞卿兼任。1978 年 3 月 9 日，中共中央又决定增补王震为中共中央军委常委。8 月 3 日，罗瑞卿不幸逝世。1979 年 1 月 10 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耿飚任中共中央军委常委、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11 月 4 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建立中央军委办公会议，在军委常委领导下，负责处理军委日常工作。中共中央军委办公会议由耿飚、韦国清、杨勇、王平、王尚荣、梁必业、洪学智、肖洪达组成，由耿飚主持。中共中央军委办公会议建立后，不再设军委列席常委。1980 年 3 月 2 日，中共中央决定，邓小平免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杨得志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中共中央军委副秘书长。后又增加许世友、杨得志、韩先楚、杨勇、王平等为中共中央军委常委。198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同意华国锋辞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共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选举邓小平为中共中央军委主席。7月10日，中共中央通知，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杨尚昆为中共中央军委常委、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免去耿飏的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职务。

(三)

1982年至1983年，党和国家开始共同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

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9月12日，中共十二届一中全会决定，邓小平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杨尚昆任副主席，杨尚昆为常务副主席。9月30日，中共中央决定，杨尚昆兼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余秋里、杨得志、张爱萍、洪学智为中共中央军委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不设常委。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军委常务会议，负责处理军委日常工作。

同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四部宪法。新宪法规定了军

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及其性质、职能、任务，并在“国家机构”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其他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或罢免。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1983年6月6日至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6月18日，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6月20日，根据邓小平的提名，决定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杨尚昆为中央军委副主席，余秋里、杨得志、张爱萍、洪学智为中央军委委员。

1987年10月25日至11月10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了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于11月1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其中，将第21条第5段“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改为“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11月2日，中共十三届一中全会，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提名，决定邓小平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赵紫阳任中共中央军委第一副主席，杨尚昆任中共中央军委常务副主席。11月27日，中共中央决定，任命杨尚昆兼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任命洪学智、刘华清为中共中央军委副秘书长。

1988年3月25日至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4月8日，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4月9日，根据邓小平的提名，决定赵紫阳、杨尚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副主席，洪学智、刘华清、秦基伟、迟浩田、杨白冰、赵南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

1989年春夏之交，极少数人利用学潮，在北京和一些地方制造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鉴于赵紫阳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错误，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职务期间，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也有明显失误，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1989年6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赵紫阳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职务。1989年6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的提请，决定撤销赵紫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1989年11月6日至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全会经过认真讨论，通过了关于同意邓小平辞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决定；并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决定江泽民为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杨尚昆为中共中央军委第一副主席，刘华清为中共

中央军委副主席，杨白冰为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

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中共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改革国家体制和军队领导体制的重大决策。在国家的中央军委成立之后，中共中央军委仍然作为党中央的军事领导机构直接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中央军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实际上是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只是在党的领导机构内和国家机构内同时具有地位。这样的领导体制，既能保证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领导，又能通过国家机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方面的建设和工作，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便于全国军民在必要时迅速转入战时体制，增强对突然事件迅速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保卫国家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参考资料:

- 1、《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沿革和各级领导成员名录》，军事科学院军事图书馆编著，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1987年7月。
- 2、《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王健英编，红旗出版社出版，1983年4月。
- 3、《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年大事记（1927—1987）》，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1988年12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1949—1980）》，新华通讯社国内资料组编，新华出版社出版，1982年6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1981—1984）》，新华通讯社国内资料

组编，新华出版社出版，1985年2月。

6、《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资料组编写，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6月。

7、《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人民出版社出版，1981年10月。

8、《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大事记》，《中国百科年鉴（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1981年7月。

9、《中共党史资料》1982年第3辑，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1982年6月。

10、《六大以来》，中共中央书记处编，人民出版社出版，1981年2月。

1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1949年9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1949年9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部宪法及说明。

14、《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982年9月。

15、《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改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987年10—11月。

16、《中央军委沿革概况》，阎景堂，《党史研究》1983年第2期。

17、《中共中央军事部的成立及其最初的工作》，李玲，《党史研究》1986年第3期。

18、《抗战前中央军委组织简况》，宋科，《党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9、《我的回忆》，张国焘，现代史料编刊社出版，1980年11月。

20、有关中共中央文件、《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等。

解放战争时期 民革策反和组织武装活动概述

王 德 夫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由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等国民党民主派联合组成的，是现在我国八个民主党派之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成员。民革在解放战争时期，开展了多方面的活动，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民革的诸多活动中，策反和组织武装，是民革的一个工作重点，也是民革活动的一个鲜明特点。了解和研究民革的策反和组织武装的活动情况，对于研究民革历史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一）

民革的策反和组织武装的活动，在当时主客观条件局限下，是比较纷乱的。但是，这些活动仍然是在民革中央及其领导人长期策划和统一指导部署下，有组织地进行的。

早在 1946 年 6 月全国内战爆发时，民革创始人李济深、冯玉祥等，已经开始筹划并有了初步的反蒋策反活动。这一年夏季，李济深、冯玉祥等人先后到达南京，面对蒋介石破坏政协决议，一意孤行，发动全面内战的现实，经多次交谈，签订了实行总理遗教及其革命精神，团结起来，共同为实行民主政治而努力的盟约。^①同年 6、7 月间，他们在中共驻南京谈判代表团的支持下，就反对蒋介石发动反革命内战，开展军事策反活动问题，多次进行具体磋商。8 月，长期在国民党军队中从事地下工作的中共党员张克侠以为冯玉祥出国考察水利送行为由，由徐州来到南京，住在冯玉祥家中。李济深得知张克侠到南京后，即约张面谈，向张说明了他的反蒋打算，希望张克侠与他合作，共同策划军事反蒋活动。张克侠在向当时在南京的周恩来汇报徐州地区蒋军情况和今后组织蒋军起义问题时，也谈了李济深邀张合作策划反蒋活动的事。对此，周恩来指示张克侠，可以在党的领导下行动，并指出：现在要多向蒋军官兵、高级将领和带兵的人说明我们党的政策，指明他们的出路，争取策动高级将领和大部队起义。^②此后，张克侠与李济深、冯玉祥、朱蕴山、余心清及龙云、李一平等人，进一步就反蒋军事策反活动问题进行磋商。决定：冯玉祥去美国后，国内的军事反蒋策动由李济深领导；西南各省由龙云负责；余心清去北方活动；

① 王葆真《解放前卅年拥共革命回忆录》。

② 余心清《在蒋牢中》，第 25—27 页。

陇海线驻军原西北军将领由张克侠策动；朱蕴山驻上海联系各方面。^①9月，李济深、王葆真又在上海与周恩来商谈了军运工作。为帮助李济深等进行策反工作，董必武还代表中共支援李济深七百万元。^②余心清带一百万元、王葆真带五百万元到北方开展策反工作。余心清离南京前一天，冯玉祥写信嘱咐余心清：“要与仿鲁（即孙连仲——作者注）在经济上有个切实打算”。意思是要余心清在争取孙连仲起义的措施上，有个切实可行的计划。余心清应孙连仲之请到北平后，以国民党第十一战区（孙连仲部）政治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名义，开展民主运动和争取孙连仲起义的工作。1947年9月，秘密电台被敌侦破，余心清等多人被捕。^③与此同时，王葆真在平津一带的策反工作也未取得预期成果。

民革正式组成后，加紧了对蒋军的策反工作。1948年3月，民革中常会会议，专门通过了一个军事工作大纲。鉴于港英当局不许在香港有任何反对中国政府的军事运动的警告，会议决定军事工作的实际行动及技术工作，完全授权李济深主席特设秘密机构执行。随即由李济深、蔡廷锴、龙云、谭平山、杨杰、王葆真、朱蕴山、梅龚彬等人组成秘密军事小组，^④拟订策反行动计划，争取与中

① 张克侠《秘密的岗位》载《革命史资料》第3期第119页。

② 《李济深传略》。

③ 刘澜涛等《我党挚友余心清同志》载《人民日报》1981年3月13日。

④ 张克明《滇南风云录》载《团结报》1983年4月9日。

共华南局、华中局取得联系和指导，配合进行工作。

1948年3月，具体负责军事工作的朱蕴山向李济深分析了形势，提出了军事工作意见和具体计划。认为：现在解放军各战场军事胜利逐渐向南推进，横渡长江为时不远。如果津浦南段西北军旧部及桂军配合行动同时起义，使蒋军根本动摇，缩短革命时间，提前结束战局可操左券。华中前线将士此时惶惶无主，急待领导。时机甚迫，稍纵即逝，如再因循不管，必误时机。朱蕴山提议，华中方面暂时特设军事行动小组，朱自己承担政治、外交工作，笑天任军事技术工作，李一平负责财务，待时机成熟后，再约陈铭枢出来负责。关于京沪前线，朱认为由于蒋介石特务密布，形势十分严峻，可先派刘遐翬前往上海会同王寄一组织秘密交通，待朱蕴山离港后，再和中共华中局一起，会商京沪一带工作。朱蕴山强调：当前军事策反目标之唯一要着，就是策动西北军与桂军（其他杂牌当然也须注意）配合起义。对于黄埔蒋的嫡系部队，可先促动黄埔同学速组革命同学会，用同学会名义制造传单向前线散发，并以民革名义制定告军人同志书或告黄埔同学书，采用政治瓦解方法唤起反正。

民革中央基本上采纳了朱蕴山的意见和行动计划，陆续从香港派出或委任了許多人，带着李济深的亲笔信（有些是写在白绸子上的）到内地进行策反工作。当时，刘遐翬派到上海和王寄一建立秘密交通；曹天铎派赴皖中张淦部及津浦路五十九军进行策反；王传恕到山东和河南；吴赤云去济南；罗毅、杨浚明到上海；6月又委任王葆真为

华中军事特派员去上海等等。李济深还多次亲自给桂系的李宗仁、白崇禧写信，促其反蒋起义。1948年12月22日，李济深在给白崇禧的信（由桂系黄启汉带到武汉交白）中指出：“革命进展至此，似不应再有所徘徊观望之余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至所望于故人耳。”“望站在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立场，依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反独裁、反戡乱主张，赞成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组织联合政府，立即行动”。^①桂系、西北军旧部及川、康、滇各地方实力派，在民革成员的联络策动下，陆续派人到港与李济深、朱蕴山、尹时中等联络寻求支持。同时，民联、民促也各自通过自己的组织系统和成员的历史关系开展策反工作。于是，军事策反工作一时成了民革在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中付诸实践的主要斗争形式。

(二)

在人民解放战争后期，民革成员以及与民革有联系的国民党人士参与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策反活动主要有：

策动吴化文起义。全面内战爆发时，吴化文到南京向冯玉祥请教今后出路问题。冯玉祥介绍他去找李济深帮助。7月11日，吴化文和他的驻京办事处处长王一民，

^① 黄启汉《一九四九年和谈的回忆》载《文史资料选辑》第67辑。

同到李济深家，同李济深以及李约请的章伯钧、王寄一、陈铭枢进行了会谈，李济深等动员吴化文相机起义反蒋。7月17日，吴化文、王一民又应约到湖南路大同新村9号，同李济深的代表陈铭枢及章伯钧、王寄一再次商谈。章伯钧告知吴化文，他已同中共方面谈过，中共方面对吴转到人民方面表示欢迎，希望以后密切联系。吴回到山东兖州驻地后，华东解放军陈毅司令员即放回了被俘的吴化文部师长于怀安。11月，陈毅又派代表到吴化文部，以参议名义活动并与吴保持联系。中共代表团撤离南京后，在南京的吴化文代表王一民，则经常通过上海民革成员杨虎、王寄一与中共保持联系。1948年7月，中共华东局吴克坚，通过杨虎等在国际饭店与王一民会面，催王去济南促吴化文起义。9月8日，王一民到济南吴化文部促吴起义。在中共驻吴化文部代表的直接指导下，经过一系列准备，9月19日，当解放军逼近济南时，国民党济南守军九十六军军长吴化文在济南战役中把西线阵地飞机场完整地移交解放军，率所部3个旅两万余人起义成功。^①对解放军取得济南战役的胜利起了积极作用。

策动国民党五十九军起义。李济深与国民党五十九军军长刘振三、副军长孟绍濂早有来往，1946年李济深在南京时，就和刘振三谈到反蒋问题，并动员他相机起义。1948年春，李济深、朱蕴山又派曹天铎与刘振三、孟绍濂往返联络。在淮海前线主持工作的孟绍濂还通过曹天铎

^① 王一民口述《吴化文将军起义记》。

与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的季方、陈同生、韩立国取得联系，并通过他们和中共接上关系。1948年11月9日，淮海战役打响的第二天，在人民解放军周密配合和中共地下党员、当时担任国民党第三绥靖区副司令长官的张克侠直接指挥下，国民党五十九军在贾旺、台儿庄防地起义成功。^①

策动国民党八十五军一一〇师起义。经过湖北民革负责人程一新、田竺僧的工作，国民党八十五军少将参谋长马骥，1948年春到香港，会见了李济深、王葆真，接受了“策反蒋军加入解放军”的任务和“侧重京汉铁路南段驻军”的工作重点。马回武汉后又与中共吴化之取得联系，在武汉联合退役将校，分别进行策反。马骥利用自己曾任八十五军参谋长，又与该军一一〇师师长廖运周“交谊甚笃”的关系，对一一〇师进行策反。1948年秋，当八十五军奉命东调参加徐海会战的途中，11月27日，廖运周率该军一一〇师起义成功。^②

策动国民党第十九兵团张轸部起义。1949年5月15日，国民党第十九兵团司令官，河南省政府主席张轸率所部一二七军1个师、一二八军3个师共二万余人在武汉以南金口、贺胜桥一带起义成功。张轸的起义，直接由中共中原局和刘邓大军前线指挥部联系促成。民革中央的李世璋、王葆真及湖北民革组织，也参与了起义的酝酿和联系

① 张克侠《秘密的岗位》。

② 程一新《民革在武汉地下活动的回忆》。

工作。1948年9月，张轸赴上海，找到李世璋（大革命时，李是张轸师的党代表），谈了他的起义打算，请李代表他，转告中共毛泽东主席并请示今后行动。^①当时，中共华东局吴克坚代表中共通过李世璋做张轸工作。^②12月下旬，李派人向张轸转达中共中央指示：“今后可与刘邓大军直接联系，将来有人来，代号陈协一”。^③后来李世璋又介绍吴化之（中共党员）到张轸办的一所中学当校长，和民革湖北负责人程一新等一起作张轸的工作。另外，民革华中军事特派员王葆真、河南民革负责人刘积学（时任河南参议会会议长）等人，也为张轸部的起义作了一些工作。

策动国民党上海警备副司令五十一军军长刘昌义起义。刘昌义是蒋介石嫡系汤恩伯所部将领，在民革王葆真（通过刘云昭）的工作下，1948年冬曾表示适时起义。王葆真被捕后，刘在王葆真工作的基础上，又与中共上海地下组织取得了联系。上海解放前两天，在中共上海地下党员的安排下，刘昌义与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二十七军军长聂凤智见了面，与陈毅司令员通了电话，进一步对刘作工作后，刘以上海警备副司令、兵团司令、五十一军军长名义下达起义命令，国民党上海守军的8个军中，3个军三万五千人接受了起义命令，停止抵抗，实现起义。起义部队在江湾阻截了国民党军坦克部队，协助解放军进入上

① 张轸《记武汉金口起义》。

② 李世璋《介绍一段历史情况》。

③ 黄越《他，终于走上了光明大道》载《纵横》第二期。

海歼敌，在解放上海的战斗中起了积极作用。^①

参与促成湖南和平解放的工作。1949年8月4日，国民党一级上将、长沙绥靖区主任程潜和国民党第一兵团司令兼湖南省主席、长沙警备司令陈明仁率20余万军队发出起义通电，接受和平协定8条24款，湖南和平解放。这对国民党在华南的最后挣扎是个沉重打击。

促成湖南和平解放，主要是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和党中央直接做工作的结果。民革、民联及其他民主人士各自利用自己的联系渠道进行多方面的努力也起了配合作用。民革的创始人之一、民联中央领导成员李世璋，1948—1949年间，以聚兴诚银行总秘书的合法身份奔走各地，利用过去的历史关系与程潜、陈明仁密切联系，对促成程、陈起义起了积极作用。民联领导人陈铭枢、郭春涛也对程潜作了不少工作。^②陈铭枢1949年春写了亲笔信通过湖南民联成员钱去非、杨世骥、邓飞黄面交程潜，转达了陈铭枢、郭春涛劝程早日起义的意见。在程潜、陈明仁周围任职的民联成员邓飞黄（湖南省民政厅长）、李维城（省银行行长）、程星龄（湖南国民党军政联合办公室副主任）等，也不时相机对程、陈作劝说工作。1949年7月底，程潜决定按中共中央的意见率部通电起义时，曾亲笔写了回复陈铭枢的

① 王葆真《解放前三十年拥共革命回忆录》。

② 王昆仑、屈武等《沉痛悼念李世璋同志促进国共第三次合作》载《人民日报》1983年10月12日。

信，盖有程随身所带的小翡翠私章交由民联湖南地下组织转去上海，明确表示即将通电率部起义。^①此外，李济深曾托人转告北伐时曾经代理黄浦军校校长，当时任湖南省参议员的方鼎英在湖南从事地下工作。方鼎英即从其所能联系的军政界人士方面推动湖南和平运动；另一民革成员，在湖南统治阶级中有一定影响的老国民党员仇鳌（1949年1月被推为湖南人民和平促进会负责人）从民意方面推进和平运动，他们对湖南和平解放都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另外，湖南民联地下组织还成功地策动了湘潭警察局的起义，使该局一千多人枪全部保存交由人民解放军顺利接收。

在川康进行策反和组织起义。原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兼省主席、川康绥署副主任刘文辉，抗战时期参加了抗日民主运动。民革在香港正式成立后，刘文辉被委派为民革川康分会主任委员，开展了以“保境安民”为号召的民众自卫运动，一定程度上牵制了蒋介石在四川的军事行动。1949年10月下旬，刘文辉到成都，与四川民革成员、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人士一起，集中力量，进行组织起义和迎接解放的各项准备工作。刘文辉在成都建立了以他与邓锡侯、潘文华为核心，约集熊克武、邓汉祥等参加的组织，同时联系民革、民盟等民主力量及省参议会和各县的地方力量为起义作准备。经过一个多月错综复杂的斗争，在人民解放军开始向川西平原进军；蒋介石

^① 钱去非《民联湖南地下组织的回忆》。

坐镇成都，蒋的残兵败将云集四川，对刘文辉等川康实力派形成“大军压境”的情况下，刘文辉与邓锡侯、潘文华于1949年12月7日冲破蒋介石的包围，从成都出走彭县，并立即成立了一个有共产党人、民革、民盟成员参加的起义领导小组。12月9日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联名从彭县向毛主席、朱总司令发出起义通电，郑重宣告即日起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竭诚拥护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领导；并令川康全体军政人民一律尽忠职守，保护社会秩序和公共财产，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国民党反动残余。刘文辉的二十四军将领刘元瑄、伍培英、刘元琮同邓锡侯、潘文华两部将领黄隐、潘清洲等亦于同日发出起义通电。在雅安的西康省临时军政委员会也同时正式成立并举行了起义典礼。朱德总司令即复电慰勉，并指示刘、邓、潘通令所属遵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的约法八章和第二野战军的四项号召，改善军民关系和官兵关系，为协助人民解放军与人民政府肃清反动残余，建立革命秩序而奋斗。

刘文辉等彭县起义后，蒋介石反动集团立即对刘、邓、潘所部进行疯狂的军事进攻。刘文辉等在共产党人的帮助下，一面努力贯彻朱总司令指示，改善军民、军官关系，整顿内部；一面率部进行了历时3、4个月的西康阻击战。他们配合解放军，经过成（都）雅（安）公路、乐西公路等阻击战，最终消灭了逃窜中的胡宗南、王陵基、

宋希濂、杨森等蒋军残部，使西康得以彻底解放。^①

刘文辉、邓锡侯等在彭县起义前后，还配合人民解放军，通过各种关系，对国民党军队进行策反工作。通过对国民党川鄂绥署副主任董宗珩及该绥署所属十六兵团副司令曾甦元较长时间的策动工作和一系列的准备，董、曾掌握了部队，逼使拒绝起义的绥署主任孙震和十六兵团司令孙元良逃走。董、曾于1949年12月26日率十六兵团三万余人在川西广汉地区正式宣布起义。刘通过对蒋介石嫡系十五兵团司令罗广文的工作，使罗广文在人民解放军合围成都平原、刘伯承司令员写信促劝起义和胡宗南命令罗率部突围掩护胡宗南逃窜的境况下，于1949年12月24日率十五兵团及二十兵团陈克非部一起在彭县发出起义通电，宣布“自即日起与国民党脱离关系，接受毛主席、朱总司令及刘、邓首长的号召，投向人民，参加解放军的行列。”

参与策动云南卢汉起义。1949年，蒋介石为了把云南作为他在大陆卷土重来的最后基地，派大批特务、嫡系部队拥入云南。这种情况，打破了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为首的地方统治集团的偏安幻想。这期间，中共中央、云南地下省委和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以及民革、民盟的人士都相继对卢汉等云南地方军政人员进行工作，动员他们起义靠拢人民。民革西南负责人杨杰1948年夏由重庆迁居昆明后，经常向卢汉宣传反蒋主张。卢汉则常常把杨杰、

^① 刘文辉《走到人民阵营的历史道路》。

杨青田（中共党员、时任云南参议会副议长）等人接到家里谈到深夜。他们帮助卢汉认清形势，解除他对共产党的某些疑虑，影响了卢汉的思想转变。^①后来，李济深派吴仗达等在云南建立民革分会，并代表李济深与卢汉联系作卢起义的工作。原卢汉的上司，曾掌云南政权18年，当时主持香港民革工作的龙云，通过旧部劝说卢汉，尽早起义反蒋，并对卢汉提出：滇事由弟（指卢汉）主持，外面接头由兄（龙自称）负责。^②川康方面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也与卢汉取得联系，相约在适当时机共同起义。1949年11月底广州、重庆、贵阳相继解放，云南各地要求和平解放的呼声更加高涨，起义的时机成熟，卢汉以养病为名，在家专心策划起义事宜。12月9日，当人民解放军三面包围成都，张群又奉蒋介石命第四次飞滇威逼卢汉撤离昆明西迁时，卢汉遂与川康方面相呼应，通电全国宣布云南起义。接着，在中共云南省委和各族人民支援下，以兼程援滇的人民解放军为后盾，卢汉主持了昆明保卫战，击退了蒋介石的第8军和26军的进攻。

除以上策反活动外，民革中央派遣的萧隽英等人在粤东、闽西一带与中共密切配合，进行策反工作。如：粤东吴奇伟、李洁之、萧文及闽西李汉冲、练惕生、傅伯翠等领导的起义，都是配合人民解放军的进军而举行的，并且

① 杨肇骧《解放前夕的滇南风云》载《文史资料选辑》第50辑。

② 《民国史资料丛书》人物传记第八辑《龙云传》。

解放了十七个县。^①在南京、上海解放前夕，民联负责人郭春涛、陈铭枢、于振瀛等人利用他们在国民党内的公开合法身份和声望，通过各种渠道在策反和提供情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陈铭枢曾派人赴皖南策动国民党第二纵队司令陈瑞河起义。蒋光鼐对广东的余汉谋，蔡廷锴对区寿年等都进行过策反工作。

除在国民党军队中进行军事策反活动外，民革及与民革有关的国民党爱国民主人士还在国民党政府系统进行了策反和革命活动。南京、上海解放后，一批国民党“立法委员”和“中央委员”先后到达香港，在中共的支持、帮助下，在香港开展了一个广泛的脱离蒋政权的运动。民革的部分成员罗翼群、李任仁、舒宗鑑、龙云等参加了这一运动，并于1949年8月13日与其他国民党立委、中委黄绍竑等44人发表了《我们对于现阶段中国革命的认识与主张》的声明，宣告在香港起义，脱离国民党反动集团归向人民。声明表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正符合于中国革命的客观要求，所以获得了人民大众的普遍支持”。“中国共产党已经取得中国革命的领导地位，新民主主义已经变成人民大众所接受的建国指针”。他们号召国民党内民主分子“应当彻底觉悟”，“立刻与反动的党权、政权决绝”，“坚决明显地向人民靠拢”，“与中国共产党彻底合

^① 民联粤港澳总分会1949年6月19日工作报告。

作”，“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共同努力”。^①这个起义行动对国民党残余势力的进一步瓦解，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久又有两批 24 名国民党党、政、军各界负责人士发表谈话、声明拥护黄绍竑等 44 人政治主张，宣布脱离国民党政权。

此外，中国民主革命同盟成员屈武，在参加了北平和谈后，去新疆任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长，配合中国共产党筹划新疆的和平解放取得了成功。

现任“民革”中央副主席、原南京政府资源委员会最后一任委员长的孙越崎主持该委员会所属厂矿人员，拒绝将设备资产随同国民党政府迁往台湾，也取得了成功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主管全国煤炭、钢铁、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等国营重工业。国民党败退台湾时，资源委员会所辖一万多个重工企业拒迁台湾，三万多技术人员（其中包括数千名留学生和高级知识分子）和几十万名员工留在大陆，护厂保产，迎接解放。^②其间，孙越崎还巧妙地领到 132 亿元“迁台费”，成了各厂矿迎接解放的维持费。在中共驻香港组织的领导帮助下，孙越崎还在香港利用自己的影响和人事关系，组织在香港的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的人员，组成“员工保护矿产品委员会”，与国民党企图劫夺在港的锡、钨、锑等四千吨矿产品的阴谋进行了斗

^① 张潜华《国民党立法委员香港起义记》载《文史资料》第 70 辑。

^② 宋红岗《沉默，却并非无为——记孙越崎先生坎坷的 24 年》，载《团结报》1989 年 9 月 9 日。

争，终于使吴志翔为首的资委会香港国外贸易事务所的全体员工于1949年11月14日通电起义，留港的四千吨矿产品也经与港英当局多次交涉终于在1950年底全部移交我人民政府外贸部接收。这些斗争的胜利，使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掌管的企事业单位的大批物资设备和技术人材回到人民手中，为新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①

(三)

组织武装的活动，是民革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而进行的又一项主要工作，并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

还在民革成立之前，民联、民促中已有人准备在广东农村组织武装。1947年秋，“民联”粤、港、澳总分会干事会主席陈树渠与李济深从事军事联系的代表朱蕴山研究了组织武装的计划。他们都对东江、西江一带组织武装抱很大希望。但经“民联”粤港澳总分会常务干事张克明到三水一带农村考察发现这些地方武装长期流落江湖，不务正业，有的抢劫成性不堪任用，只好作罢。^②

民革成立后，为适应开展军事工作的需要，中央政治委员会确定了军事工作的原则。这就是：“政治领导军事，

^① 孙越崎《国民党资源委员会留在大陆的经过》载《文史资料》第69辑。

^② 张克明《滇南风云录》载《团结报》1983年4月2日。

军队服务人民，改造重于滥收，瓦解重于建立”和“不走土匪流氓路线”。1948年春，在中共南方局协助下，民革中央又在香港罗便臣道开办游击训练班，由李济深、蔡廷锴、尹时中、应云霖及中共南方局负责人方方，潘汉年和从事统战联络工作的杨德华7人组成军事小组。轮流到训练班讲课。由龙云以民革中央名义捐港币20万元作训练班开办费用。训练班前后办了三期，每期训练一个月或两个月，每期约30人，共训练100人左右。学员受训后都回广东成为游击队的基层骨干。^①同时，陈汝棠组织了华南救济协会，训练救护人员返乡参加游击队工作。

1948年起，在民革中央派人联络下，组织武装的活动在各地展开。凌炳权在广东东江惠阳、宝安一带组织了“民主联军”的地方武装。黄炳雄、徐炳燊，曾兆腾等在海丰县一带集结了几十人、百余人的队伍。尹时中派人在东韩江地区考察了惠阳护航大队的情况，决定在梅县、兴宁、五华、龙州各县成立工作站，负责建立武装的工作。李济深还派人带着经费到广东南海太平、高明一带收编土匪武装，劝他们“改邪归正，接受改编”。但终因这些股匪害怕改造、不赞成与国民党政府正面作对，改编未成。

川康方面，刘文辉以各县的保安团队和“自卫武装”为主要对象，指定专人分区进行组织武装的工作。川南地区由李宗煌（伪国大代表、四川名士赵熙的女婿）负责；川

^① 杨德华《穿针引线——回忆在白区作统战工作》载《革命史资料》第9期。

西地区王蕴滋负责；川北 10 余县由赛幼樵负责；川东地区则归民联在重庆的组织负责联系。“在解放战争胜利形势的鼓舞下、各县保安团队等地方武力多数倾向民革，声势日大，并与中共地下组织及中共领导的游击队取得联系互相策应”。^①

民革在云南的军事活动比较早就开始了，并寄以很大希望。民革正式成立后，云南省分会筹委会成员李培天、吴信达等认为，只要民革中央出人出钱，组织武装 10 万、8 万不成问题。李济深等也认为困在香港一隅，是搞不出名堂的，云南如能举事，对整个时局影响很大，可把云南作为反蒋根据地，割据一方与蒋介石对抗，并曾两次派专人赴滇考察和研究军事工作。原龙云、卢汉部下、国民党二十六军军长万保帮在杨杰的策动和民革中央派去的吴信达的工作下，在滇南联络了一些专员、县长，以及龙云部下的中下级军官和中小地主准备在云南组织人民自卫军。1949 年 2 月 28 日，他们发动了正式起义，并散发了《滇黔人民自卫军起义宣言》，《告云南民众书》、《告云南青年书》。由于事出仓促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镇压，起义失败。副司令员杨德元、警卫团长胡周庭战死，政治部主任卢志远，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马金碧被俘就义，万保帮的人民自卫军被打散后分成小股在屏边，金屏、文山、马关及中越边境一带流动游击。

在云南万保帮“人民自卫军”起义前后的同一时间内，

^① 刘文辉《走到人民阵营的历史道路》载《文史资料》第 33 辑。

龙云还先后派其亲属、旧部等返滇直接组织武装队伍。但是，一些政治野心家、失意军人、地主豪绅也乘机蜂起，打着“革命”、“自卫”等旗号，招兵买马，各据一方，危害地方。后来很快被国民党军队镇压和瓦解了。

此外，在广西、湖南边界，在福建、浙江沿海，“民革”也大小不等的有过组织反蒋武装的活动。

在民革成立初期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民革有的领导人过份热衷于组织自己的武装，派出许多特派员、工作人员到各地活动，以致在不少地区，“民革”组织武装的工作和地方恶势力混在一起，良莠不分，收编土匪武装，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鉴于这种情况，民革中央政治委员会 1948 年 7 月 21 日指出：军事工作中多有不通过组织，乱作土匪流氓之收容，收买牌杂部队的倾向。与会者一致认为：今后在军事工作中不能收容土匪流氓杂牌部队须彻底改造，使之军事服从政治指导才行。9 月举行的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了策反工作要以正规军为限，严格制止民军土匪活动；军事策反工作要和组织工作截然区分清楚，做军事策反的人不得兼组织工作的决定。但由于交通、通讯不便和各地处于地下活动的环境所限，民革中央的这些决定，并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1949 年 3 月，民革中央主要领导人到达北平后，决定并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声明：在新解放区所有以往策反工作一律停止活动，将有关材料、武器、统交人民解放军前线司令部接收处理。4 月 6 日，李济深、蔡廷锴分别通令民革、民促各级干部与各地人员，着将各地部队分别并入当地之人民解放军，接

受人民解放军的统一指挥与统一领导，并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制度与编制加以改编。4月25日，民革，民促南方发言人在香港联合发表声明，说明在1946年7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本党部分同志激于爱国义愤，曾先后在华南各地自动进行军事活动工作，并在若干地区组织了各种不同名称的地方部队，参加反蒋反美的武装斗争”。民革正式成立后，“曾同意他们的做法，并派出了一些干部去协助他们工作”。今天，中国人民解放军连续胜利，全国解放已为期不远，华南人民解放军已日益强大“成为华南人民解放的旗帜”，“本党同志，干部数年来从事军事工作的动机与目的”和“人民解放军的一切主张及其实行的各种政策完全相同”。因此“初为分工合作，以收集中力量之效，今日这一目的既已完全达到，自无再行另立系统分散革命力量之必要”，宣布“把本党干部所领导和组织起来的一切部队全移交人民解放军统一收编，并请中国共产党加以直接领导。”统一指挥和行动。宣告此项工作在中共华南当局和华南人民解放军同意和协助之下，业经开始。声明对“别具野心，甚至对于群众关系不好者，则显系与人民为敌，都与本会无关，本会不能承认”。^①根据以上决定，在香港负责民革组织工作的陈汝棠，以民革中央名义，命令民革各地组织，一律停止军事活动，已组织之武装，一律交由当地人民解放军或中共领导的游击队改编。从此，民革在各地组织的武装开始向人民解放军办理移交事宜。

^① 香港《华商报》1949年5月18日。

1949年夏季，民革组织的云南人民自卫军第六支队李彰慈所部四百余人，交人民解放军两广纵队饶华支队接收改编。1949年12月，人民自卫军领导人万保帮回到昆明，把人民自卫军干部名单列表交人民解放军请求收编，最后结束了人民自卫军的活动。

(四)

综上所述，民革在解放战争时期的策反和组织武装的活动表明：

民革利用自己和原国民党政府及军队有广泛的历史联系的有利条件，发挥这种优势，一直把策动国民党军队和政府部门的起义以及组织武装的活动，作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推动中国民主革命发展的主要手段付诸实践，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虽然这些活动有的成功，有的失败，策反活动又是与中共相配合或在中共统一领导下进行的，所有重要的和有成效的策反工作，几乎都是中共、民革和其他民主党派共同进行的。组织武装的活动也存在不少问题。但是，总的说来，民革的策反和组织武装的活动，对于瓦解蒋介石反革命军队，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促进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都起了积极的配合作用，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是一支重要的力量。

在策反和组织武装的活动中，不少民革成员出生入死，英勇斗争，有的遭逮捕监禁，严刑拷打，有的被杀

害，为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作出了英勇牺牲。1949年2月，在京沪一带从事策反活动的王葆真、孟士衡等15名民革成员被捕，民革南京筹委会主委孟士衡，宣传委员吴士文，工作人员萧俭奎被枪杀。1949年8月，从事军事活动的重庆民联负责人黎又霖以及周均时、王自与等人被捕，重庆解放前夕，黎又霖、周均时、王自与、周从化四人被国民党特务杀害。1949年5月，民革在川南联络地方武装的李宗煌，被军统特务杀害于渣滓洞中美合作所。民革中执委、湖北民革负责人之一的曹天铎，在策动张淦兵团起义中，被捕押送南京，下落不明。民革中执委，民联中常委，民革、民联西南地区负责人杨杰，为民革军事活动作了大量工作，1949年9月，在由昆明到香港，准备来北平参加新政协时，被国民党特务暗杀于香港。据1949年10月的不完全统计，民革在从事地下工作和军事活动中殉难者计32人。

民革在策反和组织武装的过程中，特别在初期，曾存在不择对象，土匪流氓，封建帮会地主武装兼收的混乱现象，混进了不少坏人，造成了不良影响。组织武装的成效不大，真正组成的武装不多，每股的人数也很少，较大股的力量，有的未能发挥预期作用，有的则遭到严重损失。但是，这都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出现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形势的迅猛发展，民革内进步人士的不断努力和民革自身的不断进步，民革逐步克服了这些缺点，把自己的革命力量完全统一在中共领导的人民革命的旗帜之下了。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共党史资料 第三十四辑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